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Coaching Science

College of Education

Master Thesis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研究—以球類競賽司法判決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events about the sport violence and injury----Examples of the judicial decisions on ball competitions



洪士勛

Shih-Hsun Hung

指導教授：蘇俊賢教授、曾淑瑜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Chun-Hsien Su, Professor Shu-Yu

Tseng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June, 2010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研究——以球類競賽司法判決為例

2010年6月

研究生：洪士勳

指導教授：蘇俊賢、曾淑瑜

摘要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由來已久，其法律爭議亦從未間斷過。國內對於運動法學尚處於啟蒙階段，大多數運動領域的選手、教練或教師對於此類問題了解不深，法界人士也多未投身研究。本文以文獻評析的方式為主，從運動暴力傷害發生的原因與類型開始探討，繼而參考英美法系國家對運動暴力傷害之法學理論，歸納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核心問題。本文探討國內司法判決對此類事件的判斷標準後，發現法院審理此類事件時，均會參照該運動本身的相關規則與精神，依據行為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事實為適法性之判斷。歸納法院判決適用法律之方法，推論出遵循運動比賽的規則，為避免運動暴力傷害事件之通則。最後，為防範爭議事件於未然，以積極避免運動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本文基於法律為國家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亦為國家公權力的最後一道防線，建議各級運動組織應該健全比賽的內部規範，防杜此類事件發生，確保體育運動追求健康形象與生活品質的目的。

關鍵詞：運動暴力、運動傷害、運動攻擊

The research of the events about the sports violence and injury---- Examples of the judicial decisions on ball competitions

June, 2010

Student : Shih-Hsun Hung

Advisor : Chun-Hsien Su

Shu-Yu Tseng

Abstract

Sports violence and injury have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and its legal issues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debated for several years without interruption. Since discussion on sports law in Taiwan is just at the initial stage, most athletes, coaches and professors have yet to understand this kind of problems precisely and the jurists have not been involved in the researches related to this issue. Therefore, the first part of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causes and types of sports violence and injury by bibliographic analysis methods. After that we investigated the legal theories of sports violence and injury in Common Law and then figured out the standard to judge this kind of events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decision in our own country. In Taiwan, the judges regularly consulted the competition rules and considered its spirit to adjudicate a sports violence case. In addition, the judges always carefully reviewed the facts of each party, occurrence of the event, the time, the place and the object of sports violence and injury for each case to discern justification of it. From the decisions, we conclude that abiding the rules of sport competition is a general principle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sports violent injury. Given that the law is the lowest standard of morality and the basic line to defend the public power of a state; all sport organizations should make their own rules of competition complete and integrate, which will prevent sport violence and injury, to ensure the sport image of health and its purpose to pursue life quality.

Keywords: sport violence, sport injury, assault and battery in sport

謝誌

四年晃眼而過，居然到要寫謝誌的時候了，沒想到這碩士班我居然念了四年，完全超出我的預期。不過終歸是完成了，希望這論文對社會能有百萬分之一的貢獻，我將心滿意足！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的四年中，除了擔任文化大學一般組女子籃球隊助理教練一職以學習術科實務外，學術研究也努力結合了運動與法律兩種學門，最後完成了這本跨領域的畢業論文，這對我來說實在是彌足珍貴。感謝所有在研究所修業期間幫助過我的老師與同學，我無法一一列出實在抱歉，不過有些人我還是要在這裡特別的向他們表達謝意。

首先要感謝李鴻棋、陳順義與張又文三位老師，你們總是不嫌棄我的資質愚鈍，盡力的傳授所學給我，並且始終包容我的作為，我總是很任性、脾氣不好也難溝通，但是我知道「沒有你們就沒有我」，這我將銘記在心。再來我則是要感謝兩位共同指導教授，蘇俊賢與曾淑瑜老師，謝謝兩位老師對我的容忍，我能體會收到的研究生常常不務正業的困擾，但是你們還是在學術與生活上給我很多善意的提醒與鞭策。論文的部分還要謝謝口試委員陳月端老師，您一句「你可千萬不要欺負你的指導教授！」給了我很大的警惕，也讓我在期限最後一天的最後一個小時通過了論文口試。謝謝林柏杉老師在中英文摘要的部分給了我相當寶貴的建議，這幾年默默的受到您的照顧，萬分感激。謝謝戴先志雖然每天被問到想打人，但最終還是耐著性子教我 Office。

而以一個法律系跳槽到運動教練所的學生來說，能夠順利的在新環境生活，一定也是受到很多人的照顧。謝謝盈文助教，所上這麼多規定，多虧您的解惑。謝謝韋焰韋教練待我如兄弟一般。謝謝邱芳斌、江原豪以及周春蘭教官帶我去爬玉山，讓我完成了夢想。謝謝鈞洵扛起了我無法承受之重責，希望你也要繼續加油。謝謝予姮、秉雄、正裕、英豪、詩俚、彥璋、雨純、竑廷等人還有以雅婷為首的一般組女籃學妹們，你們陪伴我度過最孤獨的四年，有你們真好！

最後謝謝我最愛的家人，很抱歉我在外面流浪了這麼久，都沒有好好的關心家裡。但是每次回家你們卻永遠給我最大的溫暖與擁抱，撫平我在外面受的傷。希望我有一天真的能夠不讓你們失望。

洪士勛

2010年5月6日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2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五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5
第二章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概說	7
第一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要素與類型.....	7
第二節 運動暴力攻擊事件之成因.....	11
第三節 競技運動與道德間的關係.....	15
第四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對運動成績之影響.....	19
第五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行為的防止	20
第三章 運動暴力傷害事件之法律適用	23
第一節 成立民事法律上侵權行為的依據.....	23
第二節 成立刑事法律上的依據.....	49
第四章 司法判決實例	57
第一節 「高爾夫球場擊球傷人之事件」—89 年易字第 359 號判決.....	57
第二節 「籃球賽中傷人之事件」—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判決.....	60
第三節 「棒球賽界外飛球傷人之事件」95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判決.....	63
第五章 球類競賽場上暴力與傷害爭議問題探	68
第一節 運動選手暴力與傷害爭議問題探討.....	68
第二節 近期國內球類競賽場上選手暴力與傷害事件檢視.....	7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附錄	93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4
圖 2 識別敵對性攻擊、手段性攻擊和過度自信行為差別示意圖	8
圖 3 運動暴力等級畫分，由左至右強度、嚴重性漸增	9
圖 4 高爾夫練習場保護設施缺乏	60
圖 5 圓柱體原則	6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就探討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預期成果作一說明，最後並將論文主題做明確的定義以使本研究能更加嚴謹。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運動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由來已久，從未間斷且長期為大眾所爭議。復又近期國內 SBL 超級籃球聯賽屢生暴力與傷害事件，例如 2006 年 4 月 22 號達欣隊與台啤隊之戰，台啤隊前鋒李偉民對達欣隊後衛王志群犯規，造成王志群腦震盪送醫；2007 年 1 月 12 號東風隊與達欣隊之戰，發生兩隊因小動作造成的群體鬥毆；2007 年 4 月 16 號，達欣隊與裕隆隊之戰，裕隆隊後衛陳志忠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造成達欣隊後衛蘇翊傑手肘骨斷裂，甚至像是宗旨為增進兩岸運動交流的海峽盃籃球賽，於 2007 年 9 月 3 號也發生令人遺憾的中國江蘇南鋼隊球員孟達揮肘打斷台啤隊吳岱豪之情事。另外，中華職棒 CPBL 亦於 2006 年發生統一獅隊教練授意投手對兄弟象隊員投出觸生球之事。除此之外，2009 年東吳大學籃球隊員孫喬新由於三對三籃球賽中與對手在空中的肢體接觸造成對方腦震盪，因而挨告。上述事件皆造成大眾廣泛的討論，究竟如此的行為是否有觸犯法律的問題？並且像此類遊走於法律邊緣的行為是否又該被允許呢？而這類傷害與暴力事件頻於發生的原因究竟為何？上述事件與其引發的相關議題促成了學生撰寫本文的動機。

而我國法院在此類相關事件上鮮少判決，並且在認定運動傷害事實是否構成法律責任這部分無一定的法理依據，例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359 號關於被告在高爾夫球場上擊球造成隔鄰球道上原告頭部受傷的判決即因為國內無相關的法理依據與學說論述而引用了英美法上的「合理性」、「危險承擔」

等觀念。又運動競賽中發生造成傷害的行為，一般而言乃屬於正常現象，至於其他已逾越的暴力行為或非預期的傷害成立民刑事責任才有討論的必要。因此本文希望針對這類問題予以研究探討，使其有一個較為明確的界線以供大眾了解周知，避免爭議再度的發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美國在職業棒球發展上，已經超過了一世紀，職業籃球也早已超過五十年以上，其它運動亦蓬勃發展，由於美國發展運動的歷史相當悠久，美國對於運動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無論是運動組織本身或是法律判決皆有相當詳盡的研究與界定，相關的規定與配套措施也十分充足。反觀國內，則正好相反。鑒於國內運動從業人員對於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普遍缺乏認知，又國內相關法律規定與判決鮮少，各運動組織亦無完善制度可供依據。故本研究期能為國內運動從業人員提供相關建議及參考，並作為建立相關規範的依據。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了解運動場上暴力傷害與事件的類型、成因及其所造成的影響。
- 二、了解比賽規範模糊之現狀及其缺失對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的影響。
- 三、探討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在私法與公法上適用的依據。
- 四、分析我國球類競賽場上暴力與傷害事件的司法判決。
- 五、探討球類競賽場上的運動暴力與傷害爭議事件在法律上究應如何處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以「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為主題」，旨在探討運動攻擊與傷害發生的原因及相關司法判決以期對此類事件的詳盡了解。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並輔以相關個案的剖析以及我國司法判決內容為主作探討，期以獲得一個相當完整的架構。研究方法與架構如下：

-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的應用涵蓋整篇論文，蒐集與本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著作、研究報告與判例等文獻，就現有的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及歸納，以建立論文之架構。本文所參考之文獻，中文部分以我國及中國大陸文獻為主、英文資料則主要以美國文獻為要，蓋因美國乃全世界運動發展最為昌盛的國家，其運動法規與組織架構，以及運動暴力攻擊行為的研究最為完備。然後依據文獻分析，針對我國現有的法規制度尚不完備的部分加以檢討，期能供立法及司法實務上與運動從業人員參考。

(二) 個案分析法：

在相關的案例處理上，本論文在第四章藉由尋找我國法院實務之案例，以了解我國在司法實務上判決理論之運用並呈現相關的法律爭議、學者間的意見與評論。但本論文並未就各別具體案件或議題之背景及發展做完整之探討，避免牽涉範圍過廣，僅將該案例中涉及部分相關資料加以蒐集、整理分析，以為研究依據並建立本研究的架構。

(三) 跨國比較法：

第四章除了將實務案例作個案分析之外，並比較兩國間在處理相關案例上的異同之處，亦可找出值得我國作為借鏡的相關理論。本論文除中文文獻外，對於部分美國案例與相關文獻資料，本文擬以轉引台灣學者或大陸學者之著作作為引用方式。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前述研究方法擬定之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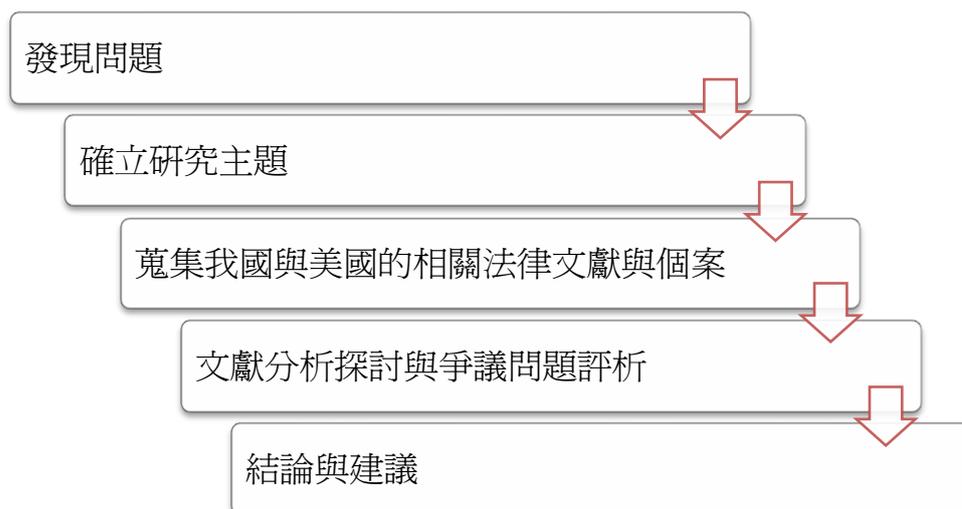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研究範圍考量到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種類眾多，各種運動皆有其發生的類型。又如拳擊、空手道、自由搏擊等類的高危險對抗性運動競賽，運動本身所使用的技巧就是屬於攻擊性的傷害類型，運動員皆負高承擔風險，若無違反嚴重規定——例如從事某運動時，攻擊對手的部位為運動規則所不允許的要害等——則較無爭議。

因此本研究將範圍限縮在較易讓人有所爭議的球類競賽場上相關暴力與傷害事件上，其中文獻分析與法律適用依據的探討上將以籃球為主要範例，蓋其為我國最普遍的兩大運動之一，參與此運動的人口為全國之最，又因其為高度對抗性與身體接觸性的運動，因此選擇籃球作為探討的主題將較有助於我國運動的發展。除此之外本研究將以我國在棒球、籃球、高爾夫球等球場上的運動傷害事件司法個案作評析探討，另以文獻分析與國外學說理論來比較並釐清種種待解決的問題。

第五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一、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

(一) 運動暴力事件

暴力為攻擊行為的一種型態，攻擊(aggression)，指有意傷害他人身體與精神的行為。前者如使用暴力毆打他人，後者如故意刁難辱罵他人及用散佈流言的方法毀壞他人名聲(馬啓偉、張力為，1996)。意即凡意圖引起他人身體的、心理的傷害之行為，即為攻擊。而暴力專指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的行為。本文中所指之運動暴力事件，簡而言之指的是運動、競技等賽事進行中時所發生的蓄意暴力事件，其暴力行為將會造成對方的傷害，另外本文中引用文獻上若出現「攻擊行為」乃為尊重原著作，在本論文中暴力行為與攻擊行為所指涉之情狀為相同之事。而運動暴力傷害事件中最常被爭議的部分在於行使暴力行為的選手究竟是否為蓄意的？存心的？在運動環境中有些動作看起來像是攻擊行為，其實是規則上容許範圍內的強力進取行為(護權行為)，例如籃球賽中的阻擋犯規等(盧俊宏，1994)。因此一旦我們要考量選手主觀的意圖時，這個問題就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多了。

(二) 運動傷害事件

若選手的意圖並非蓄意，而是過失，即對所預見之傷害缺乏注意義務所造成的，則本文稱為運動傷害事件。在主觀上既然沒有蓄意(故意)，則運動競賽場上過失傷害行為由於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的適用往往沒有違法性的問題。但是傷害到底有無適用民法上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也是探討的重點之一。又某些運動競賽場上的傷害事件，兩造當事人並非皆運動員(例如高爾夫球打到觀眾)，則雖然本質上並非運動傷害事件。但由於在民刑法的適用上，相關的運動組織或許有可歸責之事由，故仍將予以探討。

(三) 運動暴力

運動暴力分爲選手暴力與運動迷暴力，運動迷暴力並非本文研究對象，故將運動迷暴力予以排除。

二、球類競賽

本論文在研究範圍中已將運動暴力所探討的範圍限縮在球類競賽，故本文中的球類競賽指的是以籃球等爲主的接觸性球類競賽，但是並非指那些非接觸性的球類競賽就不會發生運動暴力傷害事件，例如像是棒球競賽這類的非接觸性運動也時常容易發生運動暴力傷害事件。而就我國司法判決上，也將尋找引起過訴訟的球類競賽判決來做評析，以獲得對相關案件的充分了解。



第二章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概說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相關探討，如其類型、要素、成因、對攻擊行為合法化的認知、與個人道德的關連，或者是對運動表現的影響等都有相當長時間的研究。本章之目的地即以文獻分析的方法了解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的本質。

第一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要素與類型

運動中無意造成對方的傷害較無疑義，然而在運動競賽中究竟為何會對別人實施暴力行為呢？

一、攻擊行為的要素

運動暴力事件中，暴力行為的構成，除了動機之外就是攻擊行為，周家驥、朱學雷、楊夢竹(2002)指出攻擊行為應具有兩個要素，第一是其行為必須是直接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的傷害；第二是攻擊者具有對攻擊行為的結果的成功預期。這就從攻擊者主觀的動機和客觀的行為結果兩方面綜合進行考察，而不只是簡單地只看行為的結果就作出斷定。依據上述理論，下面一些行為常被認為是「攻擊」，但實質卻並不是攻擊行為：對無生命的物體—「如對球門、球拍等比賽器材」—的破壞性的暴力行為；在運動競賽中無目的或無意地傷害到他人；沒有機會去傷害主觀上原本想要攻擊的受害者的攻擊行為(如攻擊者和被攻擊者因安全措施、規則或被隊友所分隔開的。

二、暴力攻擊行為的類型

而 Silva(1980)則提出攻擊的類型有三種，第一種是敵對性或敵意性攻擊。其首要目標就是故意傷害他人，並且意圖通過對傷害的強化，給受害者帶來更大的痛苦和苦難。這種攻擊往往會伴隨著攻擊者的極大的憤怒情緒。例如，一個憤怒的棒球投手在比賽間隙向毫不防備的擊球手用快球猛擊，拳擊手在對手已被擊倒後仍猛烈加以攻擊，這就顯然是企圖加以傷害，其目的並不是取勝，因而這種攻

擊通常就被稱之為暴力。第二種是手段性或工具性攻擊。其首要目標就是為了通過攻擊去達到某種目的如金錢、勝利或榮譽等，攻擊就往往只是一種手段或工具而已。例如，在身體接觸的競賽項目(如籃球、足球)，教練會要求球員故意做出可能導致對方主力隊員傷害的攻擊性犯規，而達到最終贏得比賽勝利的結果。必須強調，以上兩種類型的攻擊都是不允許的，這不但影響體育競賽的公正公平，而且會引起模仿，因此從倫理和道德觀念方面來說，這兩種攻擊也都必須加以阻止。敵對性的攻擊帶有傷害對方的故意，如是造成較嚴重後果的，甚至應被認為是一種犯罪。

與攻擊相混淆的類型：過度自信或過度自信行為(護權行為)。一般來說，當教練鼓勵運動員應有攻擊性時，真正的目的是希望運動員更加自信，從而以合理的身體或語言的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而根本沒有任何要傷害對手的意圖。過度自信行為必須是在符合規則與沒有故意傷害的情況下做出不尋常的努力和表現，那麼即使競賽過程發生了傷害，也應視為只是運動中的伴隨事件，而不應看成是攻擊和暴力。在有身體接觸的競技體育比賽中，這是極易發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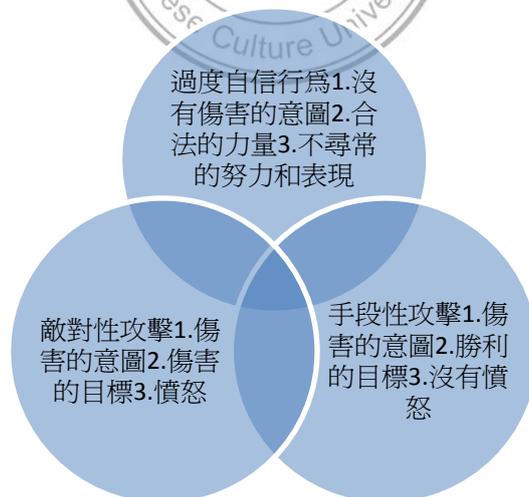


圖 2 識別敵對性攻擊、手段性攻擊和過度自信行為差別示意圖

圖 2 解釋：只有運動員才知道自己的「過度自信行為」是否是有意的，但對於違反了規則的行為進行處罰卻不管這些犯規行為是否有意。

另外一位學者史密斯(Smith,1986)依選手暴力的種類，在強度、嚴重性和法律地位上各有不同。就劃分了身體接觸、邊界暴力、類犯罪型暴力及犯罪型暴力四種等級(圖 3)：



圖 3 運動暴力等級畫分，由左至右強度、嚴重性漸增

(一)

在運動規則下發生的肢體接觸，如美式足球中的抱住扭倒和阻擋，冰上曲棍球中的以身體擊球、拳賽中的以拳重擊與猛擊。即使身體接觸會造成傷害或死亡，以致運動觀察家將之視為一種社會問題，不過它還是合法的。因此，身體接觸的界定，主要是看它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否由常模所規範，而不是依他的後果會有多殘暴而定。此種接觸的混淆性本質，可沿用傑克森(Jack Tatum)打斷了美式足球員達瑞史汀立(Darryl Stingley)的脖子、讓他終生癱瘓的案子為例。傑克泰坦頗以這次惡意攻擊事件為傲，這件事替他贏得了「暗殺者」的稱號，使他因這種打球作風備受尊敬與喝采。在泰坦傷了史汀立後，運動圈內的批評家都喊他作 NFL 中的「犯罪因子」。泰坦卻答說：這次傷害純粹是個「糟糕透頂的意外」，但也是在合乎規範內的「慣行打法」(Messner, 1990)。

(二)

包括運動中慣常發生的攻擊事件，即使這些都是規則裡正式禁止的。運動人士或教練和選手都易於接受，或容忍這類行為是比賽的一部分，但這種種行徑偶爾或時常導致裁判或評審下達處分指令。社會控制很少會超越特定運動競賽的範疇，而最嚴厲的處分莫過於停賽或隨之而來的罰金。這是尋常偏差行為，頂多不過是在競賽人員沒注意或當加諸的刑罰被認為不夠嚴苛時，會讓扮演犧牲者的選手、隊伍或運動迷感到厭煩。這包括足球中的絆倒和扭倒、棒球中使打擊手需頻頻後退的內角投球、籃球中的推撞和以肘推擠，及田徑賽、競走、賽車、賽馬中

的碰撞。雖然邊界暴力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影響運動競賽的結果，不過運動行政人員、教練、選手或運動迷卻不將它視為社會問題，因為它是如此深嵌於運動界的脈絡中。

(三)

比邊界暴力招致更多的怒氣或憤慨。這是一種既違反非正式的球員行為規約。又不符正式運動規則的攻擊性行為。它牽涉了有潛力或實際上會引發嚴重傷害的危險攻擊。針對此種暴力的處分，多半是超過比賽範圍的，可能包括停賽多場到終身禁令。一個高度曝光的例子。是 1965 年一場棒球賽裏，舊金山的巨人隊投手馬立夏(Juan Marichal)攻擊洛杉磯道奇隊捕手羅布洛(John Roseboro)。在兩人激烈爭辯後，馬立夏用球棒打倒羅布洛。羅布洛重傷，而馬立夏被聯盟罰款並停賽，羅布洛並對馬立夏所造成的傷害及巨人隊提出民事訴訟(Kuhlman, 1975 & Smith, 1986)。雖說類犯罪型暴力可能會引起公憤及刑事訴訟，但它仍有別於犯罪型暴力，因為它本質上仍被看作是運動問題，所以不太容易會導致法律體系中的刑事訴訟。

(四)

一開始就被所有體壇內外的負責人當成很重要的事，且需要靠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介入才行。犯罪型暴力可能涉及死亡，且時常是在一場運動競賽前後隨即發生，即在體壇外產生，但卻是由圈內的競爭所促成。例如，比賽終了，敵對雙方的教練或選手的嘶喊和推擠，會導致賽後的拳打腳踢，因此運動員涉入的犯罪型暴力與運動本身毫不相關。

由上述兩位學者的分類可以發現，敵對性攻擊與類犯罪型暴力與犯罪型暴力意義相似，在討論上即使行為發生的起因在於運動競賽場內，但由於行為本身與運動無關，故在其所涉及的民刑事法律適用上，不會有太大的疑問。因為這就是很明顯的犯罪行為。身體接觸與過度自信行為則意義相似，皆屬於符合規則內涵的行為動作，在運動競賽中，此類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沒有刑事上之犯罪問題。但是在民事侵權行為上，則可能有損害賠償上的適用。爭議較大的分類在邊界暴力

上，邊界暴力與手段性攻擊意義相當，皆為規則所明定禁止的行為，規則本身並附有罰則，但是該行為卻被認為是運動競賽中的一部分而被所有參與運動的人所容忍。因為藉由這樣的行為，很可能使行為者因此獲得比賽的勝利，故運動員常常為求金錢或勝利而不惜使用這種違反道德的行為。

這類問題爭議的重點在於其行為常常與符合規則的「身體接觸」相似，例如籃球中為了阻止持球進攻者前進的沉退防守步伐與阻擋犯規僅為一線之隔，阻擋犯規輕者造成進攻對停滯，嚴重者可能造成進攻球員骨折受傷。又從事該行為的運動員由於接觸性運動競賽本身就是強力行使行為，接觸既為常模所允許，就更難判斷行為者主觀上是否有造成對方傷害的意圖。因此這也是本文所探討的重點之一。

第二節 運動暴力攻擊事件之成因

近代運動心理學研究運動攻擊產生的原因有三大類，即物理上的因素；心理上的因素；運動情境上的因素。

一、物理上的因素(Physical Factors)

(一) 熱(Heat)

Baron(1977)認為炎熱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應該成曲線圖，太高或太低的溫度，造成攻擊的可能性皆很低，太高或太低的溫度皆使人的身體無法產生攻擊所需的覺醒。惟有在最適當熱度時才引起人類的攻擊欲望。他提出人們在低於華氏 55 度(約攝氏 12 度)與高於華氏 95 度(約攝氏 35 度)時攻擊的事件顯然少得很多。因此或許在大太陽或是在悶熱的密閉空間運動競賽類型有較大的可能發生運動攻擊事件。

(二) 噪音(Noise)

盧俊宏(1994)指出雖然沒有研究指出噪音為發生暴力攻擊的原因，然而震天價響的噪音卻有可能成為令人覺醒升高的因素，當覺醒升高，就可能影響成績的

表現。例如地主隊最愛把客隊的休息區安排在地主啦啦隊前面，讓來訪的球員感受到啦啦隊震天的喊聲，使得客隊覺醒昇得極高，以致於緊張、動作僵硬，上述例子中，噪音雖非引起攻擊的主因，但卻是間接影響到運動員攻擊行為的幫兇。

(三)擁擠的人群(Crowding)

擁擠的人群最主要對人的影響是造成心理上的壓力。雖然沒有證據指出擁擠的人群就是引起攻擊的主因，但認為它是人類攻擊的助長因素，當敵意存在的時候，它便可以誘發攻擊行動。擁擠的人群和熱，以及噪音一樣，都是造成攻擊行為的助長因素；當敵意因素存在時，它們和其他變數交互作用便很容易產生攻擊行為(盧俊宏，1994)。

二、心理上的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s)

(一) 替代性增加和模仿(Vicarious Reinforcement and Modeling)

人類的某種行為可以經由觀察別人某種行為得到獎賞並增強時，自己同樣的行為也將可以獲得增強，個人並因此模仿他人同樣的行為。即人類學習某種行為主要經由替代性增強或替代性懲罰過程，模仿或戒除某種行為。上述這種觀察學習是一種替代性學習，僅憑對參與學習活動者的行為加以觀察，結果也學習到類似的行為(Bandura, 1973)。依據上述理論，運動攻擊行為很多乃經由觀察別人攻擊行為而來；特別是該項攻擊行為獲得增強時，同樣也鼓勵了自己同樣的行為，自然就模仿起攻擊者的作為。故年輕運動員易從成年運動員上學會攻擊行為；犯下攻擊行為的運動員在其成長階段可能累積了許多攻擊行為的替代性經驗，因此容易犯下攻擊暴行。研究表明，冰球中暴力行為來自於榜樣，年輕人是通過觀看電視節目或現實比賽中的角色榜樣而學到攻擊性行為的(Smith, 1980)。

(二) 覺醒(Arousal)

由 Lefebvre, Leith & Bredemeier(1980)研究顯示，在覺醒狀態之下，容易發生敵意攻擊行為。Russell(1981b)亦研究冰上曲棍球選手覺醒與攻擊的關係，結果顯示，曲棍球選手覺醒升高時，攻擊次數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實驗室研究指

出，通過身體練習或其他手段而引起的喚醒水平可擴大個體攻擊性傾向(Zillman et al., 1972)。在運動競賽中，運動員的身體常處於一種高度興奮的覺醒狀態，由於運動競賽情境的刺激，運動員的身體比平常更活動起來，心跳加快、呼吸急促、血壓升高等。如果這時候再加上憤怒或挫折情緒的話，就容易發生攻擊行為。當一個人發生攻擊行為時，生理上的覺醒必定很高；但很高的覺醒，未必一定是發生攻擊行為。覺醒只是一種攻擊的預備機轉，但和攻擊行為無必然關係。

(三) 人格(Personality)

有學者曾以冰上曲棍球選手為對象，探討球場上攻擊行為和人格特質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兩者並為相關性(McCarthy & Kelly, 1978a)。然而 Bird(1972)與 Russell(1974)的研究則認為個人人格的攻擊特質與攻擊行為無關。另外研究者對於攻擊定義的不同將導出不同的研究結果，有些研究者以運動比賽中犯規和被處罰次數來計算，有些則以實際傷人的行為來計算。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些過度自信行為也被包括在攻擊行為之內，因此，彼此的研究結果便有差異。

三、情境上的因素(Situational Factors)

(一) 受害者意圖(Victim's Intention)

學者 Harrell(1980)以高中男子籃球選手為研究對象發現，籃球選手的攻擊行為大都由於發現對手故意傷害的企圖，因此發生攻擊事件。籃球場上打群架的事件往往是選手察覺對方故意架拐子，因此便憤而出手，反擊對方。所以當一位選手知覺到對方故意要傷害自己時，這種情形往往會引起攻擊行為的報復。當選手發覺對方攻擊的企圖遠勝於比賽或打敗自己的意願時，一場衝突便難以避免。然而運動場上有些運動員為了怕別人的反報復，有時會抑制其攻擊行為(Baron, 1971)。

(二) 比賽的結構(Structure of the Game)

1. 得分差距

Wankel(1972)對球類運動項目的研究發現當兩隊的比分差距逐漸拉大時，比較容易發生運動攻擊事件；若是兩隊比分很近或互有領先則雙方比較能克制自己，並且避免因為攻擊行為被處罰，進而失去獲勝的機會。

2. 主客隊條件

學者 Lefebvre & Passer(1974)研究指出來訪的客隊攻擊性行為比地主隊要來的高。另外 Varca(1980)則研究發現籃球比賽時，地主隊在搶籃板、阻攻和抄截方面表現出更多的護權行為；而客隊則被裁判處罰了許多本質上是護權行為的犯規。

3. 比賽結果

Martin(1976)以籃球選手為對象研究，發現當比賽呈現一面倒的情形或是還沒有比賽就知道勝負時，通常失敗的一方表現出攻擊行為的機率遠較勝隊為高。即失敗的一方產生了較多的挫折心理，因此便產生攻擊行為。

4. 聯盟地位

在聯盟的地位屬於下層的代表隊，發生攻擊事件較多。反之若為聯盟中較高層級的球隊，則發生攻擊事件的案例較少(Russell, 1976)。

而除了上述三大類之外，李仲坤(2001)提出「去個性化與責任感」亦為運動中攻擊性行為產生的原因，所謂去個性化，是指一個人在群體中失去了身分。大量的研究表明，去個性化的個體容易發生攻擊性行為。在運動比賽中，當運動員投入比賽，進入角色，項目的特點和規則的規定有其合理的身體接觸和衝撞，在這種特定的環境下，運動員易作出過度、過界的行為，導致攻擊性行為。例如，攻擊性行為較多發生在激烈競爭、有身體接觸的項目，如籃球、足球、手球、冰球、橄欖球、拳擊等。在橄欖球比賽中，運動員穿上了保護性的衣服，戴上頭盔，這就使得運動員感到失去了原有身分，因而造成攻擊性行為頻繁地發生且愈加強烈。

第三節 競技運動與道德間的關係

一、競技運動類型與道德認知的關係

對於競技運動道德兩難的問題反應，大專籃球選手相較於游泳選手展現出較低的道德推理標準(Bredemeier & Shields, 1986a)，研究指出了一個人所參與的競技運動類型對其道德水準是有關連的。而上述兩項運動又可以讓我們區別出運動有分為接觸性與非接觸性的，以及團隊性與個人性的運動。

(一) 接觸型競技運動與道德認知

學者們的研究將接觸性的運動分為三類，即低度、中度與高度。低度接觸性運動被指為是那些非接觸的競技運動，例如游泳、棒球等；而中度接觸性運動是指那些接觸的發生是偶發的運動類型，像是籃球、足球等；高度接觸性運動則是屬於碰撞性競技運動，即接觸是暗示的目標導向行為的觀點(Silva, 1983)。

而 Conroy、Silva、Newcomer、Walker 和 Johnson(2001)研究八至十二歲的兒童指出，兒童參與的球季越多屬於中度接觸的競技運動，就越有可能認為犯規行為是合法的，且男孩在十二歲以後認為攻擊行為是合法的觀點有增加的趨勢。除此之外，另一項研究也發現參與高度接觸競技運動的大專選手比起那些參與中度接觸競技運動的選手更顯著地能接受描述情境中的攻擊行為(Tucker & Parks, 2001)。因此我們可以得知競技運動的接觸程度對道德推理、攻擊傾向等是有關係的。由於接觸性競技運動(接觸程度越高越明顯)不鼓勵利他性的互動，而鼓勵對他人有負向觀點的非正式博鬥的心理狀態(Bredemeier et al., 1986)，故可能與高階道德水準觀點是不相容的，在實質上更可能會阻礙競技運動的成長。

(二) 個人或團隊性競技運動對道德認知的差異

學者調查參與個人性與團隊性競技運動對道德的影響，結果發現團隊性競技運動選手相較於個人性競技運動選手比較不會指出有道德意圖的行為(Vallerand、Deshaies & Cuerrier, 1997)。作者主張團隊性選手受到教練、隊友的影響，比較容

易因為壓力而去順從。反之，個人性競技運動員他們較難感受到來自他人的壓力，他們對自己付出較多的時間，當他們面對道德的衝突時，他們依賴自己的標準。

然而，至今仍未有研究提出哪種接觸的程度對應於個人性、團隊性競技運動的差別。因此在接觸程度對道德影響是重要的，但是在個人性與團隊性競技運動之間的差別也可能影響競技運動脈絡內的道德。這兩個變項彼此間的影響會使得情境變得更為複雜。

二、社會脈絡對競技運動的道德影響

運動被認為有助於人們社會化，學習與人們相處，因此競技運動是不可能被隔離於社會之外的。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社會脈絡中與競技運動員相關的人其實是會對運動員的道德有強烈的影響，影響的方式與有：

(一) 團隊的道德氣氛

團隊會發展屬於他們自己的一個文化與分享所謂組成適當行為的了解，這些被分享的團隊規範定義了一個團隊的道德氣氛。因此團隊的道德氣氛就團隊的成員而言，其包含了一組關於道德行為的集體規範(Power et al., 1989)。而學者 Stephens 和 Bredemeier(1996)以年輕女性足球選手為研究發現，當選手知覺到她們大多數的隊友將從事攻擊行為，並且知覺到教練強調成功這一標準時，他們表示會有比較大的可能性去展現攻擊行為。另外，以美國大學籃球員為研究的對象亦發現，當選手發現他們的教練是鼓勵非運動家行為的情境，例如推撞、危險性傷害等，並且其對有願意從事該行為，則他們就有較大的可能性去判斷這類行為是適當的，進而報導從事該行為的意圖，而且也會有比較大的機率去從事該行為。因此非運動家精神行為本質上可能存在於自己的競技運動團隊之中，並且隨著時間繼續在團隊中增強非運動家精神的行為。在這方面，經由教育教練與選手關於他們所應扮演的角色以改善消除非運動家精神的行為才是大有可為的(Kavussanu et al., 2002)。

(二) 對重要他人的知覺

在 Stuart 和 Ebbeck(1995)的研究中發現，當籃球選手知覺到社會環境中的重要他人(重要他人包括父母、隊友、朋友、教練和體育老師等)對例如傷害其他球員以避免球被投進、或趁裁判沒注意時推倒對手等行為表達贊同時，他們就有可能會判斷那些行為是適當的，並且表明意圖去從事那些行為，並且認為比較常去從事這類行為將被教練所認同。而改善此點被認為應該經由與重要他們的互動，以學習適當的行為舉止，並經過一段時間發展影響道德行為意圖的相關信念 (Vallerand et al., 1992)。

(三) 團隊的動機氣候

動機氣候的兩種類型是自我涉入氣候與工作涉入氣候，前者謂當成功被定義為成為頂級選手、和強調一個人的能力是如何和別人比較時，一個表現型的動機氣候是突出的。後者則強調技巧精熟與個人的改善，重點在於技巧的發展和包括一個人的潛能，以及所有選手都有重要的角色時，一個精熟的動機氣候是明顯的。Ommundsen、Roberts、Lemyre 和 Treasure(2003)研究指出，知覺到的動機氣候是高表現和低精熟動機氣候的足球選手，比較有可能從事非道德行為，此外，那些知覺到高精熟與低表現氣候的人在解決道德上兩難的判斷時，有比較成熟的推理。Miller、Robert 和 Ommundsen(2003)亦發現青少年足球選手在他們團隊中知覺到高精熟氣候者，也比較會尊重對競技運動的承諾、社會傳統、對手以及規則和裁判。因此競技選手知覺到他們隊中主要的動機氣候會對他們的道德功能有一些意涵。

三、個人對競技運動的道德影響

人格特質在競技運動中對道德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特別是非團隊性的競技運動，選手對道德的重要影響來自於個人的動機取向與性別。

(一) 動機取向

動機被視為道德行動中的重要調節變項，即人們的行為和道德判斷是否一致受到動機的影響，在過去的研究中，動機的角色被以成就目標理論與自我決定理論這兩個觀點檢測。

1. 以成就目標理論做為檢測的結果

成就目標分為工作目標取向與自我目標取向，前者個體傾向使用自我參照的標準來判斷能力，當他們已經完成學習時或精熟工作時感到成功。後者則指個體傾向使用別的標準來定義成功的意義，並且在他們的表現已經超越他人時感到成功，其展現能力的主要方式是贏得勝利。Duda(1991)研究指出高自我取向的競技選手相信他們為了贏得比賽而傷害對手或以非身體的威嚇對手都是合法的行為。而 Kavussanu 和 Roberts(2001)以美國大學籃球員在球賽中比較容易發生的非競技運動家精神行為的情節研究指出，自我取向越高的選手，越有可能判斷像是假裝受傷、冒著危險傷害對手或意圖傷害對手是其退出比賽等行為是適當的，並表明從事該行為的意圖。因此研究已經認同了成就目標和競技運動家精神之間的關連性，研究結果顯示的是在一般標準的感覺中透過超越別人以展現能力為主的競技選手，也會產生較低程度的道德功能，他們認為有意圖的競技運動傷害行為是有正當理由的。然而研究亦顯示工作取向與意圖傷害行為的合法性判斷是無關的 (Kavussanu & Robert, 2001)，並且工作取向亦以已經被認定為測量尊重社會傳統、尊重規則和裁判及個人對參與的承諾這三種運動家精神的重要正向因素。

2. 以自我決定理論做為檢測的結果

動機是自我決定的行為，即行為透過一個人的自我感覺與有意志的投入背書。而不同種類的動機就會反應參與競技運動的不同原因。在 Vallerand 和 Losier(1994)的研究中發現，內在動機比較強的選手參與競技運動是為了活動本身帶來的樂趣，因而他也會比較關心公平的比賽。反之外在動機比較強的選手，如果他們認為行為可以促進外在的獲利，他們比較可能扭曲規則和從事非競技運動家精神的行為。這裡的內在動機指從事活動是因為活動本身的因素，例如樂趣；而外在動機則是指為了某些外在的酬賞與誘因，如金錢或聲望等。

而 Vallerand 和 Losier(1994)在檢驗自我決定理論對道德的影響時也發現如果是自己決定去參加冰上曲棍球隊，可能會使一個人展現較高程度的競技運動家精神。

(二) 性別差異

男性與女性運動員對於競技運動中的道德感研究至今始終是有差異的。以女子籃球選手為例，其所展現的一般道德成熟度是優於男子選手的(Bredemeier & Shields, 1984; Hall, 1981)。而青少年男生競技選手在回應描述傷害行為時，判斷這些行為是合法的人數比青少年女生還要多(Conroy et al., 2001)。另外，許多頂級的選手在研究中也揭露了性別上的差異，在 Kavussanu & Roberts(2001)的研究中，女生相較於男生對攻擊行為顯著的表達了更多的不贊成，此點也反應出他們道德的判斷、意圖和行為的道德功能有較高的水準。會造成性別上的差異原因在於傳統上競技運動已經是一個以男性為主的領域。而身體攻擊行為的表達和接受被視為與男性性別角色較為一致(Weiss & Bredemeier, 1990)，所以研究結果也是與文化相符合的。

第四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對運動成績之影響

運動暴力與傷害行為對運動表現的影響是好是壞並沒有定調，McCarthy 與 Kelly(1978a, 1978b)研究冰上曲棍球發現，成功的射門和敵意攻擊的關係並不高，並且助攻與敵意攻擊之間則有相關性，結論指出敵意攻擊和運動成績表現之間呈現正相關。但是 Silva(1980b)的觀點與上述並不一致，他認為運動攻擊將妨礙運動水準的提升，因為當運動攻擊發生時，運動員將把他們對運動表現的注意力轉移到運動攻擊上面，另外攻擊行為伴隨著憤怒情緒而來的血脈賁張，無疑的將使運動員原來調整在最適當的覺醒水準被破壞殆盡。在有些運動競賽中，例如激烈的冰上曲棍球、籃球、足球等，較高的覺醒水準的確可以提高整隊的運動表現，若以覺醒的倒 U 字型理論，上述學者的說法應該都是合理的。另外，Cox(1985)有不同的看法，該學者指出許多對於敵意攻擊的研究，實際上是一種護權行為，而非敵意攻擊。例如一支覺醒水準調整到最好，並且也表現出夠水準的護權行為的美式足球隊，若此時他們再出現敵意攻擊行為，那將把他們的覺醒水準刺激到最適當水準之外了。

第五節 運動暴力與傷害行爲的防止

運動員暴力與傷害事件雖然難以完全消除，但是至少可以盡量減到最低。

Lefebvre(1980)對運動暴力與傷害行爲防止的建議爲：

一、以非攻擊行爲的運動員爲榜樣

爲了避免讓青少年運動員模仿成年運動員的行爲。教練或體育老師，或從事運動有關人士所提出來的運動員楷模，應該以運動技術、道德品格和充分表現自制力的運動員爲榜樣，以促進正面的教育效果。

二、嚴懲不法攻擊行爲的運動員

國外許多明星運動員年薪高達數百萬美元，但在球場上攻擊其他運動員的事件卻只罰數百美元，這種處罰太輕，根本就對攻擊的運動員起不了作用，任何運動主辦單位或協會應訂定一套嚴格懲罰運動員不法攻擊行爲的措施(加入奧本山大亂鬥的例子)。同時我們也必須教導年輕運動員，攻擊是一項不能令人接受的行爲，任何攻擊行爲必須受到嚴厲處分。

三、嚴懲縱容運動員攻擊行爲的教練

爲了避免運動員的不法攻擊行爲，教練應當爲運動員攻擊滋事負一部分責任。有關單位在擬訂防止運動員攻擊的罰則時，教練有無縱容或疏忽，應當列入考量範圍。它的罰則可包括類似運動員禁賽、停止權利或罰金，以及負擔法律責任的條文。

四、去除運動員攻擊行爲的刺激

有些不當人士，包括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常是運動攻擊刺激的來源。這時主辦單位必須想辦法避開這些人。有些教練常愛誇大競賽勝利的感受，而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座右銘灌輸運動源，例如「失敗比死了還不如！因爲活著陪伴的是失敗！」像這種教練除非另有一套說詞，否則很容易誘發選手走極端。

五、召開教練裁判賽前會議

對於一些極有可能發生衝突的比賽，這種賽前會議，有助於雙方對執法尺度的認知，並且更進一步掌握規則精神所在，而使雙方能各自約束自己的選手。

六、表揚自制力的運動員

在運動場上，常見犯了攻擊行為的運動員得到應有的懲罰，然而雖遭受攻擊卻能自我克制的運動員卻少被獲得表揚，這是不可理解且不合理的措施。因此，對於有自制力的選手，應該給予相對的表揚。

七、練習控制敵意攻擊的行為

有些天生脾氣不好的運動員應該利用一些像是想像練習或心智訓練控制自己敵意攻擊衝動。事實上，有些行為經由練習是可以改正過來的。

而朱國生(2001)也提出了幾點不同於上述的建議，在正確的輿論倒向，作為新聞媒體應正確合理地看待運動中出現的攻擊性事件，應大力宣傳體育的道德、奧林匹克精神，以減少體育運動中的仇視性攻擊行為，這也需要運動員、教練員、管理部門和觀眾的參與支持。教練員在雙方隊員發生衝突時，切勿偏袒己方，應堅決制止，把情緒過分激動的隊員換下場，平時加強教育，使其明白攻擊性行為的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本人，而且會影響全隊。平時應加強技戰術訓練，切勿靠玩「小動作」來取勝。

另外，李映紅與文建傳等(2005)在研究大學生發生運動攻擊行為時，對預防學生發生運動攻擊行為亦提出對策如下：

一、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引導學生確立正確的競賽動機

學生在體育中發生運動攻擊性行為，也可以通過體育的手段預防這一行為的發生，在體育鍛鍊中，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人生觀。教育學生明白體育競賽的意義和作用，分辨體育中良好競爭意識，發揚「友誼第一、比賽第二」的體育精神，培養學生參加體育鍛鍊的興趣，掌握體育健身的技能和方法，激發正確的競賽動機。

二、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指導學生正確對待名利

通過對優秀運動員勇於奉獻、頑強拼搏的先進事跡及體育賽場上好人好事的宣傳，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把人生的價值應該放在奉獻，而不是索取。在體育競賽中學到的技術、獲得的經驗和經歷，才是無價之寶。

三、加強體育競賽的組織，規範比賽的規則

重視體育競賽的組織工作，做到公平、公開、公正，會提高學生參與的興趣，激發學生競賽的良好心態。從競賽的報名、競賽規程和規則、裁判員的培訓等工作，要做到規範、全面、細緻，讓學生明白、裁判清楚。這樣就會減少不良行為的發生。

四、營造良好的欣賞氣氛，使在競賽中行成良好的表現欲

在競賽中觀眾對比賽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營造良好的欣賞氣氛，使學生在競賽中形成良好的表現欲。如，有組織的觀眾啦啦隊，會激起學生在競賽中發揮自己的技術水平，有時還會讓學生超水平發揮，表現更加精采。所以，對觀眾的教育和正確指導，提高觀眾的觀賞水平，也是預防不良行為的重要手段。



第三章 運動暴力傷害事件之法律適用

在一般社會生活中，當個體遭受他人侵害而受到傷害時，皆可依照法律得到救濟、損害賠償或者是使得侵害個體的他人受到懲罰。但是運動競賽中，常常蘊含著暴力的性質，然而，運動在本質上即是人身體強力行爲的展現，例如高爾夫球的強力開球、排球的殺球或籃球在禁區的強力碰撞等。若要求運動員對其強力行爲造成的傷害負侵權行爲或刑事責任則不免會有破壞運動目的，阻礙運動表現之疑問。因此運動競賽場上發生的蓄意暴力行爲或者是過失傷害行爲，究竟是否能夠有民刑法的適用餘地？則本章先探討可能適用之法律依據。

第一節 成立民事法律上侵權行爲的依據

一、英美法上的依據

英美法上對於侵權行爲的規定，依過失程度可分類爲蓄意(故意)侵權行爲、過失侵權行爲以及無過錯(無過失、嚴格責任)侵權行爲三種。而英美法由於其歷史與哲學思想等因素的關係，不同於大陸法系的國家有發展出一般性抽象概念的成文法，其主要以案例法爲主。因此一般侵權行爲乃是由各類型侵權行爲所綜合構成。一般認爲之侵權行爲乃指對於他人利益上不合理的侵犯行爲。

(一) 蓄意侵權行爲(Intentional Torts)

1. 蓄意之意涵

「意圖」的定義爲侵權行爲人對於行爲後果的可能態度，這個「可能態度」就會決定當事人當時爲故意、過失或者重大過失。因此，當某人意欲造成某種傷害或某人相當確定某種傷害會發生，而某人仍然爲該行爲，則某人就是蓄意做出產生該種傷害的行爲。這樣意圖的定義必須被告有相當的確定，其行爲將產生某種傷害而有主觀上之認定，法律所關注的是被告是否追求這種結果。然而，證明故意損害並非引起故意侵權賠償責任的前提要件，即使只是意圖開玩笑而無損害

的故意，被告也可能被判定承擔責任，例如在 *Lambertson v. United States* [528 F. 2d 441 (2nd Cir. 1976) (SATL 3d ed., p.41)] 一案中，法院認定的非法接觸所必需的意圖就是接觸的意圖，而非傷害的意圖。

除此之外，被告對與案件有關事實的錯誤認識，仍有可能必須負故意侵權行為責任，例如把鄰居的狗誤以為狼而射殺，即使該行為是基於善意而造成的錯誤結果，被告仍虛對鄰居負故意侵犯他人動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但是當錯誤涉及了一些重要的社會因素時，例如警察追捕逃犯等，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以員警行為為例，社會對於法律的執行有重大的利害關係。如果警察對其所犯的每一項錯誤都要承擔責任，則其將在履行職務時過於小心，導致公權力執行不彰。因此法院一般會作出員警有犯合理錯誤的特權認定，即員警對合理錯誤不承擔責任的合理性。像上述對於員警的錯誤所作的特別認定既然基於重要的社會因素，則像是運動競賽場上的那些肢體碰撞是否也能認為是重要的社會因素呢？像是接觸性的運動競賽，該運動本質上即是身體強力的行為、頻繁的身體接觸，責是否應該也能有屬於運動員特有的對合理錯誤不承擔責任的合理性呢？其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2. 蓄意的轉移

蓄意轉移(*transferred intent*)的理論在於認為「被告所為的行為如此的錯誤，以至於不允許被告逃避由此項行為而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儘管其所實施的行為後果不是他所追求的。」因此，例如被告開槍要射擊甲，卻擊中乙，即使沒料到乙在場，被告仍需負故意非法接觸的侵權行為責任，此即「蓄意會跟著子彈跑理論」。蓄意之轉移可分為「對預定受害人所造成的未預期的傷害」與「對第三人所造成的未預期的傷害」，前者被告原本就想傷害原告的利益，故損害並不能說是意外的、未預期的。而後者被告並不想傷害原告，因此將被告視為故意哪法律上所虛擬。故籃球競賽中，若發生鬥毆，甲拿起椅子丟乙卻誤中丙，則不能說甲是過失的。

3. 運動競賽場上蓄意侵權行爲的類型

蓄意侵權行爲類型大致上有非法接觸、即時威脅(恐嚇)、非法拘禁、非法入侵、侵占、物件追回等，其中運動競賽場上較常見的蓄意侵權行爲有非法接觸與即時威脅。

(1) 暴行

暴行(battery)，在趙秀文與楊智傑在其所譯之【英美侵權法】又翻譯為「非法接觸」，是指故意的、未經對方同意的、有害的或冒犯性的對他人實施接觸的行爲，即使用強暴(物理力)行爲侵害他人的身體，為典型的傷害罪。原告在指控被告實施非法接觸行爲時，必須提出表面證據證明被告是故意(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或者「轉移的故意」製造此項接觸、冒犯性(不合理)的或傷害性的接觸原告或其個人物品，及未經原告同意。一般假定，對方的「同意」存在於依據特定時間和地點的社會風俗進行的輕微觸碰中，例如在慰問時拍拍對方的肩膀等。因此像是在籃球場上，隊友間互相打氣時會拍對方屁股這樣的次文化行爲，應該也被認為是一種「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是否構成非法接觸應考量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有無可選擇的其他行爲、用力程度、當可預見接觸時，原告是否自願在場等。憤怒並非非法接觸的必要前提，被告行爲可能是冷靜、平和卻有意的。而且法律保護被害人不僅僅包括身體各個部位，還及於附著於受害者身體的物品，特別是與身體直接相連的物品，例如未經允許拍掉棒球選手的帽子就可能造成非法接觸。另外，非法接觸也不一定直接對原告的身體或物品實施暴力，例如甲打高爾夫球時，打破玻璃，玻璃卻割傷乙等。

作為可起訴的非法接觸，重點在於該接觸必須是傷害性或是冒犯性的，決定某一接觸是否冒犯的標準是一個普通人的感覺。如果接觸導致疼痛或生病，或者原告身體任何部位的結構或功能有所改變，這樣的接觸均為傷害的。故我們可以發現，運動競賽類型較難發生冒犯性的身體接觸(並非沒有)，冒犯性的身體接觸

或許可以被指為騷擾性的小動作(例如籃球賽中，不斷摸對手臀部或者拉對手衣服或褲子等等)。但故意的傷害對手則就有非法接觸的可能。

(2) 脅迫

脅迫(assault)在趙秀文與楊智傑在其所譯之【英美侵權法】又翻譯為「非法接觸」，或稱為恐嚇(在我國「恐嚇」會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而脅迫僅是壓制被害人的內心意思)，是指被告行為使原告有充分的理由擔心，被告即將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對原告進行身體接觸。即時威脅並不被非法接觸所包含且即時威脅並非必然帶有非法接觸的意圖，被告可以只是嚇唬對方而已。一般而言，語言本身並不構成即時威脅，還必須有證據顯示被告會將其語言附諸行動，例如甲威脅要打乙，並拿起了椅子(證據)。另外，判斷原告是否理由充分的標準是，一個正常的人是否會產生這種擔心，除非被告知道原告特別膽小而故意戲弄他。原告無需證明害怕受傷，只需證明害怕身體上的接觸即可。即便原告有膽量戰勝被告的恐嚇，或者也有可能實施成功的自衛，即時威脅的訴因仍然存在。在運動競賽場上，最常出現的情況以棒球為例，是兩隊為了觸身球引起了爭執，雙方人馬衝上前理論，被觸身球打到的球員或者他的隊友或許會拿著球棍告訴投手「比賽完後，走著瞧！」之類的話。

4. 小結

蓄意侵權行為在運動攻擊行為的分類上應被歸類為類犯罪行為或犯罪行為，而邊界暴力由於主觀上難以認定行為者之意圖，所以存在著模糊地帶。但若能明顯的探知行為者故意的意圖，則故意侵權行為的成立是較沒有爭議的。球類競賽的蓄意侵權行為大都以傷害性的非法接觸為主。冒犯性的非法接觸，例如故意拉衣服等小動作，要視是否屬於特定時間地點之下，對方同意的行為。而非法接觸本身已經不屬於運動競賽場上的一部分，或許起因於運動競賽中，但往往都是在比賽結束後才會有發生的可能。因此籃球賽中輸了的一方在賽後拿椅子朝勝隊休息室走去理論應該就被認為有即時威脅。但是籃球賽一攻一守中，進攻球員持球

進攻時，對著防守球員說：「你再靠近我，我就打你！」或「你再靠近我，我就拿球砸你！」到底有什麼不同呢？在理論上應該也是有探究的必要。

(二) 過失侵權行爲

1. 過失之意涵

所謂過失，就是指一行爲低於該法律所確立使他人免於遭受不合理危險所傷害的保護標準，故該行爲製造出合理的人(a reasonable person)在相同或類似的情況下，會加以避免可預見的傷害危險。因此過失常被表示爲「違反注意義務」。多數情況之下，大眾被以一個「合理謹慎之人」的行爲來定義其應該有的注意義務標準，構成過失侵權行爲的要件通常有四項：義務的存在、違反義務的行爲、因果關係和損害。因此在無實際的損害發生時，原告無法請求象徵性賠償(nominal damages)來維護其法律名義上免受他人疏忽導致的危險權利；故過失侵權行爲之訴必須有某種實際損害的發生爲前提才有可能存在。

2. 義務的概念

侵權行爲中的義務分爲有限義務規則(limited-duty rules)與一般義務規則，有限義務規則適用於某些相對明確的案件類型，像是不作爲、土地所有人責任、過失造成的精神損害、與酒類有關的損害以及與節育、懷孕、生育、收養有關的侵權行爲。因此在上述類型以外，一般義務規則就成爲分析過失侵權行爲案件的依據。一般義務規則的確立是由 Palsgraf v. Long Island Railroad Co. [162 N. E. 99 (N. Y. 1928) (SATL 3d ed., p.238)] 一案所定，該案首席法官 Benjamin N. Cardozo 對義務範圍認爲「可以合理察覺或預見的危險確定了當事人應當負有的義務範圍」，即「相關性」(relational)過失責任。但此案另一位法官 William Andrews 則堅持傳統的「普遍性」(universal)過失理論，他認爲「每個人都負有不給他人安全造成不合理危險行爲的社會義務」，即使實際上受害人處於通常所認可的危險區之外也不例外，並且他認爲一旦某行爲被判斷爲過失行爲，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責任的公平性問題，上述兩種觀點皆在往後的案例被多次引用。

而大多數的侵權案件，義務這一要素並不會引起太多的問題，過失侵權行為案件的關鍵在於被告行為是否違反了其對可預見的原告所負有的義務，即被告行為是否合理的問題。所以當一名運動員對其對手造成傷害時，該運動員之行為是否合理，即該運動員是否違反了其應負的可預見義務才是推斷該運動員是否有過失侵權行為的重點。

3. 構成過失的標準

構成過失的判斷標準大致上可分為四種：

(1) 損害的可能性

損害的可能性為過失存在的前提，並且損害的發生不僅僅是可能的，必須要是很可能的，即任何人都沒有義務防止發生概率極小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害，上述原則確立於 *Nussbaum v. Lacopo* [265 N. E. 2d762(N. Y. 1970) (STAL 3d ed., p.244)] 一案。

(2) 損害的嚴重性

此標準確立於 *Gulf Refining Co. v. Williams* [185 So. 234 (Miss. 1938) (SATL 3d ed., p.246)] 一案，不同於強調損害的可能性，此案認為 *Nussbaum* 案對過失成立的要求過於嚴格。*Gulf Refining Co.*一案認為判定的標準應該是危險的嚴重性與該危險發生時一個合理的正常人能否可以採取預防措施，即雖然潛在危險的性質與程度越嚴重，危險實際發生的可能性相對降低，但是嚴重的損害程度仍然導致必須要求行為人採取預防措施。

(3) 採取預防措施的負擔

在 *United States v. Carroll Towing Co.* [159 F. 2d 169 (2d Cir. 1947) (SATL 3d ed., p.247)] 一案中，*Learned Hand* 法官指出，在過失侵權行為案中，如果損害嚴重性與發生可能性之乘積大於被告為了避免危險而必須採取措施的負擔，則被告應該承擔侵權行為責任。

(4) 是否存在替代行為方式

此標準採用權衡分析法，即被告行為的效益以及被告採取替代預防措施的負擔和可能性，可以抵消潛在危險的嚴重性和損害發生的可能性。行為的效益是指行為意欲追求利益的社會價值(例如娛樂性活動相對於治療疾病的行為相對意義就較不重大，因此運動賽場上運動員的各種行為所欲追求的社會價值相對於很多其他的活動是不高的)、行為實現既定目標的可能性(例如一位足球選手惡意的絆倒對手是否會使其球隊有更高的可能性)或替代行為的有效性(例如籃球場上阻止對手快攻除了犯規為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另外，潛在危險的嚴重性是指受到危害利益的社會價值(例如該運動是否存在對他人生命和健康的危險)、潛在損害的範圍(例如運動員的行為造成對手傷害，該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是暫時或是永久的、部分還是全面的)或是可能受到影響的人的數量(例如棒球場上界外飛球可能傷到的觀眾數量)。

因此，若使用第一個判斷標準，則一位籃球選手在比賽中的正常犯規(推人)卻造成對手因犯規跌倒後，腦部受到撞擊致死可能就不需要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因為屬於身體接觸的籃球慣行打法是難以預見會造成如此大的傷害。但若套用到第二種標準，則該籃球員就必須為其所造成的傷害負過失侵權責任，因為潛在損害的嚴重性導致認為行為人仍需有預防措施。而無論使用上述哪一種標準，其仍需經由法官與陪審團的依據判斷標準做結論。

4. 理性人的標準

一個理性的人(reasonable person)在特定情況下行為會如何，通常不是顯而易見的。根據《侵權法重述》第二版第 285 條(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285)規定，理性的人之行為標準可透過有關的法律規定，案件的審理者(陪審團)可以根據某一特定規則來判斷某一特定被告在特定案件事實情況下的行為是否合理。另外由司法判例、立法機構制定有關法律或法律規定本身亦可以確定理性的人的標準。理性的人是一個客觀評判標準，即理性的(reasonable)與謹慎(prudent)完全是個假想人，更確切的說一個理性的人只不過是理性和謹慎的人，而不是一個能

夠發現危險潛伏於各角落的超常謹慎之人，一個群體中所有成年人通常所知道的事實都為一個理性的人所知曉。

陪審團的判斷的關鍵在於被告是否採取了一個通情達理人在同樣情況下也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另外陪審團在作出標準的裁決時也會受到法官的影響，法官會告知應當對被告的個人特徵和某些事實情況，例如年齡、生理缺陷、是否處於緊急情況、宗教信仰、精神缺陷、知情後的同意、教育瀆職行為或超常的知識、培訓或技能：專業人員的怠忽職守加以考量。有些因素會改變注意的標準、有些則與行為人是否盡到注意義務有關。而與運動競賽場上較有關係的考量因素大致為緊急情況、年齡、專業人員的怠忽職守、知情後的同意等。

(1) 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的發生並不會改變行為人的注意標準(standard of care)，除非行為人自身製造了此等緊急情況，否則緊急情況只是判定行為人是否合理的一個相關因素。因此運動競賽場上所造成的傷害事件，關於造成傷害的行為人能否主張其為緊急情況下的合理行為？關鍵乃在於比賽究竟能否算是緊急情況？以籃球競賽為例，籃球競賽的特色是高爆發力、高強度、高速度與接觸頻繁，但既然是特色，則代表上述情形應該被認為是常態的狀況。因此籃球選手在比賽中，雖然必須時時面對比賽中瞬息萬變的攻防情狀，但這畢竟是籃球比賽的常態，不能認為籃球競賽是緊急情況。由此可以明瞭，阻止對手快攻的方式不只一種，若僅為了防止對手得分，而推人犯規所造成的傷害行為，行為人主張屬於緊急狀況，應屬不妥。同理，其他類型的競賽，若其特色與籃球競賽相同，則不能主張自己的行為符合緊急情況而合理化所為之傷害行為。

(2) 年齡

兒童的注意義務標準於 *Goss v. Allen* [360 A. 2d 388 (N. J. 1976) (SATL 3d ed., p.266)] 一案中有所說明，該案認為兒童的行為通常應當以一種特殊的標準來判斷，即判斷某個兒童的行為是否符合注意標準應當以一種特殊的標準來判斷，

即比照與其年齡、智力和經歷相仿的其他兒童在同樣情況下的行為標準。但是某些特殊情況，兒童也會被以成年人的行為標準來衡量，特殊情況的見解，各法院不同，有些法院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兒童實施的某一行為通常是否僅為成年人所為，從事該行為是否應當具備某些成年人的條件，另一些法院則認為關鍵在於兒童實施的行為是否屬於具備固有危險(*inherently dangerous*)的行為。因此 *Goss* 一案採用折衷標準，一方面承認未成年人所實施的某些行為「具有如此的潛在危險性，因此未成年人在從事這些行為時必須符合成年人的注意標準」；另一方面該法院又認為未成年人在實施這些行為之前，「必須獲得許可，並且必須具備成年人具備的行為人力」。

因此原則上在運動競賽場上的傷害行為，原則上會因為行為人的年齡而有不同的注意義務標準，以籃球競賽為例，球賽本身非常普級並非僅為成年人所為，又籃球運動本身是並不具備固有危險，危險的發生是因為參與球賽的運動員所導致，故若在青少年的籃球賽中發生傷害事件，應該以青少年的注意義務為標準。

(3) 專業人員的怠忽職守

某些領域業已形成了整套的特殊知識和公認的行為標準，因此對這些領域應該建立和適用一種不同於一般的，而且是要求更高的注意標準。因此，如果行為人屬於某一職業的專業人員，如律師、醫生、護士、建築師等等，該行為人注意標準的界定就會與其所屬專業團體相關。如果行為人行為不符合其所屬職業中通常專業人員所具有的知識、培訓和技能水準，該行為就會被認定有過失。這一客觀行為的標準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這樣的觀念之上的，即身為專業人員的行為人不應該浪費那些輕易就可避免損害的資源。而專業人員的行為標準是以特定職業中「普通的」(*ordinary*)職業人員行為來確定的，而不是以該職業中「平均」(*average*)行為來界定的。這是因為，有太多專業人士的行為達不到「平均」水準，並且實際上「平均水準」本身也是極難定義的一個概念。經由上述論點，運動員是否能被認定為專業人員其實是有討論空間的，在某些已經發展到職業級的運動中，例

如職業棒球選手、職業籃球選手等，該領域確實已經形成了整套的特殊標準與公認的型為標準。以職業籃球選手來說，幾乎都是自幼年時期即從事此一運動，在長期養成的專業訓練之下，他們應該比其他以休閒目的為主的從事籃球運動人口有更高的知識能判斷那些球場上的行為，哪些是具有高危險性的。因此難道職業運動員在賽事中造成對方的傷害，難道不需要適用專業人員的注意義務標準嗎？

一般來說，運動競賽場上的注意義務標準都是使用通情達理人的注意義務標準，除非法官另外創造了屬於運動競賽場上的特殊注意標準。

5. 小結

過失侵權行為在運動類型的適用上比較屬於所謂的身體接觸與過度自信行為，運動競賽中身體接觸所造成的傷害排除了故意的意圖，所以在刑事上難認有歸責的必要。但是如果造成了嚴重的身體傷害，受傷害之人應該仍有提起過失侵權行為之訴的資格，畢竟損害實際上是發生的。而接觸性的運動競賽中雖然認為傷害是必然有的正常狀況，但是並不認因此就把造成傷害行為人完全的免責，畢竟如果造成了嚴重的傷害並非運動本身的目的。而邊界暴力行為，因為被認為是運動的一部分，故到底應該適用故意侵權行為亦或是過失侵權行為則有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三) 無過失責任

1. 無過失責任之意涵

無過失責任又稱為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適用於有限的特定條件。一般侵權行為責任的構成要件包括對傷害的可預見性以及應受譴責的行為。但是，在嚴格責任中類似的要件或者被免除或者被修改。即法律強制某情形之下被告需負法律責任，無需原告證明被告的意圖、過失、重大過失或任何其他過錯。嚴格責任的訴訟案件中，被告也許已經做出所有可能防止造成原告傷害的安全措施。嚴格責任與過失責任相比，其優點在於能達到更有效的威攝作用，增加了受害者能夠獲得補償的機會，並且也是一種有效的控制手段，防止擴大損失，亦可確保從危

險活動中得利的人賠償因其危險活動而造成的損失。但持反對態度的人認為免除原告的舉證責任會導致訴訟請求過多，進而使得訴訟成本遠高於嚴格責任的效益，並且往往會使得潛在的受害者怠於爲了保護自身利益而謹慎行事。

2. 嚴格責任之分類

嚴格責任所限定的類型大致上有：(1)勞工補償；(2)雇主對第三人之責任；(3)動物造成的損害；(4)危險活動；(5)產品缺陷等。其中與運動競賽場上較有關係的是勞工補償、雇主對第三人之責任以及危險活動。

勞工補償指的是英美法中已經與侵權法相分離的勞工補償法，各州的勞工補償法通常規定對在工作期間受傷的雇員，雇主有責任賠償雇員所受的損害，而實際上這更偏向是一種補償受害者的政策，但是工作的類型必須是勞工補償法內所規定。因此若一位美國職籃 NBA 的球員受傷，雖然他有球員公會做後盾，又與球團老闆間有僱傭關係，但若美國職籃 NBA 並非勞工補償法所規定的工作類型，則該受傷球員仍不得向球團老闆請求賠償。如果將例子轉換到中華職棒大聯盟的職業棒球選手，則我們會發現我國職棒選手如果能適用勞工補償法，仍然無法獲得保障，因爲美其名爲職業選手，其實我國球團的母企業與球員都僅有約聘關係而已。

雇主對第三人責任則是指若雇員在其工作範圍內對第三人造成傷害，則雇主要承擔雇員所造成的傷害，即便雇主對傷害的發生沒有任何過錯，也一樣要負責。這裡強調的是監督者負責(respondent superior)，即處於控制地位的人(如球團老闆)應採取控制員工的方式以防止損害發生。而所謂的工作範圍(職務範圍)，依據《代理法重述》第二版第 228 條(Restatement, Second, of Agency, §228)規定指的是：雇員僅限於履行職務行爲、行爲發生在授權期間以及工作範圍內、行爲事實上，至少部分是，基於爲雇主服務的目的以及如果侵權的雇員對他人使用了暴力，那麼這種暴力的使用並不是雇主不可能預見的。因此若一位 SBL 超級籃球聯賽的選手在球賽進行間打傷了另一隊的選手，應該有嚴格責任的適用，因爲該選手在

履行職務行為(打球)，行為發生在授權期間及工作範圍內(行為發生在球季期間的比賽場上)，為雇主服務(為公司企業、球團打球)，並且暴力的使用為雇主可預見(籃球運動容易因肢體接觸發生傷害)。另外，一般認為故意侵權行為難以算是職務範圍，除非為了滿足雇主的商業利益，例如保全使用武力，但是職業選手在賽場上故意使用暴力手段傷人難認為符合雇主的商業利益，因為該行為其實對雇主企業的商業形象是有損的。

除了監督者負責之外，如果雇員為約聘人員(例如中華職棒選手)不可替代的義務也能構成嚴格責任。一般而言，本質上有風險、或因其所在位置本身必然的那些極度危險的活動(在高樓中施工的約聘水泥工)都可以算是符合不可替代義務的活動。因此拳擊賽應該認為是符合這項要件的。但是球類競賽就有待商議，因為球類競賽即使被判定為可能產生高度的危險，但並非「必然」的極度危險活動。

3. 異常危險活動(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y)是否適用於球類競賽？

若損害是由異常危險活動所造成，就會適用嚴格責任的標準，其目的除了嚇阻這類行為的發生，更重要的是當行為人進行這類活動的目的是為了謀利時，應使危險活動人因為其獲得的利益付出相應的代價。依《侵權法重述》第二版第520條規定了判斷該具體活動是否為異常危險時的考慮因素：

- (1)存在對人、土地或者他人動產造成損害的高度危險；
- (2)造成損害的巨大可能性；
- (3)合理的注意不能消除這種危險；
- (4)活動多大程度上屬於非通常習慣；
- (5)活動進行地點的不合適性；
- (6)在多大程度上，該活動的危險性超出它對社區的價值。

而嚴格責任的適用並不需要滿足上列所有的因素，一項活動是否屬於異常危險活動，通常是法庭考量的法律問題。既然是法庭考量的法律問題，某行為或活動是否為異常危險行為就充滿了彈性。

用上述的六種因素作為籃球競賽與競賽中運動員行為的判斷標準，我們亦將發現其判斷上是具備彈性的。以(1)及(2)因素來說，一般人可能難以認為籃球賽存在對人造成損害的高度危險性與造成巨大的損害，即便是強度相當高的國際籃球賽事，也普遍通常的認為傷害大部分無非是踝關節或膝關節的扭傷。但如果我們將判斷的範圍由球賽這個「活動」限縮到某球員的危險「行為」，其結果將是完全不同的，因為一個球員的某行為(例如進佔投籃球員的落地點或對進行快攻上籃的選手從身後推人犯規破壞快攻得分機會)，我們可能認為其有高危險性，並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投籃球員腦震盪、手或腳骨折等)。因此我們發現這個判斷是經由比較得來的，如果拿籃球賽與賽車相比，賽車又明顯的比籃球會對人有更高度的危險並且損害更具大(可能會送命)。

(3)因素以籃球競賽來看也是有成立的可能性，因為籃球屬於中度接觸性運動競賽，在攻防之間的正常身體接觸乃為規則所容許，而規則所禁止，屬於邊界暴力的接觸行為亦為社會所容忍為正常現象。因此即使籃球員採取最謹慎的注意也不能完全消除受到嚴重傷害的可能性(輕微傷害如腳扭傷等為籃球競賽可預見的風險)，像是規則中明定禁止的非致力於球賽的犯規行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即使運動員如何的小心也難以預測對方有心的行為與所造成的傷害。

(4)因素在 *Langan v. Valicopters, Inc.* [567 P 2d 218 (Wash 1977)] 一案中衡量標準是：是否一般多數人會進行，或者至少這一社區中的大部分人會進行這種活動(就是基於這個原因，雖然駕駛汽車的附隨危險不會因謹慎小心而消失，但是這種活動不屬於異常危險活動之列)？在越高等級的籃球競賽中，犯規為有意的比例越高(這種有意的行為大部分皆為致力於比賽的行為)，其目的或許為戰術運用、或許為阻止對方轉換快攻得分等，當然也有無意所造成的犯規。因此大部

分在籃球競賽中的比賽行為或籃球活動應該被認為是正常的行為。但是那些非致力於比賽的行為將有很大的可能性造成巨大的損害，應該就有被認為是異常危險行為的空間，畢竟這些行為並非一般從事籃球競賽的人會進行的行為。

(5)考慮因素，以籃球競賽為例，主辦單位應該有注意義務與責任而非運動員的責任，籃球比賽原則是室內運動，並且場地有一定的規格，安全規範亦有條文明定。若在室外舉行球賽，則要特別注意球場周邊的危險物品(碎玻璃、石頭等)或設施(離界外兩公尺內有一條排水溝渠或磚牆等)或考量天候狀況(毛毛細雨是否繼續進行比賽等)，如果主辦單位對這些注意義務視而不見，在理論上就很有可能將屬於正常活動的籃球變成異常危險的活動。(6)因素則不適用於球類競賽，故不在討論之列，上述文字也提及異常危險活動的判定不以滿足所有六點要件為基準。

其實在有關危險活動的案例中，關鍵性的問題在於這種行為在當地是否屬於異常的活動。那些被認定為異常危險活動的行為，往往與易燃液體、超重駕駛、有毒氣體、煙火、危險廢棄物處理以及排放廢水等相關。上述的異常危險活動，其對人之危險性是相當顯而易見的。相對之下，運動競賽中，除了一般所可以預見的危險性之外，對於異常危險的情況卻往往難以判斷，籃球競賽即是一例，由於難以判斷對手是否有攻擊的意圖？攻擊何時會發生？又其攻擊想要造成多大的傷害？因此是否屬於異常危險的行為或活動則決定在參與比賽的人的意欲，故較難判斷。

4. 小結

球類競賽場上造成他人傷害的運動員在適用蓄意侵權行為與過失侵權行為後究竟是否有適用嚴格責任的可能仍有探討空間，而屬於雇主責任的部分，由於大部分職業運動員於受傷時仍然可以繼續領有薪資，並且職業運動員大多受到良好的醫療防護照顧，因此在適用嚴格責任上的問題也待議。但拙見認為因為活動

進行地點的不適當而造成參與該運動的人受傷，主辦單位應該有嚴格責任的適用。

(四) 運動競賽場上對於侵權行為的抗辯

1. 同意(consent)

(1) 同意的意涵

原告的同意抵消了被告行為中的違法因素，也阻礙了故意侵權行為的存在。即某人願意，則對他所為的行為就沒有過失可言(自願原則)，同意是對侵權行為責任的完全抗辯。一般說來，同意並非作為被告的抗辯理由和特權證明，而是與原告表面證據有關的一個問題。除了對土地侵權行為外，對於一般的故意侵權行為案件，缺乏同意要件的舉證責任應當由原告提供。

在所有涉及事實的同意或明示的同意案件中，當事人必須有辨別其行為性質、範圍與後果的能力，否則同意無效，其他如年齡過小或過大以及醫療殘疾等，都有可能造成欠缺行為能力。而一項有效的同意，其所同意的對象，應該是真正發生的行為或者與該行為實質上相同或者類似的行為，亦或是原告有理由知道其內容的、經由被告默示的行為，例如同意參加拳擊並不代表同意對手拳擊套內放有磚塊。另外，原則上基於錯誤的理解而同意、基於脅迫或對犯罪行為的同意皆為無效，不過上述無效行為並不容易出現在運動競賽場上，從事某運動的人，幾乎都對該運動有一定的正確認識，並且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人所自願從事，難認有脅迫的問題，運動本身亦非犯罪行為。

比較特別的是在高度身體接觸，類型為殺傷性的運動，如拳擊、自由搏擊則有例外，在《侵權法重述》中採取的方法是個人可以對犯罪行為進行同意，因此民事法院不審理由此而產生的爭議。在 *Hart v. Geysel* [294 P. 570 (Wash. 1930) (SATL 3d ed., p.149)] 一案中，因為死者乃自願參與非法的職業拳擊賽，故死者繼承人不得對死者的死亡提起非法致死訴訟。但是在 *Hudson v. Craft* [204 P. 2d 1 (Cal. 1949) (SATL 3d ed., p.149)] 一案中，則例外對犯罪行為的同意表示無效，

該法院認為如果法律保護某一群體(原告為該群體中的一員)免於受某項違法行為的傷害(特別在雙方當事人間存在實質不平等時)，則原告對該項違法行為的同意無效。因此該案認為一個少年參加非法拳擊比賽，他可以起訴該拳擊賽的舉辦者，然而法院並未對可否起訴原告的對手表達意見。實際上，對於違法比賽，法院認為阻止比賽比懲罰參與活動的人更為重要。

(2) 同意的類型

同意可分為事實上的同意、明示的同意與默示的同意，此三種類型都能阻卻故意侵權之訴。

事實上的同意(actual consent)乃指原告事實上同意侵權行為的發生(但不必是對結果的同意)。此項同意可以體現在語言上(如籃球三對三，想加入者會喊：「我想報一隊」)，或者是一個確定的行為(例如走進球場準備比賽)，或者是在特定環境下以沉默或不作為來暗示同意(例如對朋友的搭肩不表意見)。原告事實上的同意可以完全阻卻侵權行為，即使被告對原告的同意一無所知。

明示的同意(apparent consent)指的是即使某人事實上不同意被告提議的行為，此人的語言、行為或者不作為，依「客觀表示原則」也可能會被合理理解為同意。

「客觀表示原則」指：是否一個通情達理的人會將原告的行為理解為同意。總而言之，若不對大家習以為常的作為提出異議，即為明示的同意。運動競賽場上應該都是適用事實上的同意，例如甲提議打籃球，乙不願意，則乙根本不會參與該項運動，既不會進入球場，乙的語言、行為或不作為就沒有被合理理解為同意的問題。

默示的同意(implied consent)只是法律上的假設，法律認為在某些場合，可以推定原告同意接受某些行為(該行為在其他場合是侵權的)。在這些場合中，法律認可了當事人的同意是默示存在的，因為這些行為給當事人帶來的利益比給他造成的損害更加重要。默示同意大都出現在緊急搶救，例如在房屋坍塌現場，為了

拯救傷患生命而給予截肢。因此默示的同意也不適用在運動競賽場上所發生的暴力行爲。

2. 可以提起抗辯的特權

屬於抗辯與特權範圍的事項很多，例如像是自衛、保護他人、保護財產、奪回動產、緊急避難等。如果被告能夠提出自己符合上述要件並證明之，那麼法院就會免持被告的侵權責任會減低賠償金額。而運動競賽會見到的類型大致上是自衛、保護他人。

(1) 自衛(self defense)

自衛存在於來不及求助法律而進行自我保護的場合及自我保護是基於本能反應的場合。除了違法挑起衝突的人之外，每個人都有自衛的特權。進行自衛的行爲人合理的相信使用武力是爲了保護自己免受人身傷害所必要的，並且使用武力在當時的情況之下是合理的。而自衛的特權並不擴及報復，一但危險消除，此項特權即消失。另外，如果被告可以安全逃避時，法院認爲被告應該有逃避的義務，而一般也認爲，逃避的義務因爲「家是人們的城堡」這個理念而不能適用於家裡或工作地點受到攻擊，除非該地點也是攻擊者的家或工作地點。因此像是職業籃球運動，比賽進行中，由於甲對乙的挑起衝突，乙應該就以能先逃避爲原則，因爲球場同時是甲與乙的工作地點。除非安全逃避才有自衛的必要，而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需考量各方當事人的年齡、身體狀況及力氣等。

(2) 保護他人

每一個有理由相信必須用武力才能保護他人免受傷害的人都可以使用保護他人的特權，例如足球球場上發生鬥毆時，若甲已經要用釘鞋用力的踩被他打倒在地的對手乙，則乙的對手見狀可以在保護他人的特權行使下，飛奔過去推倒甲。干預者使用的武力必須與當時的特定環境相符合才行，此一般皆由陪審團決定。在球類競賽場上對此特權有運用的必要時，大都是發生鬥毆才有可能，並非那些邊界暴力所造成的模糊地帶，屬於類犯罪行暴力與犯罪行暴力。

3. 促成過失、最後避免機會、比較過失與比較過錯

(1) 促成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

促成過失是原告的疏忽大意行爲，該行爲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造成原告受到傷害。在普通法原則上，任何原告的疏忽大意行爲都會導致所有賠償的終止。此原則被批評爲過度擴張，導致了對受害人過苛的結果，並產生損失分配的不公，即一個僅有輕微過錯的原告卻要承擔所有損失。最近的趨勢比較贊同比例主義，應該盡量避免全部考量或者是完全不考量原告過錯。很多法院也都認爲促成過失是一種積極的抗辯理由，需由被告主動提出並由被告證明，否則不會被適用，陪審團通常也比較同情原告而常常忽略掉原告的小錯誤。

(2) 最後避免機會(last clear chance)

此乃促成過失原則的重要限制，即一旦被告發現或應該發現原告的危險處境，被告必須有充分的時間和能力來避免事故發生。若沒有充分的時間或能力則不適用，因此這是一項令人感到不安的原則。例如一位汽車駕駛員有定期保養車子，小心駕駛發現了危險後立刻減速，他可能被判有刑責。但是另一位汽車駕駛員雖沒有定期保養車子，也無適當觀察行車周遭的狀況，他卻有可能因爲沒有充分的時間(來不及煞車)和能力(煞車失靈)而導致原告不適用最後機會，幸運的逃避責任。因此絕大多數的法院在比較過失或比較過錯的原則出現後，大都已經廢除了此原則。

(3) 比較過失(comparative negligence)

不同於普通法上促成過失那種完全取消了疏忽大意的原告求償權，比較過失原則上在某些情況下允許原告尋求數量相對減少賠償金。分配損失，判決原告、被告各自的過失程度標準，都是原告、被告各自的行爲偏離一個通情達理人的注意標準程度。

(4) 比較過錯

現今許多法域透過立法或司法判決，全盤採納比較過錯原則。大體上所有原告的過失或有責行為，通常不包括故意行為，要與被告的不當行為相權衡，而後決定是否賠償及賠償多少。統一比較過錯法案(the Uniform Comparative Fault Act)規定了「過錯」(fault)的定義包括過失、重大過失的侵權行為和附嚴格責任的侵權行為；違反擔保；不構成有效明示同意的不合理承擔危險；錯誤使用產品；以及未合理避免損害以減輕損失。

接觸型的球類競賽，例如籃球比賽，關於選手間的暴力或傷害行為，要證明被告的故意意圖是相當困難的問題。例如在籃球場上甲因為乙的阻擋犯規而跌斷腿，像這種運動，由於其常模規範下的慣行打法與過失及惡意打法過於接近，在判斷被告行為意圖是困難的。因此，若認定該傷害乃過失所造成，則判斷兩方所應負責的比例將更益顯困難。故這類與有過失的原則不太容易適用於參與運動的雙方運動員。比較容易適用在運動場上延伸的傷害事故，例如棒球比賽界外飛球打傷觀眾，則觀眾或許有不注意球賽內動靜的過失，而主辦單位也有安全措施不足的過失。

4. 自願承擔危險(assumption of the risk)

危險承擔的核心是「冒險性」，此點與促成過失的核心「不合理性」是不同的，自願承擔危險是行為人自願同意承擔風險去面臨可能的危險，屬於完全的抗辯理由，而「同意」是否合理則不予討論。其類別有三：

(1) 明示的自願承擔危險(express assumption of the risk)

如果原告在受到傷害之前，向被告為明確表示，同意免除其遵守一名通情達理的人通常應盡之義務，則原告即明示自己對於該危險乃自願承擔。而該表示以書面呈現時(例如參與高空彈跳運動之人皆需簽署相關的免責文件)，必須確認這種免責協議是否對發生行為的程度有詳細的規定，例如是否排除故意侵權行為責任的適用，以及不因違背公共政策而無效。而依通常的規則解釋，文件中意義模糊的條款應按照不利於文件起草人的原則進行解釋。

在涉及運動競賽參與者的案件中，如果免責條款表述清晰，且法院相信原告已經理解了自己簽署的文件內容時，又原告在這一活動中已經有參賽的經驗，則很多法院都支持免責條款的效力。在 *Winterstein v. Wilcom* [293 A. 2d 821 (Md. Ct. Spec. App. 1972)(SATL 3d ed., p.779)] 案中，原告在賽車活動中，因為駕駛的車輛撞到另一輛車散落在車道上的零件而受傷，而原告所簽署的免責協議乃同意免除被告因為「過失或其他過錯」而導致損害的責任。因原告僅以過失起訴被告，而非故意或重大過失，由於過失明顯屬於免責協議的範圍，故無法成立。另外，原告主張該免責協議違反公共政策則又是另一個問題。

在傳統上，法院對於免責協議違反一些公共政策會認為是無效的，例如法律禁止公共服務機構、共同載運者、旅店店主以及公共倉庫定立免責，因為這些企業被認為對公共利益有特殊的影響，而原告的主張，法院認為沒有理由，因為法院發現賽車並非一項基本活動，並且也沒有被本州重點規制，故法院認為被告的業務不受公共利益特別的影響，過失責任的免責條款有效。由上述看來，我國的相關球類競賽應認為並非屬於重大公共利益而有免責條款的適用，免責條款的範圍則由雙方當事人協議。

(2) 基本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primary implied assumption of the risk)

指被告沒有責任保護原告免受某種特殊活動本身具有的危險傷害，為一種責任概念，並且原告已經由活動行為表示對這種危險的承擔。在 *Turcotte v. Fell* [502 N. E. 2d 964 (N. Y. 1986) (SATL 3d ed., p.783)] 案中指出原告為一名騎師，他因為另一名騎師的違規追撞而受傷，該追撞乃由於路面凹陷所致，則原告無法獲得賠償，因為導致傷害的危險是參與賽馬活動所無法避免的。但是如果有人在跑道上挖了一條並非比賽所必須的障礙溝渠，若該溝渠導致騎師受傷，則因為此等危險並非賽馬活動所有，故騎師可以求償。

所以就法律目地而言，基本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是指「活動本身具有的危險」，並且行為人透過活動行為來暗示承擔危險。因此有關娛樂或體育活動的案

件經常有基本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原則之適用，因為活動參與者已經承擔了娛樂與體育活動中的內在危險，不能因為活動受傷而請求賠償，除非受傷者可以證明另一方的行為有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侵權行為。例如在美式足球中，行為人即使被推倒在地而傷到手指，甚至跌斷腿，可能也沒有訴訟理由，因為上述行為很可能被認為是符合常模下的慣行打法。故若在球類競賽上發生傷害，例如籃球、足球、棒球等，很重要的一點是原告必須證明造成該傷害並非活動本身具有的或被告乃故意或有重大過失的責任。

(3) 衍生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secondary implied assumption of the risk)

此一原則要承擔的危險，就法律目地而言，該危險是不屬於活動本身所具有的，並且行為人是否有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需要透過各案中具體的事實判定，而這通常是陪審團的責任。適用此一原則，原告通常被證明在主觀上意識到危險的存在，並且自願面對危險與自願表明解除被告一切注意義務，或不期待被告會注意。因此在運動競賽場上難以認為運動員主觀上會同意此自願承擔危險的原則，若非運動本身所具有的危險，實際上找不出運動員願意接受的理由，故此原則不適用體育活動上。

5. 小結

對該運動內容的同意、自願承擔該運動內所含的風險、自我防衛與保護他人，甚至是出於受傷者的疏忽與有機會避免而為避免等，都是抗辯的理由。唯都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且各運動所能運用的抗辯理由都不一樣，法院的考量也未盡相同，故需要就個案來一一探討。

二、國內法上的依據

我國民法繼受德國民法，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因此對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以成文法的型式體現於法典之中。關於侵權行的相關規定，我國將其條文化於民法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八條。其中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於第一八四條，

而第一八五條至第一九一條之三則為特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因為特殊侵權行為類型並未將體育活動規範於內，故本節就一般的侵權行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的構成要件來探討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是否有適用的依據。

(一) 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 主觀要件

(1) 須有識別能力

行為人需具有侵權行為能力，即責任能力，始負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對於人的意思的規則，必須是出於意識所能支配之行為，始能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若為無意識參與之反射動作(例如於餐廳被他人香菸燙手，反射動作縮手而撞及端承餐飲之侍者)、受他人強制之動作、睡眠中或其他無意識狀態下之動作，因缺乏意識支配的可能性，皆不構成行為要件。責任能力有謂等同於識別能力，前者指為對於自己之行為所產生之結果，能負責之能力；後者則係對於行為能判斷厲害關係並且分辨是非之能力。因為此兩種能力法並未明文，因此需由法官依客觀情形加以判斷，通常需經鑑定方能得之。

惟言，自願參與乃運動之本質，因此參與運動競賽的選手，其競賽場內的行為皆應被視為出於其意識上的支配，而有責任能力。

(2) 須有責任條件

我國侵權行為責任乃採過失行為主義，即使人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並非因為有損害，而是因為有過失，行為人只有在其乃可非難之時，也就是行為人有能力可以不為不法行為，卻如此行為時，始需對其引起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此「過失」乃指故意與過失兩要件，兩者乃主觀要件。通說兩者之意義採用與刑法相同之解釋如下：

A. 故意

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一項乃為直接故意。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已故意論。」第二項則為間接故意。

B. 過失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即無認識過失。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此之確信其不發生，其認定非以主觀為主，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此即有認識過失。

唯必須特別注意者乃過失必需先有作為之注意義務而違反此作為義務後，始有過失可言，蓋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判斷，若並無怠於此種注意，不能說是有過失。並且民法第一八四條所定之「過失」是指抽象輕過失，即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 865 號判例將過失依欠缺注意之成度分類為三種，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輕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輕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者為重大過失。

因此在運動競賽場上，尤其是接觸程度越頻繁的運動類型，由於符合規則與常模的接觸與不符合規則的接觸常常處於一線之間，故相當難認定到底造成傷害之人其主觀之意思為故意與否？而傷害的造成是否有過失的情形也必須依客觀標準認定。運動競賽場上判斷實施暴力或傷害的選手其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是最困難的。例如籃球比賽上，阻止對方進攻的防守沉退步法是符合規則與運動常模的，但是若防守球員有意造成進攻球員的身體傷害，其可在雙方身體接觸時以更大的腳步橫移動作造成對方跌倒、扭傷或骨折，而該名防守球員卻有可能宣稱他只是作合理的防守動作，並且像這般侵略性的防守動作由於處於合法與非法的模糊地帶，因此裁判往往只能判處一般的侵人犯規，難以認定其是否為更重的不合運動道德犯規。

1. 客觀要件

(1) 須有行爲

A. 加害行爲

客觀要件上還必須要有加害行爲，加害人自己之行爲不限於自己身體之行爲，包括使用機械、工具之行爲或利用無責任能力人之機械行爲。並且加害行爲包括作爲與不做爲，但不做爲之加害行爲需先有義務存在，依通說作爲義務並不以法律上或契約上負有義務者爲限，依公序良俗有作爲義務者亦屬之。

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行爲應認爲皆爲加害人自己之行爲，因爲運動本質上即是主動積極的一項活動，故也難認有不作爲的情形。又若爲冰上曲滾球等有屬於身體延伸的運動器具且容易發生身體接觸的運動，才會有在競賽進行中使用工具傷人的可能。

B. 不法行爲

侵權行爲之不法乃構成要件，即絕對要件原因，暴力或傷害行爲屬於不法行爲並無疑義，但若侵權行爲具備了阻卻違法事由，則因爲無違法性的存在而不能歸責。阻卻違法事由有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爲、無因管理、權利之行使以及被害人之允諾。其中與運動競賽場上有關連者乃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與被害者之允諾。民法第一四九條對正當防衛之規定爲：「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另外，民法第一百五十條對緊急避難之規定爲：「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難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同條第二項：「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關於上述兩條法規，除了那些休閒類型之運動，例如高爾夫球或非接觸型運動，如羽毛球與網球等。由於大多數的運動競賽本質上屬於高強度、高速度、高爆發力的運動，因此競賽中之致力於比賽的行爲難以認爲有這兩條規定的適用。

這兩條規定大部分適用在球賽發生選手間的鬥毆或群體鬥毆才有適用的可能，但鬥毆時運動競賽實質上已經終止，因此不能被算是比賽的一部分。

被害人之允諾，此允諾應解為觀念通知，故只要認識可能發生之損害而為允諾即可。但加害以後之允諾，非此所謂允諾，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放棄。很重要的一點是被害人之允諾必須在自由意識下所為受害之允諾，始不具違法性，若是在強制下所為之被害允諾，仍不得阻卻違法。以籃球競賽為例，參與比賽之選手被認為對可能發生的損害已經有充分的認識，尤其是職業級的選手，由於參與籃球比賽或訓練乃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應該對球賽中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有一定的認識。但是被害預期的合理認識(例如爭搶籃板球有可能在落地時因為踩到對手的腳而扭傷)與不合理的損害(投籃動作結束身體落地前，對手故意伸腳在投籃者的落地點，造成投籃者的嚴重扭傷)畢竟是不一樣，參與籃球比賽的選手不被認為必須承擔不合理的傷害。另外，責任預先免除之約定，在侵權行為應該是無效的，因為容易造成強者欺負弱者，若侵權行為預先免除，則依民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乃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2) 須有損害

侵權行為制度之目的之一為填補所受的損害，倘僅有加害事實卻無損害發生，自不成立侵權行為。並且我過對於損害乃指現實上之損害，而不採英美法名義上的損害。損害可區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前者又分積極損害(現有財產積極的減少)與消極損害(現有財產應增加而不增加)；後者則為無形、精神上的損害。關於非財產上的損害因多係心理上、精神上損害，其損害範圍、額度多少計算上頗為困難，現今多由法院依具體實際情形加以判斷。運動競賽場上之損害大多屬於財產上的損害，譬如一位足球明星選手被對手傷到軀幹，導致肋骨斷裂住院治療，則由於住院將導致不能出賽領取薪資，即使有薪資的保證，也可能因為不能接洽廣告而使其原本應該增加的財產不增加。

(3) 須有因果關係

加害行為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是無庸置疑的，民法第一八四條雖未明文規定，但解釋上乃屬當然。運動競賽場上不論是足球賽上的絆倒、棒球賽上的觸身球或籃球場上的推人以及美式足球賽上的扭倒皆是直接的行為。若該暴力行為或傷害行為發生，則因果關係應該是容易確定的。除非在討論教唆犯，例如棒球賽中，教練要求該隊投手對打擊手投出觸身球造成傷害，才有需要特別討論或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

(4) 侵害權利、利益

侵權行為法所保護的客體為權利與利益，並且應以私法上之權利、利益為限。所謂權利依 39 年台上字第 987 號判例指既存於法律體系所明認之一切私權利，而既存的法律體系應指法典、習慣法與判例三者；利益則指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序良俗及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所包括之一切利益(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因此在發生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上應適用民法第一八四條前對。

(二) 特別人格權之侵權行為適用

關於非財產上之侵害，在人格權方面，在民法有第十八條的原則性規定，及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並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其中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此運動競賽場上之暴力與傷害行為，若能證明加害者乃有不法之行為，並傷害受害者身體權與健康權，則有此條之適用。

(三) 成立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侵權行為責任後會發生哪些法律效果？

成立運動暴力與傷害侵權行為責任後，與一般侵權行為責任相通，行為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方法無論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若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民法第二一五條規定，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運動競賽中由於暴力或傷害事件之侵權行為屬於非財產上損害應屬無誤。

人身侵害得發生財產上損害(無法工作減少收入)及非財產上損害(如身體痛苦)，民法第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設有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之金額者，又稱為慰撫金。

第二節 成立刑事法律上的依據

一般而言，刑法對於每個人都要求一定的行為標準，運動競賽場上的運動員和一般人一樣，並無特權可言。所以參與運動的人之行為如果該當刑法規定之犯罪要件，亦同樣會遭受起訴與判刑。以下茲就英美法系的美國刑法與屬於大陸法係的我國刑法，關於運動競賽場上較會使用到的條文規定作一探討。

一、英美法上的依據

傷害罪(physical injury)通常分為脅迫(assault)、暴行(battery)與重傷三類，暴行與脅迫為普通法上的輕罪，也是今日制定法上的輕罪，區別在於前者要求某種程度上的身體接觸(身體傷害或侵犯接觸)；而脅迫則缺乏身體接觸。除此之外，制定法都增加了加重的暴行與加重的脅迫兩種重罪。傷害罪的分類有些州不採用傳統的分類方式，如紐約州把脅迫稱為恐嚇，而把暴行分為一級傷害、二級傷害與三級傷害。但大多數州仍採用傳統的三分法，而運動競賽中的暴力傷害行為在刑法的適用上屬於暴行罪，茲分析如下：

(一) 普通暴行

普通暴行指對他人非法使用暴力，其構成要件有三個基本條件，即行為、心理狀態和危害結果：

1. 危害結果

暴行罪不僅要求有行為，而且必須有危害的結果，危害結果分為身體傷害與侵犯接觸。前者指對人體造成出血、骨折或者青腫等，暫時的肉體痛苦，事後並

沒有造成任何損害也是一種身體傷害。而後者則指像是沒有得到陌生女孩的同意而對她搭肩的行為。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行為大都指結果產生身體傷害的行為。

2. 行為

暴行的行為有分為之直接與間接的差異，前者如直接對被害人實施拳打、腳踢，或動刀使棍等，後者則使用間接的方法，例如用鞭子抽打馬匹，使馬背上的人摔下來等。

3. 心理要件

故意傷害是暴行罪中最普遍的心理態度。認識到有傷害他人危險而仍然輕率實施了導致傷害他人的行為，也是暴行罪的一種心理狀態。

(二) 加重暴行

幾乎所有司法區的法律中都有加重的暴行罪規定，此做為重罪來懲罰。加重的暴行罪從目地看是出於謀殺、重傷、強姦、搶劫的故意所實施的暴行；從方法看是使用致命的或危險的武器所實施的暴行；從結果看是產生了嚴重傷害的暴行。因此加重的暴行罪被認為不應該適用於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行為。

二、國內法上的依據

我國刑法中關於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行為之法律適用，原則上都論以第二七七條普通傷害罪與第二八四條過失傷害罪，因為就運動心理學上或社會學上的研究可以發現，為了獲得勝利，選手的確有可能違反運動員競技精神而使用讓對手受傷的行為已獲得比賽的勝利。而運動競賽場上少有在主觀上致人於死的故意，運動中一般違反規則的邊界暴力行為或類犯罪行暴力行為，在客觀上也難以認為乃是致人於死的行為，因此當運動暴力或傷害行為發生時，多適用刑法上關於傷害罪的規定。

(一) 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本條文中保護者為身體法益，普通傷害罪為故意犯，行為人必須具有傷害之故意，亦即有使他人受傷之認識及意欲，且僅限於輕傷故意，否則，行為人應成立第二七八條重傷罪。

(1)故意之意涵

其中故意之意涵，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此為直接故意；而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乃指間接故意。

(1) 學說理論

學說上認識主義認為故意之成立，只須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具有認識或觀念即已足，至於是否另有出於積極促使其發生之希望，則非所問；希望主意則認為除了就犯罪事實之發生具有認識外，尚須行為人之決意出於積極之希望或意欲，始足成立故意；容認主意則認為故意之成立，除行為人認識犯罪事實外，倘又有任令該結果發生之意思亦可，並不以積極希望或意欲其發生為必要。

至於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在本法亦予以處罰，行為人對於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在主觀上不須認識，僅於客觀上有認識可能性即可成罪。在Silva(1980)對攻擊行為的分類中，敵意性攻擊與手段性攻擊皆有適用本條的可能，其中敵意性攻擊若行為人有重傷的意欲，則可能成立重傷罪。手段性攻擊目的乃為取得勝利或獲得金錢，故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應沒有重傷的故意。

2.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行爲人須有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行爲始成立本罪，傷害乃侵害身體生理機能或使身體外貌產生重大變化之行爲；而身體指有形之肉體，以生存者之肉體爲限，人之四肢、五官、內臟均包含在內；健康則指生理及心理機能健全之狀態，前者稱爲外部健康，後者則稱爲內部健康。又傷害之態樣眾多，在運動競賽中的形式，觀諸運動本質，其傷害應是暴力的、直接的，並且是有形的作爲。另外，普通傷害罪屬於輕傷罪，與重傷罪之不同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訂有明文，內容規定重傷乃：「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但如前所述，普通傷害罪有處罰加重結果犯，差別在於行爲者是否有造成他人重傷之故意。

(二) 過失傷害罪

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1.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過失

(1) 過失之意涵

本罪爲過失犯之規定，過失之意涵，刑法第十四條定有明文，第一項規定：「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此乃無認識過失，而第二項規定：「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則指有認識過失。

(2) 學說理論

「預見可能性理論」為傳統理論，該理論認為過失之本質係違反預見義務。即如果行為人能集中、緊張自己之意識，將能預見自己行為產生之結果而加以避免，由於欠缺意思集中之心理狀態而未預見，故未採取防止措施，致發生結果，此在科學技術發達之今日，不是動輒得咎，就是蓋不負責，固非適宜。而「迴避可能性理論」則為新的過失理論，該理論認為過失之重點置於結果迴避義務。即行為人在行為時有無踐行預防結果發生之必要措施。如已盡其能力避免結果發生，縱然結果仍發生，行為人並無責任；反之，如行為人未盡力採取防範結果發生之措施，縱然行為人無預見可能，仍難辭過失責任。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強調結果迴避義務，並以對具體之危害預見可能為前提。

因此依 Silva 對攻擊行為的分類，過度自信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較有適用過失傷害罪之適用，而依 Smith 對暴力攻擊行為的分類，則以邊界暴力較有過失傷害罪適用之餘地。

2.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傷害之行為，亦即行為人因違反注意義務而實施之行為。

3.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行為主體

本罪為身分犯之規定，行為主體限於從事業務之人。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至於職業運動員是否有業務過失之適用，本文留待第五章探討。

三、故意或過失傷害中，主客觀要素之適用

因此若在籃球競賽中，甲在投籃結束後落地之時，踩到乙的腳造成腳踝嚴重骨折，則首先必須探究究竟是甲向前跳躍，導致落地後踩到乙的腳或是乙的腳伸進甲在跳躍後的落地點，若為前者，則乙無須負刑事上之責任，但若為後者，則乙就有刑事上責任之討論。下一步則須討論乙究竟是故意或者是過失的行為，因為這將牽涉到法條上的適用，究竟是故意傷害罪或是過失傷害罪。並且傷害的程度也可能涉及到加重結果犯的問題。例如足球賽中，甲的惡意鏟球動作，重擊到

乙的生殖器官，導致其完全喪失生育之機能，依照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立法解釋則有重傷之成立。

四、刑法上的抗辯事由

由於運動時選手間之肢體碰撞在所難免，例如在美式足球裡，絆倒四分衛乃防守球員之責任，若因此等行爲而導致四分衛受重傷例如腦震盪或骨折，也沒有人會認爲應構成刑事責任。但是在理論上如何合理化此等行爲？我們分別就英美法上與我國刑法上的抗辯事由來說明。

(一) 美國刑法上的抗辯事由

大致可分爲同意與自衛

1. 同意

依美國模範刑法(the Model Penal Code)，共同參與合法運動競賽或競爭運動時，可合理預見的危險(reasonably foreseeable hazard)之行爲與傷害可以作爲抗辯事由。但問題在於如何劃分何者爲可以合理預見的危險？與何者爲非可合理預見的危險？有主張依個別運動判斷，若爲該運動中之正常暴力則屬經同意之行爲。有主張依比賽規則判斷，因參與者不會被視爲同意違反比賽規則的行爲。有認應視傷害之嚴重性而定，蓋被害人不會同意遭受嚴重的傷害。尚有主張依侵權行爲法中適用之「可合理預見性」(the reasonable foreseeability)標準，只有被認爲是該運動中可合理預見之行爲，方可被同意，亦即同樣引用侵權行爲法中的「風險承擔」(the assumption-of-risk)觀念，認自願參與者即表示同意此等風險。

若行爲屬於運動中可合理預見的，而非與運動無合理關係之有意或鹵莽行爲之結果，均不應課以刑事責任。由於上述的法理論述在我國並沒有明文規定，因此我國法院在引用此法律論述時，乃將其歸於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至於決定標準最終仍是公共政策的問題，以公共利益決定對於身體之傷害在某種情況是否合法。同意並不能將所有身體傷害之結果均予以合法化，當運動比賽的參與者，例如拳擊或足球比賽，不論參與者與法律都不會同意故意導致身體傷害的行爲，只

會同意該活動中正常意外所導致之身體傷害。故意傷害會被視為侵害公共利益以及相關當事人。認為足球員可以在比賽中合法以拳頭攻擊。和認為發生在球場上的傷害，無論何種原因造成，都應繩之以法，二者是同樣荒謬的。所以應該在被視為特定休閒活動之危險的意外，和非該活動中所可預期之危險，做出區別。

2. 自衛

此理論在於認為受到攻擊者為避免急迫之危險可以使用暴力以避免傷害。但此一理論之困難在於，自衛者若是先去挑釁對方，就不能構成自衛。且自衛者如果有合理的閃避方式，以避免傷害對方，亦不得構成自衛。至於是否構成自衛，當然應視個案具體情形而論。當運動員主張其在運動比賽的行為屬於自衛 (self-defence) 時，乃主張該行為是合乎「比賽規則」，但比賽規則不能使犯罪行為合理化，法院也注意不讓男子氣概的運動 (manly sports) 變質為犯罪行為。

(二) 我國刑法上的抗辯事由

大致可分為正當防衛、以及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中之得被害人之承諾與容許之危險。

1. 正當防衛

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既以保護法益為其任務，則當個人遭受攻擊卻來不及訴求公力救濟時，於必要之限度內，本於人類自衛之本能，而允許其就該侵害加以抑制性之反擊。正當防衛對於偶然起意之互毆，若能分辨下手之先後，且下手在後者起初並無傷害之故意，而出於防衛意思為反擊者，得以論之。本抗辯事由應該僅有在運動競賽中發生鬥毆知情事才有適用之餘地。但如前所述，鬥毆之時，由於該比賽已經中斷，故本質上並不能算是在運動競賽之中。

2. 得被害人之承諾

此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一，須要被害人於法律上具有處分權，原則上允許處分身體法益，但致加重結果者仍不能免刑事責任。又被害人必須具備處分能力，且該承諾必須出於自由意志之下。除此之外，該承諾必須為行為人所認識，並且須在事先或行為時得其承諾。一般認為在參與運動競賽即是一種承諾的行為，同意自身將處於某些可預見的危險之下。

3. 容許之危險

亦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一，係指行為人若遵守各種危險事業所訂之規則，並於實施該行為時，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則凡因此從事該行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得免除其過失責任。近代工業革命以來，科學技術大量引進於人類社會之中，改善人類物質文明之同時亦可能引來無數可能之危險。因此鑒於無數危險行為帶來之社會生活利益，自惟有在一定程度內容許危險事務之進行。此外，又如社會上某些具有正當性，但富有危險性之活動，如球賽、拳賽、賽車等，因雙方賽前均已認識且同意此一比賽對生命、身體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性，比賽過程中，如無任何違背比賽規則之例外情況發生，但結果參賽人仍有死亡、受傷等情事發生時，仍屬容許之危險行為，得阻卻其違法性。因此，球類運動在性質上亦屬富有危險性之活動，選手在賽前、賽中對此均有所認識。球類競賽中，在符合球場規則下屬球類競賽容許的風險時，自能阻卻違法，不構成犯罪。

從上述可知，儘管相對而言，選手之運動行為很少被視為構成犯罪，但用以判斷運動場上之暴力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之標準，與決定一般犯罪行為無異。只不過因運動時之肢體碰撞在所難免，舉證會比普通刑事案件困難。至於抗辯事由在何等程度上可以成立，在理論上亦非完全清晰，須視個案事實決定。可以說，關於刑法對於運動行為之適用，社會尚未做出明確的決定標準。

第四章 司法判決實例

本章為司法判決實例之探討，由於我國關於運動競賽暴力與傷害行為的訴訟案件顯少，又關於球類之判決僅有三件，雖然皆為關於傷害之民刑事訴訟，但並非皆關於實質參與運動之雙方當事人所造成的暴力或傷害行為。但仍值得討論，因此將逐節探討。

第一節 「高爾夫球場擊球傷人之事件」—89 年易字

第 359 號判決

一、案由

被告與友人在高爾夫球場打高爾夫球，原告認為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不慎將球擊至隔鄰球隊而擊中正在隔鄰球道打球之原告，至使原告前額瘀腫及顏面撕裂傷，因而訴請被告有過失傷害罪嫌之云。而士林地方法院最後判決被告無罪。

二、判決理由書

(一)對於過失傷害之認定標準

原告訴請法院判決被告有過失傷害罪乃引用刑法第二八四條規定，其中關於過失的標準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此乃過失犯之成立要件，應以有注意義務，而竟不注意可以預知之事實為要件。至於行為人對其行為應注意之程度，應依客觀標準，即以通常理性之人於同一情況下應保持之注意為一般標準而為認定。因此要成立過失傷害罪，被告須被證明有注意義務並且被告並未依客觀標準保持應有之注意。

(二)對於運動項目與運動中之注意標準

法院認為凡從事競技、運動者，無論肇因於本身或其他參與運動之人、場地等因素，必然伴隨程度不一之危險存在，是在合理範圍內，應認為係從事該運動之人所需容忍、承擔之危險。因此對於這種對社會有益的活動(高爾夫球)所伴隨而生之危險，法院在為刑事規範審查時應該斟酌各別運動本身所附隨之危險方式與程度，以該運動之助亦規則為最低限度注意要求。最後以從事該項運動者所應保持之客觀必要注意，作為犯罪構成與否之判斷依據。

(三)無罪之理由

1.被告難以預見危險之發生

由於原告處於第十二球道、被告處於第十三球道，兩球道中間有樹木多棵相隔，因此被告無法得知原告所在位置，既然無法觀察隔鄰球道是否有人，並有無擊中之危險存在，當然難謂被告當時係可得預見危險之發生。雖然被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本應注意周邊人事物之安全，惟注意義務能應以合理範圍為限度。高爾夫球發球長度動輒百碼以上，對擊球點之控制能力自然無法達到完全精確之程度，此種危險之合理控制係屬於球場規劃與管理人員之責任，如欲要求參與運動之人注意，顯與客觀、合理之注意要求判斷有違，故被告不能被認為當然有過失。

2.符合最低注意標準

依該高爾夫球場所附之「球場擊球規則」內容並無任何隔鄰二球道間之安全注意規範。該規則僅規定「當前組未走到安全距離時，後組球員決對不得擊球，以避免意外發生。」因此被告在行為當時並未違反任何安全規則，而依照規則為最低之注意標準。又被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已有七、八年，經驗豐富，難以認為被告有何高估自己危險控制能力之情行而導致該傷害之發生。故堪認被告尚無違反注意規則之情事。

三、本案評析

有以下四點：

(一)

本事件乃附帶民事求償的刑事訴訟案件，且本案實質上不屬於競賽中之暴力或傷害行為，雖然因為擊球導致他人受傷，但受傷之人並不是與行為人同場競技之人。又本案所引用之抗辯事由為容許的風險，該法理屬於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二)

運動中所為的相關行為符合規則為最低的注意標準，因此要在運動競賽場上要判斷故意或過失傷害是否成立，首要就是先判斷造成傷害的行為人是否符合該運動項目的規則。在接觸性運動項目中，若屬於符合規則與常模的行為就不被認為須要對造成的傷害負責，更何況是非接觸性運動的高爾夫球呢？

(三)

從事運動之人須負的注意義務要依個別運動來判斷，通說認為非接觸性的運動必須比接觸性運動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在 *Nussbaum v. Lacopo* [265 N. E. 2d 762 (N. Y. 1970) (SATL 3d ed., p.244)] 一案中對注意義務有相當完整的說明，在該案中，原告與一家鄉村俱樂部相鄰，原告不幸被一顆打偏的高爾夫球擊傷。法院認定，雖然被告以前也曾經依相同路徑擊球，亦知道原告的房子與高爾夫球場相鄰，先前也偶爾有高爾夫球偏落到原告的房子周圍。但本案中，原告房子並未處於高爾夫球路徑的正中，離主球路徑約有二十至三十英呎，又原告房子與高爾夫球場被高約六十英尺枝葉茂盛的樹林分隔。因此原告被高爾夫球擊中並受傷的可能性極小，被告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該案確立了任何人都沒有義務防止發生概率極小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害；雖然導致損害的風險是可以預見的，但這種風險一般來說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四)

參與運動之人，其注意義務應有合理範圍。該合理範圍以外可能產生的危險或可以預見的傷害應屬於球場規劃、管理人員之責任。因此球場規劃、管理人員有適用嚴格責任之可能。由此衍生出一個更常見的問題，以國內的高爾夫球練習

場為例，練習場不同於正式球場，練習場由於場地狹小，球道間無防護網乃為現況，雖設有擋球架，但該架高度過低，若擊球偏離，相當可能就會使隔鄰球道處於危險的環境(如圖 4)。又練習場之使用者，以初學者為多數，因此在球技不甚成熟的情況之下，危險的發生對於初學者或許是不易預見的，但對球場規劃、管理人員應該是顯而易見的。因此若在高爾夫球練習場發生因為擊球失誤所造成的過失傷害事件，在缺乏足夠的安全措施之下，應認為受害人並非處於容許之風險下，故高爾夫球練習場之負責人應有過失傷害罪之適用，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例與第三節之案件相仿。



圖 4 高爾夫練習場保護設施缺乏

第二節 「籃球賽中傷人之事件」—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判決

一、案由

被告與原告於學校班會自由活動期間打籃球，原告認為被告於籃球遊戲中搶奪籃板球時，本應注意避免過於激烈之運動行為造成運動傷害之發生，且於當時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原告搶得籃板球之情形下，被告仍以右手強行抄球，造成右手指插入原告隻左眼，致原告左眼有黃斑部出血、

裸視僅 0.02，並無法矯正與恢復。故訴請被告有過失傷害罪之嫌。法院最後判決被告無罪並駁回民事求償之訴。

二、判決理由書

(一)本案判決之關鍵

法官在此案中認為必須先審查是否符合規則，若符合規則就沒有過失傷害之疑問，因此在還原了兩造當事人之間當時的互動細節後，即以規則做為審查標準，得出三點關鍵，即：原告搶得籃板球時，被告站在原告背部後面防守，有無違背籃球規則中「圓柱體原則」與「垂直原則」？原告雙手持球向右轉身後，形成被告站立在原告右前方，此時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原告手上之籃球時，有無違背上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被告於上開抄球過程之剎那間是否可避免或不可避免之無從及不能注意？

(二)法官對規則之引用

本文中法官引用國際籃球規則中對於「圓柱體原則」與「垂直性原則」的規定。前者指「球員所站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的上空，為一個假想的圓柱體，其限制如下：前至球員手掌，後至球員的臀部，即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故前臂與手掌舉起，但不得超出雙腳的距離，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身高成比例」（如圖四）。而後者指「籃球比賽中，每位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且為保護球員在其所佔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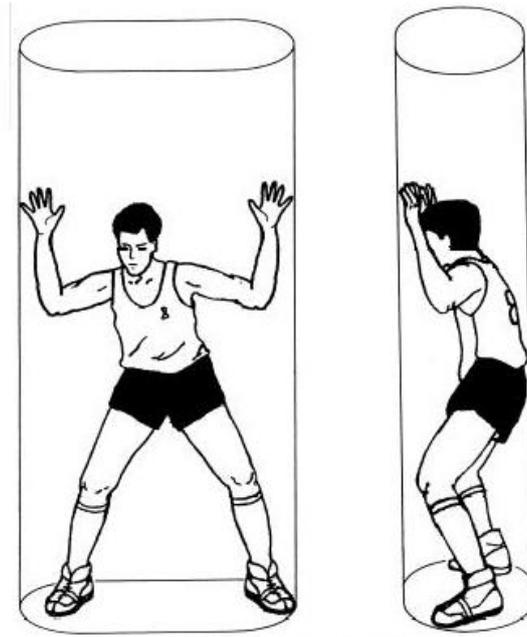


圖 5 圓柱體原則

(三)無罪之理由

本案承審法官將規則套用至上述三項判決關鍵後發現本件被告於原告搶得籃板球時，被告正站立在原告右後方位置，倘未有肢體接觸，亦無違背「圓柱體原則」與「垂直原則」；原告向右轉身後，形成原告右前方應面對原先被告站立之方位，此時，被告有權佔有對手即原告向右轉身尚未佔據之位置(圓柱體)，而有上開兩項原則的適用；又原告持球離開其面對籃框之垂直位置，與已經優先建立在原告右後方之垂直位置之被告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之人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而且防守球員即被告垂直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與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而有垂直原則之適用。

除了被告符合該項運動規則外，抄原告手上之籃球，並於一剎那間，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原告之左眼，應屬客觀上一般人在當時均不能注意，且無從避免。故本件被告行為並無過失，檢察官之舉證尚未達法院得被告有罪之確信。

三、本案評析

有以下兩點：

(一)

本案認為各項運動本身的規則，為判斷行為人是否有過失的最低標準，若並無違規之情事，則認為無歸責之可能。

(二)

籃球比賽過程中，雙方均快速移位，且彼此動作係一瞬間，被告除了無違反規則之危險動作之外。從事籃球運動之人對於籃球所可能造成之傷害皆有所預見，但像本案這類少見的傷害(右手指插入原告左眼，致視力損傷無法復原)則屬於客觀上一般人不能注意，無從避免知情行。故被告並無迴避可能性。

(三)

本案被告提出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結果乃屬籃球運動時可容許風險行為之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但法院認為此案與此無涉，亦無學說上「默示同意」之適用。因此可知本案承審法官認為若無違反規則，則無上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只有在被告有違反該項運動之內規，該內規之違反又被認為是符合比賽常模的情形，才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的適用。

第三節 「棒球賽界外飛球傷人之事件」95 年度訴字

第 1016 號判決

一、案由

原告購票進入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觀賞由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主辦之統一獅與興農牛兩隊的職棒總冠軍賽。比賽尚未開始之際，原告即遭雙方練習之界外飛球擊中右眼，導致視力衰退無法恢復。因此原告認為被告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被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被告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被告興農職業棒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法院最後判決被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其餘之訴駁回。

二、判決理由書

(一)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一般危險責任)的適用

本條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中華職棒十五年總冠軍賽乃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主辦，台北縣新莊棒球場乃中華職棒大聯盟爲了比賽目的向台北縣政府所租用，其中由雙方往來的公函中可知，中華職棒大聯盟爲比賽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應可認定。而職棒比賽所用乃硬式棒球，於賽前練球或正式比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且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傷害之情事發生，此爲眾所皆知之事實。因此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又上開增訂條文之立法理由謂：「爲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因此應有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適用。

除此之外，雖然中華職棒大聯盟提出相關證據認爲其對於防止損害已盡相當之注意，但法院認爲，合法使用執照僅能證明體育場建築物係依圖建築，世界盃賽程表亦僅能證明新莊棒球場爲世界盃比賽場地之一，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至於球場內張貼的警語與入場券以紅色字體載明警語甚至大會的廣播提醒都僅爲一般性警語，並非積極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應此難謂中華職棒大聯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

(二)其他被告

被告統一職棒公司與興農職棒公司僅係參與比賽之隊伍，兩者既非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自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原告之請求自屬無據。另外本盃賽爲中華職棒大聯盟所主辦，被告台北縣新莊棒球場爲被告中華職棒大

聯盟為比賽目的所出租場地，並非從事系爭職棒活動之人，並無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的適用。又新莊棒球場未有設施設置或保管欠缺之情行，因此原告之請求亦屬無據。

(三)原告知注意義務

中華職棒大聯盟提出原告因第一次進場看球，未留意警語，在其中一隊練球時轉頭專心注意看相反方向，未留意有飛球以致受傷，認為原告與有過失。惟職棒比賽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也看台之界外球，球速甚快，一般非受過專業訓練之觀眾，不易閃躲，且球場有關警語並非積極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自不能因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防止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反而課以被害人特別注意義務。故難謂被害人即原告與有過失。

(四)原告聲請之賠償項目

原告醫療部分乃依民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條文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醫療費用乃屬於生活上之需要之必要費用。同樣地，在減少勞動能力方面的損害賠償亦適用上開條文。

另外，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則依據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原告右眼視力嚴重受損，並在精神上應患有適應障礙併有憂鬱及焦慮情緒造成極大的痛苦，生活秩序大受影響，因此認為原告請求之一百萬精神慰撫金尚屬公允。

最後，原告依民法第二二六條第一項請求之未來恢復視力之醫療費用則因為該項費用實際上尚未發生，原告未能證明已定之計畫與可得預期之利益，尚難視為所失利益，此請求缺乏依據，不應准許。

三、本案評析

本案不同本章其他兩案，乃屬於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又受到傷害之當事人並非從事運動競賽的選手。故實質上並不能算是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然本案仍然有值得探討的地方。

(一)自承危險的適用

若採用英美侵權法上自承危險的抗辯概念，則可以發現坐在棒球場上觀眾席觀看棒球賽的觀眾，乃是自願承受被界外飛球擊中的危險，是默示自承危險的一個例子。法院既認為飛至內野看台之界外飛球所在多有，又擊中觀眾造成傷害之情事發生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則為何不能接受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稱「眾多運動實事本均隱含危險，棒球亦然，飛球無法避免，如果觀眾注意留意飛球，不致遭飛球擊中受傷」之理由？

又上述被告所提出「飛球上看台乃正常比賽過程可預見，並容許之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行為，不生不法問題，應無不法侵權行為可言」難道沒有道理？既然所有到現場觀看球賽之人對於界外飛球與其所造成的危險皆有預見，為何不能適用自承危險原則呢？

除此之外，若以我國抗辯之事由一容許之危險觀之，若行為人遵守該危險事業所定之規則，並於實施危險行為時，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則應有其適用之餘地。因此若中華職棒大聯盟符合上述的注意義務，並且無違規之情事，應認為此事屬於可容許之危險。但癥結點就在於法院在注意義務上與被告標準不同，認為被告並無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

(二)具體措施的程度

問題就在於具體的防護措施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稱為有積極防止之效果？原告為證明被告未盡注意義務，乃舉其他球場之防護設施作為例子，像是「日本東京巨蛋、福岡巨蛋觀眾席皆有高達三層樓之防護網，國內天母與澄清湖棒球場看台上都設有高過一個人之防護網」但這樣就能稱為積極防止之具體措施嗎？尤其是國內天母與澄清湖棒球場防護網雖高過一個人，難道就能避免飛球

造成觀眾受傷？而防護網的高度究竟應該要多高才能避免飛球造成觀眾受傷呢？
因此關於球場安全之相關規定，應該更加具體化，才能防止這類案件的發生。



第五章 球類競賽場上暴力與傷害爭議問題探

第一節 運動選手暴力與傷害爭議問題探討

一、運動傷害事件中運動員是否有業務上之過失行為問題？

我國刑法第二八四條規定了過失傷害罪的構成要件，其中第二項為對從事業務之人就過失傷害罪作加重的處罰，乃身分犯之處罰。而運動競賽場中運動員之過失傷害行為究竟有無適用之餘地？首先我們必須先探就何謂從事「業務」之人。

(一)業務之意義

1. 業務採事實業務說

學說與實務上均採「事實業務說」，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八二六號對業務之解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即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但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

2. 業務包括兼業

六十九年臺上字第四〇四七號對此解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故一人不以一種業務為限，如一人同時兼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業務，而在某一種業務上有不慎致人於死之行為，即應負其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責。」

3. 業務包括主要及附隨業務

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五五〇號對此解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業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

4. 業務僅限於主管業務

八十二年台上字第六七九一號解釋：「業務限於主管事務，監督事務不包括在內，而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

(二)運動員是否該當刑法上業務過失行爲？【以 SBL 台銀籃球隊球員爲例】

職業選手乃是指以某項運動爲業之選手，該項運動屬於其業務應屬無誤。而校隊球員由於其亦須要反覆爲同種類之行爲(練球與參加比賽)，故仍然應該可以被認爲是從事「業務」之人。不同之處在於注意義務的標準，職業選手由於以該項運動爲業，故其注意義務最高。另外像是甲組籃球校隊球員與乙組籃球校隊成員相比，則甲組球員注意義務較高。標準應視其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爲目地之社會活動的精熟程度，即越專業之人所負之注意義務越高。

台銀籃球隊之隊員乃領有薪資每日固定練球之球員，因此其參與籃球賽與練球乃是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爲目的之社會活動，而籃球運動則是他事實上執行之業務。又母公司台灣銀行給予之薪資，目地乃爲要求選手爲公司參與球賽，達到母公司的所要求之利益，故參與籃球賽與練球乃爲台銀球員基於職務上的主管業務。另外，台銀籃球員除了球員這分工作外，其平日亦在公司有主要業務，每天練球時間與工作時間是分開的，因此籃球員身分雖然爲兼職，卻仍然爲業務之範圍內。故若在 SBL 賽場上台銀球員的過失行爲導致對手受到傷害，例如骨折或視力受損，則應有業務過失之適用。

(三)論以業務過失之理由

刑法以從事業務之人，究其業務上之行爲，應具有特別之義務，其對危險之認識與注意之程度，亦較一般人爲高，且此項業務上之行爲，其可能發生之危險，通常亦較一般行爲爲高，故法律就其過失行爲，科以較重之刑責，以促使行爲人提高其必要之注意。在本例中，台銀籃球隊員從事籃球訓練幾乎都超過十年，並且能進入半職業球隊之選手，其幼年至現在所受之籃球訓練皆比一般人爲專業，故對運動競賽中何種行爲會導致嚴重傷害要有更大的認識。並且由於其業務即爲從事籃球訓練與比賽，故注意義務應該較高。因此，明知某些危險動作不能做卻

繼續做爲，認爲不會造成嚴重傷害卻造成了，應該科以更高的刑責而有業務過失傷害之適用。

二、教練命球員採取殺傷戰術以求勝利是否構成教唆犯？

我們在運動競賽場上發現，有些教練爲了爭取勝利會要求選手做出非運動家精神的行爲，包括導致對手受到傷害的行爲。在棒球比賽中最常出現的就是觸身球甚至是頭部觸身球，而籃球比賽中則常常看到選手聽從教練的指示對他隊主力選手做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爲甚至可能被判奪權的行爲(例如防守球員進佔進攻球員上籃的飛行入線)。當運動競賽中暴力與傷害行爲除了比賽規定之外，而有刑法上之適用時，教練是否有教唆犯的成立？

(一) 教唆犯之規定

我國刑法第二十九條對教唆犯之規定：「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教唆人雖未致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爲限。」故教唆犯之構成要件有：1.教唆他人犯罪之故意；2.教唆他人犯罪之行爲；3.須對原無犯意之人行之；4.須對特定人教唆特定犯罪；5.須被教唆人有責任能力。

即在主觀要件上，教唆犯必須認識其行爲足以使原無犯意之他人萌生特定之犯罪決意。客觀要件上，教唆行爲之方法則並無限制，凡足以使人產生犯意即可。並且教唆行爲之對象不以一人爲限，數人亦可，但需「特定或得以特定之數人」，教唆行爲需要「特定之罪」，否則無處罰之依據。最後，教唆無責任能力人乃屬於利用行爲。

(二) 教唆犯之適用

在運動競賽場上，若選手的暴力行爲成立傷害罪行，而又能證明教練有教唆選手爲該行爲就可成立教唆犯。以籃球競賽爲例，若甲隊教練爲求勝利對 A 球員說：「等一下你去把乙隊的 B 弄受傷，讓他不能上場，我們這場球就贏定了」。在主觀上甲隊教練應該知道他這席話會讓 A 球員產生犯意，並且在客觀上足以

使 A 產生犯意。若 A 在聽了教練話後在場上看到 B 飛身上籃時，進佔其起落路線造成 B 重心不穩摔落地面小腿骨折，則此等行爲由於乃規則所禁止之違反運動道德行爲(該行爲非致力於比賽)，而很有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甚至故意傷害。只要該罪成立，則甲隊教練就會教唆犯。而實際上教唆犯之舉證較爲困難，不過理論上是可行的。

(三) 運動競賽中對他人的傷害結果是否有預見可能性？或迴避可能性？

以籃球競賽爲例，由於接觸性運動的注意義務標準較低，且相對的，可以預見的危險較高。但即使如此，由於身體接觸乃是該運動的常模，故要能預見比賽中他人故意之傷害行爲是相當困難的。棒球競賽亦同，投手丘至本壘板僅十八公尺，若投手故意要爲觸身球，要打擊者迴避動輒時速超過一百五十公里的快速球是強能所難的。

第二節 近期國內球類競賽場上選手暴力與傷害事件



一、SBL 超級籃球聯賽達欣隊蘇翊傑事件

(一)事由：

2007 年 4 月 15 日 SBL 超級籃球聯賽由裕隆隊出戰達欣隊之戰，達欣隊後衛蘇翊傑於切入上籃時，裕隆隊後衛陳志忠補位防守，造成蘇翊傑重心不穩跌落地面，左手粉碎性骨折。當時的執法裁判也給予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判決(黃及人，2007)。

(二)評析：

此事件之發生造成電子平面媒體與廣大球迷的軒然大波，因爲這已經不是裕隆隊後衛陳志忠第一次做這般行爲了。而陳志忠此舉是否有刑法上傷害罪或過失傷害罪之適用，本文討論如下：

1.是否有犯罪意圖？

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之犯罪意圖，需要從客觀上的證據觀察之，本案件要證明陳志忠有故意造成傷害之意圖，有其困難。但與上開案件相似者於2004年同聯盟之比賽時發生過，裕隆隊與台啤隊之戰，台啤球員林志傑切入飛身上籃時，陳志忠補位防守造成林志傑「坐飛機」重心不穩跌落地面(梁偉銘，2004)。陳志忠並於林志傑倒地時對其說「知不知道屌」之挑釁言語。因此，2004年之事件與2007年之事件相比，2004年之事件，陳志忠在客觀上很明顯的有危險動作之作為意欲。雖然難以證明陳志忠有造成他人傷害之故意，但是以陳志忠此等長期接受專業籃球訓練之職業球員，其對於傷害之發生應能預見，因此陳志忠違反注意義務應有過失之嫌。

2.犯罪行為是否可歸責？

根據刑法傷害罪之條文規定，過失傷害罪客觀上需要有傷害之行為。而觀察本案，陳志忠之行為造成蘇翊傑受傷應屬無誤。該場比賽中裁判並判決陳志忠犯違反運動道德之犯規，查籃球規則第36.1.1條中規定，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乃指「一位球員違犯身體接觸犯規，以不正當的企圖，不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不合乎規則內涵與精神」。並且規則並於36.1.4條另外解釋若一球員雖然其致力於比賽，但是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粗暴犯規)，仍應該要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國際籃球規則，2006)。

觀94年度簡上字第252號判決之內容，是否違反規則乃首先要檢視的，既然有違反規則，則下一步即要判斷該傷害是否為籃球比賽中應承擔之風險。由於風險的承當需要參與運動的當事人事先所能預見，並且風險必須要有合理的範圍。陳志忠所為粗暴犯規之行為，既然並非致力於比賽的行為，則蘇翊傑對其受傷的結果難以預見。因此陳志忠應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該行為可歸責，應有過失傷害罪之適用。

3.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所蘊含之意義

依據客觀事實的判斷，陳志忠之行爲應屬於邊界暴力行爲，即該行爲乃規則所禁止之行爲，不符合運動常模。我們可以發現，規則既然有禁止這類危險行爲的規定，通常該行爲是相當容易發生的，即規則不會有「甲球員不準殺乙球員」這種規範，因爲殺人絕對不能被容許的。既然這類行爲被認爲無益於比賽，卻又被認爲是會發生的、被容許的。則當造成之傷害過大時，是否有跳脫該運動內部規範之可能呢？本例中，陳志忠之行爲違犯運動道德犯規，依據規則達欣隊將獲得兩次罰球與中場控球權，但事實上達欣隊將有至少半年以上的時間折損一名球員，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在該運動組織缺乏損害賠償的規定之下，若蘇翊傑提起過失傷害的告訴應被認爲是合理可接受的。

二、SBL 超級籃球聯賽東風與達欣群體鬥毆事件

(一)事由

2007 年 1 月 13 日，SBL 超級籃球聯賽由東風隊出戰達欣隊，比賽中的一次爭奪球行爲，達欣隊張智峰順勢在簡嘉宏頭上架了個大拐子！引爆了國內籃球史上最嚴重的群架鬥毆事件！達欣的光頭殺手姚俊傑甚至還跳起來猛打簡嘉宏的頭！其他球員不勸和還到場上打群架更是糟糕！戰火從場上延燒到休息室，東風老大哥劉義祥氣得衝去找姚俊傑理論，最後被架了出來(簡政光，2007)。

(二)評析

此群體鬥毆事件雖然在判斷刑法上傷害罪之適用與民法上侵權行爲之適用不會有太大的疑義，但在大眾注目該事件之下仍然引起了相當多討論的話題。

1. 本事件在運動暴力與攻擊分類中之屬性

本事件可分爲三個區段，第一區段爲達欣隊張智峰與東風隊簡嘉宏爭奪球時，張智峰之拐子在攻擊分類上屬於手段行攻擊，其目的並非單純要造成簡嘉宏的受傷而是爲了比賽的目的，即獲得球權與贏得比賽。在暴力分類上則可視爲邊界暴力，因爲他並不符合規則與籃球比賽的常模，是被禁止的行爲。第二區段爲簡嘉宏的回擊，此行爲則屬於敵意性攻擊，因爲簡嘉宏不甘心被張智峰的拐子打到而

回擊，此時很單純的，簡嘉宏就是要攻擊張智峰。此行為亦屬於類犯罪行暴力，因為該攻擊之目的已經不在為了求勝，並且該行為除了違反該運動之規則外，更可能會被該運動組織處以罰款與禁賽，不過該行為仍然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因為該行為人仍為運動競賽進行中，衝突發生的最早當事人。第三區段則為達欣隊板凳席上之後補球員群起攻擊簡嘉宏，當時比賽基本上已經中止，應此屬於犯罪型暴力，不屬於比賽的一部分。也應為已離開運動的本質，才會有後續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討論。

2. 電視轉播中球隊群體鬥毆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這場球賽所造成的衝突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報案後，由於警方的介入，造成更大的討論。而案發地的北市警局松山警分局通知球團帶肇事球員制作筆錄。警方表示，制作筆錄是必要程序，至於是否依社會秩序法裁處，這部分要請示檢察官。這起籃球場上兩隊數十名球員在球場上拉扯、鬥毆事件，由於各類球賽都有委員會自訂懲處內規，且籃協連夜已分別對於打架球員作出停賽及罰款的處分，加以雙方球隊與球員個人都未提出刑事告訴，因此松山警分局中崙派出所在完成筆錄後案子並未函送(孫承武，2007)。而大部分的人所持的疑慮就在於國內各類運動的內規鬆散，對於懲處恐難生效果，因此才會引起是否有適用一般法律規定的爭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適用，許嘉容(2007)認為，籃球運動本身是一種相當有助身心及健康的活動，但之前所發的 SBL 的籃賽球員竟在公開的場所上，即上演一場雙方球員的互毆的情形，實屬不應該，如此一來會成為電視前不良的示範。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有關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即規定互毆者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且警方仍需注意處罰這些違反的行為人，時效為二個月即同法三十一條訂有明文，如超過效後警方則無法再依同法將行為人處罰。故可以追訴其運動球員的違法行為，僅可依身體上有受到傷害的球員，來向檢警單位提起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告訴，並仍應注意傷害

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期間為六個月內提出之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訂有明文。但整個運動場上的違法行為是否要經由檢警單位來介入偵辦，有人表示不同的看法，認為運動球場上肢體的動作本來就比較多，很多小動作去挑釁對方是平常的作動，而認定不需要由檢警來偵辦他們，應由籃協來對處分即可，如禁賽、罰金等處分。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問題的癥結還是在於各個運動聯盟能否有強而有力的內部規範。

三、SBL 超級籃球聯賽達欣隊王志群腦震盪事件

(一)事由

2006年4月22日，SBL 超級籃球聯賽台啤隊與達欣隊出賽，比賽時間快終了時，王志群從後場將球拋出去那一刻，李偉民一個防守蓋下去。原本可能是要造成犯規，讓比賽時間暫停，沒想到力道過大，造成王志群腦震盪送醫。而達欣球團揚言對李偉民提告(張惠民，2006)。

(二)評析

1. 是否犯規為判斷該行為過失與否的要件

時間終了時，不能確定達欣隊王志群是投籃或是長傳前場，但是由於兩隊比數差距很近，因此台啤隊李偉民予以封阻。在這個過程中，由畫面重撥可以發現，王志群乃在後場快速移動時將球拋出，身體往前跳躍，而李偉民則是封阻球，手舉高後有下壓的動作，身體在空中有往前移動。兩人方向相對因此有身體接觸。身體接觸後王志群後腦著地摔倒，腦震盪受傷送醫。

當時裁判並未響哨，或許是認為球賽在倒數數秒時(由其是差距只有一兩分的比賽)，比賽的勝負應交由球員自己決定，裁判切忌用哨音影響勝負(除非是嚴重犯規)，此點在裁判檢討會上常常被拿出來給所有裁判作提醒，因此屬於主觀認定問題。再者，李偉民該行為究竟是否有侵犯圓柱體與垂直性原則仍應就事實上做判斷。拙見認為兩人都離開了自己所建立的圓柱體與垂直性，因此該行為應

該是合法碰撞，但不同意此觀點的人還是很多，畢竟籃球競賽是高碰撞與高速度的運動，一瞬間的動作在判定上本來就會有困難。

2. 裁判的判決是否可以做為判斷根據

籃球正式比賽中皆會有執法裁判協助比賽進行，判定場上的所有犯規、違例等使比賽順利結束。SBL 裁判水準為國內最高，似乎可以將裁判判決作為判斷球員是否有過失的依據，即若裁判在比賽當下並沒有宣判犯規，李偉民應該就沒有違反規則而不在需要討論後續是否有過失傷害的問題。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判決中，法官對於現場證據重建的做法乃引用所有在場參與該球賽之人的供詞，但那是由於該場比賽並非正式球賽，乃自發的三對三鬥牛賽，因此沒有裁判協助比賽進行。

不過如前所述，比賽中節奏快速，動作瞬息萬變，在專業的裁判也會有判斷失誤的時候，以陳志忠造成林志傑「坐飛機」受傷事件(梁偉銘，2004)為例，由電視台的不斷重撥與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陳志忠比僅違犯比賽規定，還有明顯造成他人受傷的故意，可是裁判或許是角度的問題並未宣判陳志忠犯規。因此拙見認為裁判的判決可以作為重要的依據，但不能為絕對的依據，這也顯示出運動競賽中的暴力與傷害行為要適用民刑事規定，最大的困難就在於舉證問題。若沒有現場錄影，則將更難認定球賽中的爭議動作。

3.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容許之危險」的適用

由於參與運動之雙方皆對比賽所可能造成之傷害有認識，本案應有容許之危險的適用。惟由於所造成之傷害過大(打籃球比賽難認為腦震盪乃一般可預見之危險)才會導致軒然大波。實際上除了探究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外，對於符合規定之身體接觸應該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

四、海峽盃籃球賽孟達揮肘與瓊斯盃籃球賽陳子威揮拳事件

(一)事由

1.

2007 年 9 月 3 日，在苗栗進行的海峽盃籃球賽，南鋼對上臺啤，終場前 2 分 33 秒，孟達防守時用手肘故意擊打吳岱豪，導致吳岱豪當時血流不止，隨後被送往醫院急診，吳岱豪鼻樑斷裂，台啤隊因而不再參加接下來在花蓮的賽事。中國籃球協會 19 日針對海峽盃孟達肘擊吳岱豪事件，對孟達開出罰款 5000 元人民幣、停賽 4 個月（從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5 日止）的處分，江蘇南鋼隊也被罰款 2000 元人民幣(鄭岱，2007)。

2.

瓊斯盃中華隊最後一戰爭第 7 名，險些爆發肢體衝突。昨再碰南韓，雙方都力求瓊斯盃第 2 勝，避免墊底命運。上半場結束時，中華隊陳子威朝金賢玟揮拳，讓他鼻樑頓時血流不止，眼看雙方衝突一觸即發。金賢玟中拳後倒地，起身後要衝向陳子威算帳，但被隊友攔下，並被帶回休息室，氣憤難平的他仍不斷嘶吼叫囂，所幸在雙方克制下沒有演變成全本鐵公雞。賽後陳子威說：「之前對方就已經小動作不斷，我早就警告過他，當時他一直拉我，我一時氣不過才動手。」(陳雍仁，2008)。

(二)評析

1. 明顯的敵意性攻擊

這兩場球賽上的揮拳或揮肘，明顯的都是針對個別球員而來，孟達的揮肘從事後檢視比賽影片發現，吳岱豪在球場上曾經對江蘇南鋼隊主將唐正東有小動作的騷擾(小動作乃指一些非運動精神的比賽動作，例如偷拉人、偷推人以達到其想要的目的)，擔任替補球員的孟達此行為報復性意味相當的高。而同樣的情形也在陳子威身上發生。

2. 傷害罪的認定

傷害罪的認定在這兩事件上應該沒有太大的疑慮，由賽後的訪問或造成傷害當事人的態度皆可以知道，這個暴力行為並非是無意的。球場上肢體接觸難免，

爲了球賽的勝利，球員往往會有一些非運動精神又不容易被裁判察覺的動作，但這並不代表球員就可以在場上有報復行爲。

3. 球隊所屬組織內規的比較

同樣是蓄意傷害的行爲，並造成傷害，但是中國籃管中心不僅對孟達罰款及禁賽四個月的嚴厲懲戒(孟達將有四個月無法領取薪資)，亦對所屬球隊罰款。反觀我國在國際邀請賽發生這樣的遺憾的情事卻未見主管機關或球隊所屬組織有任何動作，這將助長球員對傷害行爲合法化的認知，實應有檢討之必要。

五、中華職棒大聯盟兄弟象馮勝賢遭觸身球事件

(一)事由

2006年9月16日兄弟象與統一獅在台南大戰，六局下獅隊在領先10分的情況下，吳佳榮還採取盜壘，讓象隊在七局下一出局後對陽森投出觸身球，進行到八局上獅隊以12比2領先，獅隊換成林岳平後援，在二出局後，對馮勝賢投出的第一球是往頭部上方飛去的151公里快速直球，讓馮勝賢嚇了一大跳。第一球沒有打中，林岳平第2球是148公里左右的內角球，第3球還是148公里的直球，這一次終於結結實實打在馮勝賢的左背，馮勝賢氣得把球棒往後丟，再往一壘跑，卻引發象獅兩隊跑進場內發生衝突。賽後林岳平坦言，近身球與觸身球都是教練授意要投的，馮勝賢對此不排除提出告訴(歐建智，2006)。

(二)評析

1. 故意觸身球在暴力與攻擊行爲中的認定

棒球比賽中觸身球也是一種規則禁止卻被容許的行爲，有認爲此行爲是爲了某種目的(例如獲勝或戰術需要)而將其歸類爲手段性攻擊，亦有人認爲若傷人意圖過於明顯，則應被認爲是敵意性攻擊。也因此觸身球屬於邊界暴力應該無誤，但更嚴重的頭部觸身球呢？是否屬於類犯罪刑暴力呢？這裡要提到的是，學者的分類也只能作爲參考，畢竟暴力與攻擊行爲實際上並沒有如此的單純，就頭部觸身球爲例，投出的球種不同也會給予人不同的道德判斷。因此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2006 年也將投手若投出頭部觸身球一律退場之規定給為慢速變化球除外即為一例(郭羿婕，2006)。也就是說若要對某一暴力攻擊行為做分類，是需要對客觀上所有顯現出的事實與以個別認定，就球員的主觀意圖、客觀上行爲以及賽場上的氛圍等種種情況加以分析才會準確。

2. 故意觸身球之發生

一般說來，職業棒球選手乃專業運動員，因此投手控球能力都在水準之上。當然，些許的意外總會發生，因此會有失控所造成的觸身球(此乃屬於過失所造成之觸身球)。另外就是屬於故意的，即戰術執行用的觸身球或警告性以及傷害性的觸身球三種(周偉航，2005)。戰術性的觸身球(例如為躲開與強打者的對決)本質上就是有問題的，因為要躲開與強打者的對決，惟一的方式只有保送打者上壘，而四壞球應該是更好的選擇。因此球場上的故意觸身球應該都是警告性的觸身球(馮勝賢此例即是因為兄弟象投手先對統一獅打者投出觸身球)，甚至該觸身球的發生是有遠因的(因為統一獅領先十分居然繼續盜壘，在棒球比賽中這是不符合比賽文化的，因此兄弟象隊投手才首先投出警告性的觸身球)。

而統一獅隊投手林岳平連續投出快速直球，第三球打中馮勝賢才是本事件的引爆點，關鍵就在於「連續的投出觸身球」此一狀況讓兄弟象隊認為已經有傷害該隊球員的故意，馮勝賢也感受到觸身球所帶來的威脅感與緊接而來被打中的皮肉傷害。因此連續近身球逼近打者或打中打者明顯被認為是有傷害的故意，在其他棒球比賽中也得到例證，並往往造成球隊間的衝突(麗台運動報，2008)。故意觸身球之認定雖無一定之標準，但往往可以感受的到，由其是當觸身球連續的發生，或是不斷故意的投出近身球時。

3. 教練的教唆

此事件更大的爭議在於統一獅投手在賽後坦承是教練所授意，此舉無疑是嚴重的違反運動道德，並在刑法上有教唆犯的適用。投手乃團隊的一員，對於團隊的要求或其中領導人的指示，基於團隊的氣氛，投手是會順從要求的，進而做出

非運動精神的行為以獲得球隊的認同。此事件乃是第一次有投手公開承認觸身球
乃教練所授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

從研究中我們發現，造成運動暴力或運動傷害事件其實是有原因的，而最重要的除了當時的主客觀因素之外，選手價值觀、長期的社會脈絡、同儕與師長、教練的影響往往才是導致暴力攻擊或傷害事件的重要遠因。在長期非正向的價值教育之下，選手對非運動精神的行為很有可能是持肯定態度的，並且認為若能獲得勝利，則非法的手段是可以被接受的，而運動暴力攻擊與傷害事件往往由此而生。而對運動暴力或攻擊行為進行分類有助於我們了解運動暴力或攻擊的內涵與發生原因。

二、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應依具體個案認定

實際上，造成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發生之行為，尤其是那些處於邊界暴力的攻擊行為，往往與符合規則的身體接觸是一線之隔，難以對其有明確的區分，故實際上仍須針對個案作探討，深入了解其主客觀發生的原因。本文引用國內三件有關的司法案件實例做探討，發現法院都會先針對造成傷害之行為是否符合該運動之規則做首要判斷，其次才會判斷該行為人為故意或過失、該傷害是否為可容許之風險。而被傷害之人在訴訟的求償對象上往往也從行為人擴及到場地的安全管理人或賽會負責人。最後本文引用這些判決的適用模式來探討近期國內球類競賽場上發生的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發現要得出一致的原則是有困難的，因為每一項運動、每一場球賽都是一個個案，個案探討之下，媒體報導的事件，看似相當結果卻往往不同。並且，我國關於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之訴訟案件過少，使得在探討案例上增添困難，或許這是因為我國運動發展還未到達成熟之故，也因此法院實務見解之建置也是另一重要課題。

三、應參考英美法系案例建立原則

而研究英美法系的美國，關於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時，發現該國對於運動競賽場上的暴力與傷害事件已經有相當多的成案法。也就是說，在台灣如果打籃球不小心把人打傷了，若受傷者提告，則大眾往往會有「這樣以後誰還敢打球」的評論，而這在美國是不容易遇見的。因為運動中的強力行爲會造成傷害雖然是眾所皆知，但那是指「合理的傷害」，故對於故意攻擊行爲造成的傷害或過失所造成的傷害—但傷害過於巨大—則行爲人是否能夠免除民刑事責任其實是有討論空間的。在英美侵權法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即使是過失傷害行爲，也有可能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因就在於該傷害是否可以被參與運動的選手所預見，該風險是否是自願承擔的範圍。而蓄意的傷害行爲在刑法上本身是較無疑義的，困難的地方只有在舉證責任，那些處於模糊地帶的行爲，在常模與違規之間往往只有一線之隔，且越專業的運動員在從事違規的舉動也越有可能會隱藏。偏偏身體接觸性越高的運動，被認為注意義務可以越低，因此在判斷行爲人是否為蓄意時，難度就越高了，而這或許就是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在法理依據與論述上未見統一的原因。

四、阻卻違法事由應優先適用國內學理

由於我國乃成文法之國家，抽象的民刑法條在適用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時，難免有解釋困難的問題，但不能說以此就無法的適用，故處理國內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時，仍必須以我國法律與相關法理為首要準則，不能據以直接引用英美法的理論，必需要確定無國內法與法理之適用，才可以援用英美法的理論。

國內法律與法理的運用上，在競賽場上發生鬥毆事件時，有刑法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可供適用。另外，若原告並未違反規定，或該行爲乃為比賽的常模，則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中得被害人之承諾與容許之危險可供適用。

五、越專業的選手注意義務越高

故意的暴力攻擊行爲較無疑義，但過失傷害就有很大的模糊空間可供探討，蓋過失理論不僅以行爲人可預見可能性為主，更重要的是，行爲人是否有迴避的可能性，才是球類運動選手是否有過失的討論重點。因為競賽過程中，雙方球員

速度快，位置飄忽，在正常的情形下，肢體碰觸多屬瞬息發生，即使球員有預見，迴避應屬不可能，照上述論述看來，更遑論要球員負業務上的高度注意義務，自屬強人所難。

但越高階的選手，由於對比賽內容、技術動作越熟練，因此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則屬當然。因此同樣在籃球場上發生的過失傷害事件，角色若從一般從事運動的民眾轉變到高中籃球校隊選手或職業選手，判斷的標準當然是不一樣的。另外像是一些符合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聲者」的違法運動道德動作，在職業球員或專業選手上是否有業務過失之適用，仍然有待探討？畢竟以籃球賽為例，雖然比賽中動作瞬息萬變，但還是有一些動作是可以預見、可以預測的，並且越高階的選手越能拿捏。不過至今國內尚未有運動選手該當業務過失的判決。

第二節 建議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發生的本質仍在於選手的道德認知與價值判斷，從法律觀點的探討，目的只是為了讓從事體育工作的相關人士明瞭自己的權利義務，以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犯之，但減低這類事件發生的方法還是要從根本做起，故建議有以下三點：

一、重視教練與選手的人格、道德與正面價值觀之培養

這是老生常談的課題，卻也是根本的解決方案。在運動競賽激烈的攻防中，狀況往往是瞬息萬變，追求勝利的當下，教練與選手自身的作為要自己承擔，因此培養教練與選手正向的思考將能夠避免使其做出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尤其是教練，選手皆由其訓練管理，錯誤的執教哲學造成選手在長期受其教導之下，型塑了錯誤的價值判斷。傑出的教練，除了是運動員技術的指導者之外，同時亦為運動員道德品行的模仿者，故教練必須要注意其所傳達的訊息是否正確。當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發生時，做為教練者，往往也是難辭其咎。

二、加強各運動內部規範，約束運動員競賽時之行爲

強化各個運動內部規範雖是較爲被動的做法，但也有其必要性。若運動組織對於競賽場上發生的暴力攻擊事件或是重到傷害事件訂有嚴重的懲處條款，則選手自然不敢有太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爲。例如中華職棒選手林智勝於比賽中衝撞裁判，馬上被聯盟處以無限期停賽，衝撞執法人員是最嚴重的非運動家精神(陳志祥，2008)，即刻停止該名選手出賽對球員所屬球隊的戰力與母公司的形象無疑是重大傷害。但若草草了事，輕微的懲戒則可能讓球員有恃無恐，罰則輕重應該以選手的行爲、薪資與地位等做爲考量。相對於中華職棒，SBL 超級籃球聯賽台啤隊總教練怒踢裁判之事件，則由於聯盟內規鬆散，分不清楚誰爲主管決策單位，居然出現中華民國籃球會協宣佈罰款十萬後，由於籃協是否爲 SBL 主管機關產生爭議(SBL 還有各球團組成的委員會)，而導致罰款要繳給誰的問題，對聯盟傷害甚大，也讓球隊教練、球員的行爲更是無法可管。

另外像是我國大專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近幾年也較往年訂定更嚴格的規定，例如罰則中，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一場；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如有再犯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並立即呈報審判委員會議處，凡此規定對於運動員非運動精神之行爲皆有抑制之作用，有助於運動競賽的進行。

而這些做法都只是希望運動員應致力於比賽，並在遵守比賽規則與精神的前提下追求勝利。

三、各運動指標選手的以身作則

以國內籃球與棒球來說，所有的選手都企盼能夠成爲職業選手，所以職業選手的一舉一動，也在無形之中影響到基層的選手。職業選手身爲公眾人物，被現代社會賦予促進良性發展的角色與職責，又現今傳播媒體如此發達，可以輕易的在電視上觀看球賽，競賽中若選手言行舉止失當，就很容易會引起錯誤示範的效

應。其實個階層的運動選手都應該以身作則，影響所及還包括觀眾對該運動的觀感，只是職業選手站在所屬運動的金字塔頂端，自然影響力更加重大。

運動暴力與傷害事件的發生，追根究底就是追求那唯一的一面金牌或者是附屬的金錢與其他利益等，若談到運動的本質，似乎不應該有那麼多非運動精神的行為。運動的本質在追求健康的生活品質與心靈上自我實現的滿足，勝負或許是重要的，但過程其實才是自我成長的關鍵。期待所有從事競技運動的選手與教練都能擁有良好的運動精神，盡力避免運動中暴力與傷害事件的發生，回歸運動良善的本意。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2004)。《國際籃球規則》。台北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規劃暨技術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5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秩序冊》。台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王宗吉(譯)(2004)。《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葉文化。(Howard L. Nixon || & James H. Frey, 1998)
- 朱國生(2001)。析體育運動中的攻擊性行爲。《山西師大體育學院學報》，16(2)。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2000)。89 年易字第 359 號。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2005)。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2006)。95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
- 林振煌、林瑞泰(2002)。《休閒體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永然文化。
- 林英亮(2001)。論運動的道德倫理體系—由球場暴力事件及防患談起。《大專體育》，(57)，43-49。
- 李响(2003)。《美國侵權法原理及案例研究》。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李仲坤(2001)。體育運動中的攻擊性行爲與控制。《體育學刊》，(8)4。
- 李映紅、文建傳、黃玉保、莫永成、蔣雪蓮(2005)。《廣東藥學院學報》，21(4)。
- 楊佳元(2007)。《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研究—以過失責任爲重心》。台北市：元照。
- 馬啓偉、張力爲(1996)。《體育運動心理學》。台北市：台灣東華書局。
- 周家驥、朱學雷、楊夢竹(2002)。體育運動中的攻擊和暴力行爲。《體育科研》，23(4)。
- 曾淑瑜(2007)。《圖解知識六法—刑法—總則編》。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瑜(2007)。《圖解知識六法—刑法—分則編》。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仲夫(編)(2002)。《刑法精義》。台北市：五南。

趙秀文、楊智傑(譯)(2006)。《英美侵權法》。台北市：五南。(Vincent R. Johnson, 2005)。

盧俊宏(1994)。《運動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龍秋生、李曉年(2006)。校園對抗性體育運動傷害事故法律責任分析。《廣州體育學院學報》，26(3)。

蔡墩銘、甘添貴(2001)。《刑法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褚劍鴻(2002)。《刑法分則釋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董小友、郭春鈴(2006)。《體育法學》。北京市：法律出版社。

劉一民、周育萍(編)(2005)。《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市：師大書苑

儲愧植(2005)。《美國刑法》。北京市：北京大學。

英文文獻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aron, R. A. (1971). Exposure to an aggressive model and apparent probability of retaliation from the victim as determinants of adult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7. 343-355.

Baron, R. A. (1977). *Human aggress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Bird, E. I. (1972).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aggression among women athletes as measured by personality inventories. In I. D. Williams & L. M. Wanke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Canadian Psychomotor Learning and Sport Psychology Symposium*. Waterloo, Ontario: University of Waterloo.

- Bredemeier, B. J., & Shields, D. L. (1984). The utility of moral stage analysi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athletic aggress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 138-149.
- Bredemeier, B. J., & Shields, D. L. (1986a). Moral growth among athletes and nonathlet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47, 7-18.
- Bredemeier, B. J., Weiss, M. R., Shields, D. L., & Cooper, B. (1986). The relationship of sport involvement with children's moral reasoning and aggression tendencies.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8, 304-318.
- Bredemier, B. J., Weiss, M. R., Shields, D. L., & Shewchuk, R. M. (1986). Promoting moral growth in a summer sport cam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oretically grounded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15, 212-220.
- Conroy, D. E., Silva, J.M., Newcomer, R. R., Walker, B. W., & Johnson, M. S. (2001). Personal and participatory socializes of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sport. *Aggressive Behavior*, 27, 405-418.
- Cox, R. H. (1985). *Sport Psych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Publishers.
- Duda, J. L., Olson, L. K., & Templin, T. J. (1991). The relationship of task and ego orientation to sportsmanship attitudes and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injurious act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2, 79-87.
- Hall, E. R. (1981). *Moral development levels of athletes in sport specific and general social situ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Denton, Texas.
- Harrell, W. A. (1980). Aggression by high school basketball players: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the defects of opponent's aggression and frustration-inducing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11. 290-298.

- Kavussanu, M., & Robert, G.C. (2001). Moral functioning in sport: An achievement go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23, 37-54.
- Kavussanu, M., Robert, G. C. & Ntoumanis, N. (2002). Contextual influences on moral functioning of college basketball players. *The Sport Psychologist*, 16, 314-376
- Kuhlman, Walter. 1975. "Violence in Professional Sport." *Wisconsin Law Review* III: 771-790.
- Lefebvre, L. M., & Passer, M. W. (1974). The effects of game location and importance on aggression in team spo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5(2). 102-110.
- Lefebvre, L. M., Leith, L. L., & Bredemeier, B. B. (1980). Modes for aggression assessment and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11,11-21.
- Martin, L. A. (1976). Effects of competition upon the aggressive responses of college basketball players and wrestlers. *Research Quarterly*. 47. 388-393.
- McCarthy, J. F., & Kelly, B. R. (1978a). Aggression. Performance variables, and anger self-report in ice hockey players. *Journal of Psychology*. 99. 97-101.
- McCarthy, J. F., & Kelly, B. R. (1978b).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its effect on performance over time in ice hockey athletes: An archiv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9, 90-96.
- Messner, Michael A. 1990. "When Bodies Are Weapons: Masculinity and Violence in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25: 203-220.
- Miller, B., Robert, G. C., & Ommundsen, Y. (2003). Effect of motivational climate on sportpersonship among competitive male and female football player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13, 1-14.
- Ommundsen, Y., Robert, G. C., Lemyre, P. N. & Treasure, D. C. (2003). Perceived motivational climate in male youth soccer: Relations to social-moral

- functioning, sportspersonship and team norm perceptions.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4, 397-413.
- Power, C., Higgins, A., & Kohlberg, L. A. (1989). *Lawrence Kohlberg's approach to moral edu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G. W. (1974). Machiavellianism. Locus of control, aggression, performance and precautionary behavior in ice hockey. *Human Relations*, 27, 825-837.
- Russell, G. W. & Drewery, B. P. (1976). Crowd size and competitive aspects of aggression in ice hockey: An archival study. *Human Relations*, 29, 723-735.
- Russell, G. W. (1981b). Spectator moods at an aggressive sporting event.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3, 217-227.
- Silva, J. M. (1980). Assertive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sport: A definitional clarification. In C. H. Nadeau (Ed.), *Psychology of motor behavior and sport-1979*.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Silva, J. M. III. (1980b). Understanding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its effects upon athletic performance, In W. F. Straub(Ed.). *Sport psychology: An analysis of athlete behavior* (2nd ed.). Ithaca, NY: Movement.
- Silva, J. M. (1983).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rule violating behavior in sport.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5, 438-448.
- Smith, M. D. (1980). Hockey violence : Interring some myths. In W. F. Straub(Ed), *Sport psychology: An analysis of athlete behavior* (2nd ed.). Ithaca, NY: Movement.
- Smith, Michael D. 1986. "Sport Violence: A Definition." In R. E. Lapchick (Ed.). *Fractured Focus: Sport as a Reflection of Society* (pp. 221-227).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Stephens, D. E., & Bredemeier, B. J. L. (1996). Moral atmosphere and judgments about aggression in girls' soccer: Relationships among moral and motivational variables.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8*, 158-173.
- Stuart, M., & Ebbeck, V. (1995). The influence of perceived social approval on moral development in youth sport. *Pediatric Exercise Science, 7*, 270-280.
- Tucker, L. W., & Parks, J. B. (2001). Effects of gender and sport type on intercollegiate athlete's perceptions of the legitimacy of aggressive behaviors in sport.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8*, 403-413.
- Vallerand, R. J., Deshaies, P., & Cuerrier, J. P. (1997). On the effects of the social context on behavioral intentions of sportsma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28*, 126-140.
- Vallerand, R. J., Deshaies, P., Cuerrier, J. P., Pelletier, L. G., & Mongeau, C. (1992). Ajzen and Fishbein's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as applied to moral behavior: A confirmatory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1), 98-109.
- Vallerand, R. J., & Losier, G. F. (1994). Self-determined motivation and sportsmanship orientations: An assessment of their tempora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6*, 229-245.
- Varca, P. E. (1980). An analysis of home and away game performance of male college basketball teams.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2*, 245-267.
- Wankel, L. M. (1972). An examination of illegal aggression in intercollegiate hockey. In I. D. Williams & L. M. Wanke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Canadian Psychomotor Learning and Sport Psychology Symposium*. Waterloo., Ontario: University of Waterloo.

Weiss, M. R., & Bredemeier, B. J. (1990). Moral development in sport. In K. B. Pandolf & J. O. Holloszy (Eds.),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Reviews*, 18, 331-378.

Zillman, D., Katcher, A. H., & Milarsky, B. (1972). Excitation transfer from physical exercise to subsequent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8, 247-259.



附錄

裁判字號：89 年易字第 359 號

案由摘要：過失傷害

裁判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89 年版）第 241-245 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三五九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龍

右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〇五六三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八十九年士交簡字第八九號），移由本院普通庭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陳文龍無罪。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文龍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與友人在臺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以下簡稱濱海球場）打高爾夫球，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不慎將球擊至隔鄰球道而擊中刻正在隔鄰球道打球之謝佳慧，致謝佳慧受有前額瘀腫及面積四公分乘以一公分乘以一公分之顏面撕裂傷，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六號、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第按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是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有注意義務，而竟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要件（最高法院二十年度非字第四〇號判例參照）。至於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應注意之程度，則應依客觀標準，即以通常理性之人於同一情況下應保持之注意為一般標準而為認定。

三、

訊據被告陳文龍對渠於前開時、地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因擊球偏差，致將球擊往隔鄰球道，而擊中被害人謝佳慧等情均坦承不諱，並自陳為有過失，惟辯稱：該角度有樹木隔開，我無法確認隔壁球道有沒有人，且球技再好之人，也有失誤之時，伊僅係運氣不好打到謝佳慧等語。至聲請人論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以被害人謝佳慧所為指述，及證人楊金章、方寒寶證述謝佳慧確係為被告所擊出之高爾夫球擊中受傷，並有謝佳慧受傷診斷證明書一紙在卷等情為據。本院以：

(一)

高爾夫球運動為正當、有益運動之一種，然凡從事競技、運動者，無論肇因於本身或其他參與運動之人、場地等因素，必然伴隨程度不一之危險存在，是在合理範圍內，應認為係從事該項運動之人所需容忍、承擔之危險，而法院於就此種因社會有益活動所伴隨而生之危險為刑事規範審查時，當必斟酌該等活動所附隨之危險方式與危險程度，以該運動之注意規則為最低限度注意要求，進而以從事該項運動者所應隨時保持之客觀必要注意，作為犯罪構成與否判斷之依據。

(二)

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有因發球偏差擊中被害人謝佳慧等情，為被告所自承，核與被害人即證人謝佳慧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楊金章、方寒寶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謝佳慧診斷證明書一紙附卷可稽，固應認為屬實。

(三)

然依據卷附嘉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虹字第〇一〇號函附該球場「球場擊球規則」以觀，該規則中規定：「當前組未走到安全距離時，後組球員絕對不得擊球，以避免意外發生。」，除此之外，並未有何相隔臨二球道間之安全注意規範。而本件被告擊球當時，除未有於同一球道上違反前述應與他組人員保持安全距離之規定外，亦無何證據顯示被告有違反運動規則之行爲，是即查無違反該球場運動規則之情事。另本案被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已有七、八年，上場打球次數達一、二百次經驗豐富，此為被告所陳明，則要亦難認為被告有何高估自己危險控制能力之情形，而為導致本案被害人受傷結果之因素。則依據前述被告遵守球場運動規則及並無高估自己危險控制能力之情形以觀，堪認為尚無違反注意規則之情事。

(四)

又依該淡水濱海球場之設置，於被害人及被告所處之第十二球道、第十三球道中間，有樹木多棵相隔，而從被告發球位置無法得知隔鄰球道被害人所處位置有無人在場，此為被告所陳明，並核與謝佳慧所陳：二球道中間隔有幾棵樹等情相謀，則被告擊球當時，既無法觀察得知隔鄰球道上是否確有他人在場，並有無擊中之危險存在，是亦難謂被告當時係可得預見於危險之發生。雖被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本應注意周邊人、事狀況，避免危險之發生，然如前述理由，其注意義務仍應以合理範圍為度，本件佐以本案事發現場為正式球場，場地遼闊，而

高爾夫球發球長度動輒百碼以上，且對於擊球落點之控制能力，不可能達到完全精確之程度，此亦即為各種運動之共同點及樂趣所在，至於此種危險之合理控制，勿寧係屬球場規劃、管理人員之責任，如欲要求參與運動之人務必注意百碼外所擊球體行進可能落點之全部人、事狀況，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進行活動，則顯與客觀、合理之注意要求判斷有違，不能認為適當而可強求於行為人，故亦不得僅因本件被害人確有受傷之結果，率爾即認被告當然為有過失。

(五)

綜上，被告對於本件被害人當時所處位置既無法得知進而加以防範危險之發生，是即非處於「能注意」之可預知狀態，本此應認其行為與過失之要件仍有未合。至被告雖自承為有「過失」，然法律上有無過失之認定，需視前開「過失」要件是否構成而為判斷，即為法律適用之問題，此乃法院之職權，不能僅因被告自認為有過失逕予採認。此外，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肯認被告有何過失犯行，揆諸首開意旨，既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構成犯罪，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徐文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89,附民,173

【裁判日期】 891030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八十九年度附民字第一七三號

原 告 乙○○

被 告 甲○○

右當事人間因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七三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本案被告甲○○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至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打球，當時原告乙○○站在第十一洞球道上，被告於十二洞處開球，正擊中原告之頭部，致頭部出血，送醫院急救，臉部裂傷及頭部外傷，傷口為四公分長、深度及寬度各為一公分。事發至今，被告僅於當日道歉，其他未曾出面談到和解之實際行動，而原告最近因天氣變化傷口疼痛次數日益頻繁，導致顏面神經抽痛，而後續復健費用及傷口所延發之症狀，無疑是一種極大精神傷害，故請求被告給付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元云云。

(三)證據：陳報證人惠勇康住址，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照片乙份及賠償費用明細表為證。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業經刑事判決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對於本裁定如不服非對刑事裁定抗告時不得抗告並應於
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4,簡上,252

【裁判日期】 950221

【裁判案由】 過失傷害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顏崇安（94 年 3 月 24 日更名前之原姓名：戊○○）

（即被告）

選任辯護人 陳裕文律師

楊靖儀律師

林慶雲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以 94 年度簡字第 1200 號之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3331 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顏崇安無罪。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顏崇安（原名戊○○於 94 年 3 月 24 日更名為顏崇安）於民國 93 年 2 月間，與告訴人乙○○原係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同班同學，渠二人於 9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乘學校之該班適值班會自由活動時間（起訴書誤載為上體育課時間）打籃球，而被告於籃球遊戲中搶籃板球時，本應注意避免過於激烈之運動行為造成運動傷害之發生，且在當時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告訴人搶得籃板球之情形下，仍以右手強行抄球，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裸視僅 0.02 之無法矯正及恢復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已於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 76 年臺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成立要件，苟行為人縱加注意，仍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非其所能注意，自難以過失論亦有最高法院 77 年度臺上字第 11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顏崇安涉有過失傷害罪嫌，係以告訴人乙○○之指訴、證人洪翰君、丙○○、吳克璞、易世傑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乙○○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裸視僅 0.02 之一目殘餘之視力，已喪失視覺之效用，且無法矯正之重大不治及難治之傷害，並有中和紀念醫院高醫附祕字第 0940001486 號函、財政部 7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23086 號函影本 1 份及臺灣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平安保險實施要點第 9 條為依據。

四、訊據被告顏崇安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點同班上同學洪翰君、丙○○、吳克璞、丁○○、乙○○等 6 人，以 3 對 3 之半場籃球鬥牛賽，因乙○○與其不同組隊之攻、防，而伊之抄球而造成其手指插觸乙○○之左眼，致乙○○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裸視僅 0.02 之受傷等情，惟堅持否認有何過失傷犯行，並辯稱：乙○○同學搶得籃板球時，伊當時站在乙○○背部後面防守，適乙○○雙手持球置於胸前而向右轉身後，此時，造成伊站立在乙○○右前方，而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乙○○手上之籃球時，於無從及不能注意致生上開情事，況且本件從事籃球運動時可容許之風險行為，屬超法規阻卻法事由等語提起上訴置辯。

五、經查：

（一）按籃球比賽中身體接觸之一般原則中有：「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所謂「圓柱體原則」係指【球員所站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的上空，為一個假想的圓柱體，其限制如下：前至球員的手掌，後至球員的臀部，及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故前臂與手掌舉起，但不得超出雙腳的距離，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身高成比例】；另所謂「垂直原則」係指『籃球比賽中，每位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且為保護球員在其所佔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此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04 年 10 月編譯之國際籃球規則中

英文版書（見上開書第 36 頁至第 37 頁）壹本在卷可佐。是本件關鍵在於告訴人乙○○搶得籃板球時，被告顏崇安站在乙○○背部後面防守，有無違背上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與告訴人乙○○雙手持球向右轉身後，形成被告顏崇安站立在乙○○右前方，此時，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告訴人手上之籃球時，有無違背上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及被告於上開抄球過程之剎那間是否可避免或不可避免之無從及不能注意，合先敘明。

(二)告訴人面對籃框的右邊搶得籃板球時，被告站在告訴人右後方位置之事實，業經證人丁○○於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審判時當庭與告訴人表演被告抄手過程時而證述綦詳，核與被告於本院供述：伊記得是站在告訴人的後面，是告訴人搶到籃板球後轉向過來，伊才去抄手情節大致符合，是本件被告於告訴人搶得籃板球時，被告站立在告訴人右後方位置，斯時，被告尚未發動抄球動作，而被告係屬背後合法防衛，尚未與告訴人發生任何肢體接觸，亦無違背上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應堪認定。

(三)被告與告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同班同學，渠二人同窗友誼深厚，亦為渠二人於本院審判時所是認，而被告與告訴人於 9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夥同班上同學洪翰君、丙○○、吳克璞、丁○○等 6 人，一同前往校內籃球場地，而分為三人一組之 3 對 3 籃球比賽（俗稱鬥牛賽），以籃球比賽全場之半邊場地範圍為球賽範圍（俗稱半場），並由告訴人、丁○○等 3 人為一組，與被告等 3 人為一組，而分為不同隊之 3 對 3 籃球鬥牛賽，二隊於球賽競技時，告訴人承上(二)動作之搶得籃板球向右轉身後，斯時，形成告訴人右前方站立之被告未動，造成被告原本之背後合法防衛轉成前側位置合法防衛而抄球之事實，業經證人丙○○於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審判時證述：「（抄球當時被告位置在告訴人何處？）我記得是在右前方」、「被告從告訴人的右前方抄球」、「不是正面，有點側面」、「我當時站在罰球線的位置」等語情節綦詳，核與證人丁○○於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審判時隔離之交互詰問證稱：伊當時與告訴人是同隊，而不是被告那一隊，告訴人是面對籃框的右邊側面搶得籃板球，伊當時係面對籃框的左邊側面與告訴人相對之位置，告訴人搶到籃板球時，被告適站在告訴人的右後方，並由告訴人彎腰轉身要回線，被告就要去抄告訴人手上的球等語情節相符，與被告於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審判時供述：伊於告訴人搶到籃板球後轉向過來，我才去抄球等語情節亦吻合，互核告訴人於 94 年 6 月 10 日準備程序時指述：被告當時站在我的對面，被告以手由下往上要抄我的球等語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開本院筆錄在卷可憑，是本件告訴人搶到籃板球時，適被告站在告訴人的右後方，嗣經告訴人向右轉身後，形成告訴人右前方應面對原先被告站立之方位，此時，被告有權佔有對手即告訴人向右轉身後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而有上開「垂直原則」及「圓柱體原則」適用，應堪認定。

(四)告訴人搶到籃板球後彎腰向右轉身，形成告訴人右前方應面對原先被告站立之方位，適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告訴人手上籃球，並於一剎那間，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之傷害結果事

實，業經證人丁○○與告訴人於本院 94 年 8 月 26 日當庭表演抄球當時過程係：告訴人搶到籃板球時，被告站立在告訴人右後方，而告訴人彎下腰向右轉身要回線，被告係在告訴人之右前方位，此時，被告即要去抄告訴人的球時，被告的手就碰到告訴人的左眼等動作明確，核與證人丙○○於本院證述：「（抄球當時被告位置在告訴人何處？）我記得是在右前方」、「（你當時的位置？）我站在罰球線的位置」等語情節符合，與被告於本院上開審判時供述：是被告搶到籃板球後轉向過來，我才去抄球而碰到告訴人的眼睛等語情節亦大致吻合，再互核與告訴人於 94 年 6 月 10 日準備程序時指述：被告當時站在我的對面，被告以手由下往上要抄我的球，而插到我的左眼等語情節亦大致符合，並有上開本院筆錄、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同上署 94 年發查他字第 109 號卷第 22 頁至第 23 頁）、中和紀念醫院病歷表、中和紀念醫院高醫附祕字第 0940001486 號函附卷可徵，是本件被告於告訴人搶到籃板球之同時，即站立在告訴人右後方，迨告訴人彎腰向右轉身雙手持球置於胸前，要回線之際，適遇被告站立在其右前方而同時間之被告以右手自下往上抄告訴人手上籃球，並於一剎那間，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之傷害結果及其過程，應屬上開籃球比賽中，防守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轉身位置（圓柱體），且為保護優先有權佔有在其所佔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而告訴人持球球員離開其面對籃框之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優先建立在告訴人右後方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即被告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即告訴人，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而防守球員即被告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而有垂直原則之適用，且被告抄告訴人手上籃球，並於一剎那間，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應屬客觀上一般人在當時均不能注意，且無從避免。

（五）又被告上開撥擊抄告訴人手上籃球動作係為抄球所為一節，經被告指陳明確在卷可稽（見同上署 94 年度發查他字第 109 號卷第 2 頁至第 3 頁），核與證人丙○○、丁○○於本院上開證述情節相符，並酌告訴人於本院 95 年 2 月 7 日審判時指陳與被告係高中 3 年之同班同學，同學等相約打籃球之時間已長達 2、3 年，雙方事發前係友情誼等情，亦為被告所是認。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有深厚友誼關係而仇恨情節，洵堪認定。

（六）綜上，被告之上揭行為並無違背按籃球比賽中身體接觸之「圓柱體原則」及「垂直原則」，且於一瞬剎那間之抄球過程，實無從避免及不能注意，且客觀上一般人在當時亦均不能注意及此，是本件被告之上揭行為並無過失，理由詳如上所述，則被告所為自與過失傷害之過失構成要件尚有未符，公訴人所舉證明方法，尚未達使本院得被告有罪之確信，不能證明被告有過失犯行。至於被害人係普通傷害或重傷害，毋庸論就，附此敘明。

（七）再本件與被告另以本件從事籃球運動時可容許風險行為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無涉，亦與學說上所稱之「默示同意」無關，理由詳如上述，均併敘明。

(八)至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聲請高雄市籃球協會之人員鑑定，惟籃球協會人員並未參與本件籃球活動，亦未當場目睹事發經過，再以籃球比賽過程中，雙方均快速移位，且彼此動作又係一瞬間，且被告於上開籃球比賽中並無違反比賽規則之危險動作，而本院依職權函詢後，該籃球委員會亦就本件相關籃球規則有具體說明，是被告此部分聲請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六、

原審未予詳為推求，遽為被告有罪判決之諭知，即有未洽，而被告執此聲明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定有明文；且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 編第 1 章及第 2 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項亦有規定。本件檢察官既已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之犯行應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致有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而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6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郭瓊徽

法官 施添寶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陳威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4,簡上附民,57

【裁判日期】 950221

【裁判案由】 過失傷害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原 告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丁○○

被 告 顏崇安 94 年 3

被 告 甲○○

被 告 戊○○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六百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1)被告顏崇安（原名己○○於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更名為顏崇安）於民國 93 年 2 月間，與原告乙○○原係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同班同學，渠二人同窗求學期間友誼深厚，並於 9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乘學校之該班適值上體育課時間，夥同班上同學洪翰君、林志銘、吳克璞、藍凱平等 6 人，一同前往校內籃球場地，而分為三人一組之 3 對 3 籃球比賽（俗稱鬥牛賽），以籃球比賽全場之半邊場地範圍為球賽範圍（俗稱半場），而被告於籃球遊戲中搶籃板球時，本應注意避免過於激烈之運動行為造成運動傷害之發生，且在當時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告訴人搶得籃板球之情形下，仍以右手自下往上強行抄球，造成被告右手指因而插入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之左眼受有黃斑部出血、裸視僅 0.01 等無法矯正及恢復之傷害。

(2)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據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醫療費 10 萬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5 百 28 萬 8 千 4 百 66 元；精神慰撫金 1 百萬元，總計應連帶賠償 6 百 38 萬 8 千 4 百 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三)證據：提出行政院主計處第 3 局第 4 科 94 年 3 月 15 日製作「國情統計通報(第 47 號)影本一份」、勞工保險殘廢給付表影本一份、學者曾隆興著「修正增訂現代損害賠償法論」89 年 7 月修正增訂第九版之書內第 324 頁及版權頁影本各一份。

二、被告方面：未提出任何書狀，亦未為任何聲明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諭知有罪，而當事人即檢察官及刑事被告顏崇安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後，而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嗣經本院合議庭認上開刑事訴訟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判決撤銷原判決而改判刑事被告顏崇安無罪在案，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郭瓊徽

法 官 施添寶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威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95,訴,1016

【裁判日期】 960418

【裁判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

原 告 庚○○

3 樓)

訴訟代理人 癸○○

被 告 甲○○○○○○○○○

法定代理人 壬○○

被 告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

被 告 興農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

上 列 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虹霞 律師

被 告 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設臺北縣

法定代理人 乙○○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零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叁仟陸佰元為被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零捌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



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購票進入被告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以下稱被告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甲○○○○○○○○（以下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而由被告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業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職棒總冠軍賽。詎球賽尚未開始之際，原告即遭雙方練習之棒球擊中右眼，經送新泰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台大醫院），均無法恢復視力，其間，肇事者從未至原告家中或醫院探視安慰，迄今已逾一年半，原告雖經醫療診治，受重傷害之弱視眼睛，仍無法復原，視力矯正後最好只有零點零貳，痛苦不堪，學業及未來之工作，亦因視力障礙而大受影響，前程受毀，精神之苦痛，已不堪折磨，自閉、自卑，日益加深。原告買票進場，付費消費，遭球擊中，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二)被告不能因貼有「球賽期間，請小心飛球，注意安全」等警語而卸責。且被告並未提出當日觀眾進場時現場廣播之證明。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出售門票，為商業行為，應負保護球迷之安全責任，有觀眾安全，人身受傷，即推定被告有過失，數人共同侵權，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甚明。

(三)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出售門票，是一種商業行為，新莊體育場防護措施不足，十幾年來，每年發生四至五起球迷受傷害事件，足見明顯未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應負賠償責任。

(四)原告是在球賽未開始前，球員練球時即被擊傷。但被告認為發生之情景，正好是原告觀注於計分板方向，人未注意飛球之際，如當時其情景非如此，雖有此同一危險因素存在，而依客觀地觀察，不必然會發生此傷害之結果云云。但球賽未開始，要原告分分秒秒步步警覺，否則自負其責，此似倒因為果，苛求觀眾皆自求多福，有違侵權行為之法理。經由球棒擊出之平飛球之球速有多快，可以肯定一定能閃得掉嗎？

(五)無論球場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飛球飛進觀眾席，對球迷造成人身重大傷害，造成重大威脅，即可推定縱使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不必然成為符合保護觀眾不受安全威脅之標準之場地。其防護措施顯無效，無法阻止觀眾不受傷害。加害之球員必有故意或過失，否則棒球豈能飛進觀眾席而造成重大傷害。

(六)未設置護網，或護網不夠高，甚至防護安全太差，球場及大聯盟均不能卸責，應安排維護現場安全，當飛球接近球迷時，吹哨子示警，提醒注意，加強球場安全的維護。國外如日本東京巨蛋、福岡巨蛋，觀眾席上設置高達三層樓高的防護網，以維護球迷的人身安全，確保防護已臻完備。國內天母與澄清湖球場看台上都設有高過一個人的防護網。原告聽說曾經也有被棒球打到眼睛那個位置是

危險區，爲什麼不標示清楚用綱子隔起來？球迷購買入場，被告賺取利潤，卻一點也不能保障球迷的安全。

(七)大陸北京亦有似此人身侵害事件，法院判決認定投球人雖無過失，但按照公平原則，應賠償受傷者醫療費、傷殘賠償金、精神損失等賠償。

(八)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

2.勞動力大量喪失、未來工作受嚴重障礙之損失賠償：

原告所學爲化學課程，視力極爲重要，非但已重大喪失之視力，難以持續工作，且眼壓疼痛不堪，容易暈眩，已無法如正常人操作，工作效率大爲減弱，難以負荷正常工作，收入損失，無以待言。原告今年二十二歲，未來進入職場二十五年，將受之損失，預估每月最少八千元，每年九萬六千元，共二百四十萬元。被告應將扣除之中間利息告知原告。

3.未來恢復視力之醫療費用：

原告將來畢業後，要遍尋名醫，甚至到國外就醫，國外醫療不似國內有健保，其費用昂貴何況接近裸視的視力，不知要花費多少醫療費，先請求一百七十七萬元。

4.精神慰撫金：

原告自受重創後，精神痛苦不堪，現生化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最喜愛之課程均無法如願修習，鎮日愁雲慘霧，無法成眠，精神幾欲崩潰，經數次精神科診療，目前仍在服用抗憂鬱藥物。被告認定觀眾不能觀注計分板方向，並自己要步步警覺，隨時注意飛球而躲避，否則即爲應注意而不注意，自負其責，似係倒因爲果，而苛求觀眾皆有自求多福能力，無異對被害人精神再次傷害。原告請求精神損失賠償一百萬元。

爲此，聲明求爲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五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起訴狀雖記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斟酌其全部意旨，應係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抗辯稱：

(一)被告並無侵權行爲，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1.原告曾對訴外人戊○○、丙○○、己○○、乙○○提出過失重傷害之告訴，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四一七七號、九十五年度偵字第九二〇七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被證一）

2.原告之右眼僅係視力減衰，並未喪失。原告固提出台大醫

院八十五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診斷書，欲證明其視力受損，但因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間長達八年餘，無本件事件，原告之視力亦可能早有變化，故不能以八十五年間之診斷證明書證明九十三年間本事故發生，原告視力仍為矯正後壹點零。

3.系爭本案發生事故之新莊體育場係台北縣政府所有，為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棒球比賽合法場地（被證二），且係符合國際棒球標準比賽球場設施之棒球比賽場地（被證三），因球場內（含看台）有飛球，為無可避免之正常情事，因此，除在該球場內張貼警語（被證四，業經檢察官到場勘驗明確）提醒入場之人外，本件比賽入場券亦以紅色字體明載警語「球賽其間，請小心飛球，注意安全」（被證五），被告已對其客觀上防止危險結果發生盡其注意義務。

4.本案發生情景，正好是原告在觀注於計分板方向，人未注意飛球之際，如當時其情景非如此，依客觀地觀察，不必然會發生此傷害之結果，本件傷害事故之發生，衡諸社會相當性原則，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被告並無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犯行。

(二)系爭球場之設施符合國際棒球比賽球場設施標準，本件事故之發生實係原告未注意飛球飛來所致，比賽之兩隊人員均無過失，則原告對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亦屬無據。

(三)經刑案偵查雖稱原告之右眼僅視力減衰，並未致喪失，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右眼視力確有減衰及與本件受傷間之因果關係。原告請求高達一百萬元之精神損失慰撫金，應不合理。原告將來工作不當然因右眼視力減衰而受影響，原告片面認為必受影響，並無依據。縱有影響，原告主張每月減少八千元之勞動力損失，實乏依據。又係一次請求，應扣除中間利息。又所謂未來恢復視力之醫療費用，是否確定發生非無疑，亦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原告對於主張請求之因果關係及金額未盡舉證之責，且顯無依據及請求過高。

(四)眾多運動實事本均隱含危險，棒球亦然，飛球無法避免，如果觀眾注意留意飛球，不致遭飛球擊中受傷，但如果觀眾不留意，則可能遭飛球擊中受傷，因此，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除了在入場券上以醒目字體提醒觀眾注意飛球，於球場廣播時，不斷提醒觀眾注意飛球，新莊棒球場亦豎立多個標語提醒觀眾注意飛球外，另為盡保護球迷責任，並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以保障球迷安全。

(五)本件棒球比賽係正常比賽，被告借用合格之新莊棒球場作為比賽場地，被告並已在入場券上加註警語，在球場豎立警告標語及廣播方式提醒觀眾注意飛球，被告已盡應盡並能盡之注意，以避免損害，被告應無過失。至於原告所指新莊球場防護措施不足部分，經查：

- 1.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充其量係應否由工作物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問題，與非工作物所有人之被告無關。
- 2.新莊球場係合格之國際棒球比賽球場，領有建築執照，並無防護措施不足之問題。
- 3.三壘觀眾席前不必然需有防護網，加裝防護網亦可能衍生球員受傷等問題，故不能以有些球場三壘觀眾席前有防護網，推論新莊棒球場防護措施不足。

又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已正常舉辦及完成當日比賽，即已誠實履行當日契約，無債務不履行問題。

(六)原告自承係於其中一隊練球時遭飛球擊中，但卻同時對比賽兩隊請求連帶賠償，已屬無理由。況飛球上看台乃正常比賽過程可預見，並容許之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行為，不生不法問題，故應無不法侵權行為可言，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

(七)本件比賽當日有近萬球迷入場觀看，比賽前練球為正當比賽過程，含賽前練習及比賽過程中有眾多飛球上看台，但除了原告外，無其他觀眾遭球擊中，足見飛球上看台，只要觀眾依警語注意飛球，通常不致發生損害，本件原告之所以受傷，據悉係因原告第一次進場看球，未留意警語，在其中一球隊練球時轉頭專心注意看相反方向，未注意有飛球所致，故原告顯然與有過失。

(八)原告以中國大陸判決為據，主張無過失，亦應依公平原則賠償云云。惟本件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從優核算出可以理賠原告二十餘萬元，但為原告所拒，若以原告所舉中國大陸判決中所示賠償人民幣二萬元相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已數倍於上述判決，原告實無再以不公平相指摘之理。並聲明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則抗辯稱：

(一)按侵權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職棒聯盟依法定程序申請使用，並依函文遵守本場管理要點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負責處理安全維護、傷患急救等事宜，原告之訴與法律要件不合。

(二)本場歷經國際賽會（二〇〇一年世界盃棒球賽）與歷年職業棒球賽會使用，符合中華民國棒球規則規範之場地，除依法請領使用執照後使用，且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聯合檢查場地合格經新聞報導。本件系爭活動性質損害賠償，設施設置或保管尚無欠缺，本場警語「小心飛球，注意安全」，以期消除或降低風險。

(三)原告屢次宣稱天母或澄清湖球場符合安全，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委員會議報告指陳：天母球場消防安全管理不合格，澄清湖球場建築安全管理與消防安全管理均不合格，限期改善之。反觀本場場地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查核，均符合規定，以期提供安全、舒適棒球場地。

(四)本件系爭比賽活動損害賠償，尚無設施設置或保管欠缺之情形，原告主張

「十幾年來，每年發生四至五起球迷受傷害事件」，但本場歷年尚無因設施未完善發生理賠情事。又原告質疑本場二樓座椅增設工程於九十四年底完工使用之安全部分，經九十五年職權七十場次比賽，尚無所言情事。並聲明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購票進入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而由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職棒總冠軍賽時，原告遭飛擊中右眼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新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一頁），堪信為真實。原告遭飛球擊中右眼後，經診斷為「右眼外傷性前房出血」、「右眼外傷性前房積血」、「右眼外傷性括約肌斷裂」，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甚明。嗣原告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馬偕醫院治療，追蹤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右眼視力最佳矯正視力為零點零貳，右眼呈現水晶體移位視神經水腫，右眼視力嚴重受損，亦有馬偕紀念醫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馬院醫精字第0九五000三七八三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三三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遭飛球擊中右眼受傷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二百四十萬元、未來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一百七十七萬元、精神上之損害一百萬元，共計五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次，若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上述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及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三)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甚明，再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故對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法方有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所造成之損害，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即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條文之適用。本件原告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中華職棒十五年總冠軍賽」，係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台北縣新莊球場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比賽目的而向台北縣政府租用，入場券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發行，此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自認（本院卷第八十六頁）。其間，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九三）中職棒聯陳字第0三號函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稱：「球賽期間，有關球場事務之管理、清潔之維護、安全秩序及周邊交通之維護，本聯盟自當盡力維護辦理。」（本院卷第一九0頁）。被告台北縣

新莊體育場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北縣體字第0九三000一七九六號函覆稱：「請貴聯盟遵守本場管理要點，球賽中及球賽後，有關環境清潔、公物維護、人員安全與停車規劃皆由貴聯盟自行負責處理。」（本院卷第一九〇頁），綜上，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從事該次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應可認定。而職棒比賽所使用之棒球為硬式棒球，硬度甚高，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所在多有，且球速甚快，亦有擊中觀眾，造成觀眾受傷之情事發生，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從事之該項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換言之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從事上開活動，其使用之工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應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之三之適用。

（四）依上開增訂條文之立法理由：「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故有關從事具有危險性活動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前，原則上應由受害人就損害之發生、可歸責之原因事實、及兩者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惟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之後，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且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本件原告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從事之職棒比賽活動，因遭棒球擊中右眼而受傷造成損害，有如前述，由是觀之，除非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能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但書之情形外，否則，依同條前段規定，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對原告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同條但書係規定：「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部分係有利於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規定，應由其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固以：系爭發生事故之新莊體育場係台北縣政府所有，為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棒球比賽合法場地，且係符合國際棒球標準比賽球場設施之棒球比賽場地，因球場內（含看台）有飛球，為無可避免之正常情事，因此，除在該球場內張貼警語提醒入場之人外，本件比賽入場券亦以紅色字體明載警語「球賽期間，請小心飛球，注意安全」，且觀眾入場時並以現場廣播提醒注意云云，並提出被證二、被證三、被證四、被證五為證，認為其已對其客觀上防止危險結果發生盡其注意義務。惟查：被證二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其末段記載「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茲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執照使用」等文句，足見該使用執照僅能證明體育場建築物係依圖建築；被證三為世界盃之賽程表，亦僅能證明台北縣新莊體育場為世界盃比賽場地之一，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至於被證四、被證五有關「請

小心飛球，注意安全」等話語，以及現場廣播提醒注意，僅係一般性警語，並非積極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此外，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未能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但書之情形，難謂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對原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從事系爭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僅係參與比賽之隊伍，有如前述，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既非從事系爭職棒活動及相關安全維護之人，自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適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有應負損害賠償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興農職棒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六)本件原告在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觀賞由被告統一棒球公司與被告興農職棒公司比賽之職棒總冠軍賽，係由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被告台北縣新莊球場為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比賽目的而向台北縣政府租用，有如前述，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僅單純出租場地，並非從事系爭職棒活動之人，並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適用。且原告主張之系爭比賽活動損害賠償，亦無設施設置或保管欠缺之情形。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有何應負損害賠償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台北縣新莊體育場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七)原告請求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賠償之項目，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者而言。

(2)本件原告主張因遭飛球擊右眼受傷，因而支出醫療費用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業據其提出費用明細表（本院卷第十五頁、第十六頁）、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二十二頁至第六十二頁）為憑，稽之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所載醫療科別、用途、項目或品名，均屬所需治療上必要之費用，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必要費用，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對於此部分之單據亦認為正確（本院卷第二八五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賠償。

2. 原告減少勞動能力部分：

(1)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2)查本件原告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曾至台大醫院門診，當

時視力兩眼均可矯正至壹點零，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一五七頁）。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北監板二字第0九五00五一六二一號函附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上明載：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原告體格檢查結果，雙眼視力為矯正壹點零（本院卷第三二六頁、第三二七頁）。而原告遭飛球擊中右眼後，經診斷為「右眼外傷性前房出血」、「右眼外傷性前房積血」、「右眼外傷性括約肌斷裂」，追蹤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右眼視力最佳矯正視力為零點零貳，右眼呈現水晶體移位視神經水腫，右眼視力嚴重受損，有如前述，足證原告右眼受傷後視力確有減退。

(3)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勞工未滿六十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原告係七十二年出生，年滿二十三歲，距應退休年齡六十歲約尚有三十七年。原告請求二十五年之勞動能力損失，並未逾三十七年，自屬有據。原告右眼視力減退，已達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二十項「一目視力減退至零點零貳以下者」之標準，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示殘廢等級為第九級，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比率為53.83%，而目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縱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每月減少勞動能力為八千五百二十七元（ $15840 \times 53.83\% = 8527$ ），原告主張每月減少勞動能力八千元，洵屬有據。如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十萬貳千三百二十元（計算式： $15,840 \times 12 \times 53.83\% = 102,320$ ），原告主張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九萬六千元，亦屬有據。除第一年已到期部分無庸扣除中間利息外，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額共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計算方式為： $(96,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57312$ 。其中16.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二十五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綜上，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自得訴請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3. 精神慰撫藉金部分：

(1)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六三號判決意旨、七十四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2)本院經審酌原告係七十三年出生，現為國立大學化學研究所研究生，並以肝臟幹細胞化等為研究重點。原告遭飛球擊中右眼後，經診斷為「右眼外傷性前房出血」、「右眼外傷性前房積血」、「右眼外傷性括約肌斷裂」，追蹤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右眼視力最佳矯正視力為零點零貳，右眼呈現水晶體移位視神經水腫，右眼視力嚴重受損，有如前述。馬偕紀念醫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馬院醫精字第0九五000三七八三號函示：「病患（原告）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至本院精神科初診，主訴右眼球外傷後，出現焦慮、憂鬱、失眠、注意力不集中、頭痛、腹瀉等症狀，其後斷續治療至最近一次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止，共門診治療六次，診斷為適應障礙併有憂鬱及焦慮情緒。」（本院卷第三三0頁），此次傷害除造成原告行動不便及肉體上之折磨外，並影響原告之工作，非但蒙受精神上之極大痛苦，亦使其生活秩序大受影響，並造成家人生活上之負擔；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國內知名職業棒球社會團體，發展職業棒球多年，亦有相當資力，卻疏未善盡防止危險結果發生之責，致生系爭事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於請求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賠償一百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公允。

4.未來恢復視力之醫療費用：

-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 2.本件原告固以「原告將來畢業後，要遍尋名醫，甚至到國外就醫，國外醫療不似國內有健保，其費用昂貴何況接近裸視的視力，不知要花費多少醫療費」為由，請求被告賠償一百七十七萬元。但該項費用尚未實際發生，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已定之計劃，及可得預期之利益，尚難視為所失利益，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缺乏依據不應准許。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賠償之數額共為二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計算式：36,848+1,583,974

+ 1,000,000=2,620,822)。

(八)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雖以「原告之所以受傷，據悉係因原告第一次進場看球，未留意警語，在其中一球隊練球時轉頭專心注意看相反方向，未注意有飛球所致」，認為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職棒比賽於比賽前練球或正式球賽中，由投手快速投出之棒球經打擊者使力揮擊至內野看台之界外球，球速甚快，一般非受過專業訓練之觀眾，不易閃躲，且球場有關之警語，並非積極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有如上述，自不能因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防止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反而課以被害人特別注意義務。綜上，尚難謂被害人即原告與有過失。

(九)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給付原告二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中華職棒大聯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哲男

SBL》史上最慘烈一役 達欣延長賽搶下關鍵勝利



更新日期:2007/04/15 23:45 黃及人



黃及人／報導

裕隆與達欣工程今晚（15日）進行一場激烈異常的大戰，雙方都損兵折將，裕隆李學林、達欣蘇翊傑兩隊主力控衛，都因嚴重摔傷緊急抬上擔架用救護車送醫，比賽還拚到延長賽才分勝負，達欣最後以103比101險勝，力保排名第四席位，拉開與東森的勝差到1場。

「每個人都拚盡全力地打，證明我們是體力很足夠的球隊，但是大家這麼拚，讓我感到是本季最開心的一場比賽，」

達欣總教練劉嘉發表示，「不過其他人要繼續加油，頂替蘇翊傑與王志群本季無法再度上場的空缺，達欣未來還要面臨更嚴苛的挑戰。」

上半場雙方就廝殺激烈，達欣先來一波12比2，可是裕隆馬上回以9比0小高潮，可是達欣不甘示弱，在張智峰兩個三分球協助下，又是一波12比0攻勢，從此達欣一路處於領先地位，上半場結束，達欣取得38比30領先。

第三節裕隆試圖拉近比數，一度追到只差兩分，不過第一次意外在開打3分23秒後發生，李學林快攻上籃，遭到田壘打手犯規，結果整個人從空中重重摔下來，包含腰部與左肩都受傷，馬上被防護人員放上擔架送至醫院。

沒想到意外接二連三的發生，第三節結束前44.5秒，蘇翊傑強行上籃被陳志忠一把拉下，裁判馬上吹不合運動道德犯規，蘇翊傑卻直接摔落地面，左手出現粉碎性骨折的現象，同樣隨即抬上救護車送醫，陳志忠也賠上右肘撞傷的代價。

比賽好不容易重新開始，達欣靠著陳慶閔的三分外線，以及田壘的強悍取分能力，持續保住領先優勢，可是田壘在最後關頭連續4罰不進，張智峰又在最後6.2秒被吹走步，讓裕隆靠著周士淵的3罰全進，把比賽帶入延長。

延長賽田壘、曾文鼎先後五犯畢業，戰況更加撲朔迷離，替補蘇翊傑上場的游育倫在最後2分23秒的三分球，隨後補上兩罰中一，配合張智峰在延長賽最後5.2秒的兩罰俱中，讓達欣取得103比100領先。

最後3.2秒，周士淵被故意送上罰球線，他罰進第一球之後，第二罰選擇故意不進，結果陳志忠雖奮勇搶下進攻籃板，可惜出手投籃形成「麵包」球，裕隆只能以2分之差飲恨。

注目案例！
離婚真的不容易！
跟丈夫楊先生結婚後，生下一男一女，原以為是幸福的開始，沒想到婚後楊先生喜歡喝酒，喝到酒醉時就會開始毆打吳小姐，...<詳全文>

發燒新聞解析
法律觀點解析時事新聞

成功案例
委任律師解決之案例講解

法壇新訊
國內法規之更新消息

法院文件解讀
各式法院文函之閱覽說明

法律名詞解釋
白話解說法律常用之名詞

■熱門法學嚮導■

- 【新聞】軍校學生遭退學，賠償..
- 【案例】各類婚姻不和案例解決..
- 【案例】雅虎買家不實評價..
- 【常識】如何選擇好律師..
- 【名詞】地方、高等、最高法院..

您最近瀏覽文章

- 職籃球員在場上互毆 <解說>..

瀏覽紀錄

- 跨國委任律師
- 家庭法律顧問進駐你家
- 一通電話解決你的法律問題

發燒新聞 HOT NEWS [【線上法律諮詢】](#) [【更多發燒新聞】](#)

加入書籤:

寄給好友 加入收藏 友善列印

職籃球員在場上互毆 <解說：許嘉容律師>

新聞：

SBL籃賽日前球員公然在比賽中，立即上演打架風波，並由警方介入處理遭外界批評「大砲打小鳥、小題大作等」，對此，警方表示接獲主辦單位報案，因而通知與案情有關的球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進行案件事實真相的調查是依法辦理，並沒違反相關法令，全案尚在瞭解中且法律程序還未達法辦階段。

對於東風與達欣球員十二日晚上所發生的肢體衝突事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接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電話向管轄的中崙派出所報案後，請求警方到場維持秩序，以免事態持續擴大。

管轄的中崙派出所所長周那文率警員七人至比

賽現場時，球員間的第一次衝突已經結束，但在現場兩隊尚有部分的球員在休息時，還有互相對峙的情形，觀看比賽的球迷情緒也受到影響。為免球員及觀眾遭到不必要的違法行為，員警將雙方球員隔離，故而未再發生有關的衝突事件，為了使球賽可以順利的完成，警力仍於球場上來維持秩序，至球賽整個結束後，員警並護送雙方球員安全的離開球場。

法律教室：

籃球運動本身是一種相當有助身心及健康的活動，但之前所發的SBL的籃賽球員竟在公開的場所上，即上演一場雙方球員的互毆的情形，實屬不應該，如此一來會成為電視前不良的示範。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有關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即規定互毆者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且警方仍需注意處罰這些違反的行為人，時效為二個月(即同法三十一條訂有明文)，如超過效後警方則無法再依同法將行為人處罰。故可以追訴其運動球員的違法行為，僅可依身體上有受到傷害的球員，來向檢警單位提起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告訴，並仍應注意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的告訴期間為六個月內提出之(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訂有明文)。但整個運動場上的違法行為是否要經由檢警單位來介入偵辦，有人表示不同的看法，認為運動球場上肢體的動作本來就比較多，很多小動作去挑釁對方是平常的作動，而認定不需要由檢警來偵辦他們，應由籃協來對處分即可，如禁賽、罰金等處分。

[【更多發燒新聞】](#)



服務快訊	服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婚協議書免費撰寫 · 訂閱我的電子報 · 即時查詢法院電話 · 開車要戴安全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擬書狀 ◎ 法律討論區 ◎ 存證信函 ◎ 離婚協議書



我只是蓋火鍋！李偉民：力道太強

記者:張惠民 攝影:黃建國 台北 報導



發生推人事件後，台啤跟達欣今天晚上再度交鋒。台啤隊球員李偉民，雖然依舊出席比賽，但情緒明顯受到影響。對於上個星期六推倒達欣王志群的事情，他重申自己真的不是故意，也鄭重向王志群及達欣

球隊道歉。

台啤球員李偉民：「希望志群可以看的到，我還是跟你說一聲對不起，因為真的不希望，就是因為這件事，然後對你對我，就是造成很大的影響。」

再次鄭重道歉，台啤球員李偉民心裡很不好受，因為就是這一球。再看一次，王志群球拋出去那一刻，李偉民一個防守蓋下去。原本可能是要造成犯規，讓比賽時間暫停，沒想到力道過重，造成王志群受傷。不過李偉民歉疚的說，真的不是故意的。

賽前練球，李偉民笑容少了許多。被說惡意傷人，又說對王志群傷勢不聞不問，實在有夠悶。因為能做的，該做的，都已經想辦法彌補了。

台啤副領隊黑人：「事發後，我們包括電話簡訊，包括我們昨天也親自去醫院，想要探望一下志群，但是沒有碰到面，因為理事長說，他現在不方便見我們吧！」

場內，台啤達欣高層不時竊竊私語，但似乎還是沒共識。比賽碰撞，演變成一個受傷，一個可能得吃上官司。其他球員私下說，是不是以後都不要防守了。而對球迷而言，他們現在只想好好看比賽，別把單純的事件，也渲染的複雜。



- 今日要聞
- 頭版新聞
- 焦點新聞
- 政治新聞
- 社會新聞
- 生活新聞
- 國際新聞
- 自由評論
- 自由廣場
- 爆料投訴
- 愛心暖流
- 財經焦點
- 證券理財
- 體育新聞
- 健康醫療
- 地方新聞
- 影視名人
- 藝術文化
- 生活副刊
- 電影預告

- 服務專區
- 我要爆料 · 自由徵才
- 廣告刊登 · 訂報服務
- 活動刊登 · 登山活動
- 樂透彩券 · 統一發票

字型：[+](#) [-](#) | [我要看推薦](#) | [對本新聞發言](#) | [友善列印](#) | [新聞轉寄](#)

中國霸王肘 吳岱豪濺血

〔記者趙新天／苗栗報導〕海峽盃籃球邀請賽昨晚在苗栗打出火氣，台啤長人吳岱豪終場前2分33秒進攻時，因為認真掩護隊友，被江蘇南鋼隊射手孟達揮肘打得滿臉是血，吳岱豪送醫治療，比賽一度中斷。裁判把孟達驅逐出場，江蘇南鋼仍仗著身高優勢，以78：71獲勝。

台啤揚言 明天拒賽

賽後台啤總教練閻家驊揚言，明天開始在花蓮的海峽盃第2階段比賽，台啤拒絕參賽，以免球員又被中國對手打傷，籃協高層正全力勸說。

昨晚另一場比賽肢體接觸也多，達欣拚戰精神還不錯，戰至最後6秒才敗下陣來，山東黃金隊以78：73獲勝，但李林不服裁判判決，作勢要裁判看仔細點，也被逐出場外。

兩支客軍打到第3天，肢體動作越來越誇張，台啤與南鋼之戰，「何老師」何守正和「野獸」林志傑聯手護盤，中場休息前4分鐘，何守正一人連得13分，加上林志傑大跨步上籃，台啤自此一直保持小幅領先。

進入第4節，江蘇南鋼靠著214公分的唐正東搶攻籃下，逐步逆轉勝負，但雙方短兵相接的結果，肢體碰撞頻繁，終場前2分50秒唐正東勾射命中，70：65領先台啤5分。台啤回攻，吳岱豪上到三分線弧頂單擋掩護後衛，江蘇南鋼孟達追趕而來，被吳岱豪擋下，不料他竟跳起右肘猛力一揮，正中吳岱豪鼻樑，當場噴血。

裁判馬上吹判奪權犯規，但兩軍劍拔弩張，全都湧進場中，台啤隊員群情激憤，不斷對著孟達叫罵，江蘇南鋼總教練胡衛東也到紀錄台前抗議裁判處置不當。林志傑更衝上前去，指責中國球員行徑囂張，被隊友勸回。

球迷氣憤 砸瓶洩恨

吳岱豪雖經防護員處理，仍未能止血，孟達被籃協工作人員戒護出場時，滿臉血跡的吳岱豪，抓起鐵摺椅，作勢要衝上前去討回公道，也被工作人員及時攔下，把他送上救護車。場外球迷同樣氣憤不已，砸進幾只水瓶，大批警察趕緊進場維持秩序。



台灣啤酒吳岱豪鼻樑遭揮肘擊傷，他憤怒地拿起鐵椅（右2），作勢要討回公道。（記者詹朝陽攝）



台灣啤酒吳岱豪（右1）鼻樑，遭江蘇南鋼隊球員惡意揮肘打傷，場上差點爆發全武行。（記者詹朝陽攝）

籃球》孟達肘擊吳岱豪 中國籃協處禁賽4個月加罰款



更新日期:2007/09/19 19:31 特派記者鄭岱昕

中國籃球協會19日針對海峽盃孟達肘擊吳岱豪事件，對孟達開出罰款5000元人民幣、停賽4個月（從2007年9月5日起至2008年1月5日止）的處分，江蘇南鋼隊也被罰款2000元人民幣。

9月3日，在苗栗進行的海峽盃籃球賽，南鋼對上臺啤，終場前2分33秒，孟達防守時用手肘故意擊打吳岱豪，導致吳岱豪當時血流不止，隨後被送往醫院急診，吳岱豪鼻樑斷裂，台啤隊因而不再參加接下來在花蓮的賽事。

中國籃管中心主任李元偉得知此事後，第一時間向台啤方面表達歉意，江蘇領隊也向台啤總教練閻家驊致歉，主辦賽事的中華籃協4日緊急作出懲處，孟達禁賽3場，使得孟達在抵達花蓮後，又獨自1人提前離隊返回大陸。

中國籃協根據「中國籃球競賽處罰規定」第17條規定，處以孟達罰款5000元人民幣、禁賽4個月，對江蘇南鋼俱樂部提出嚴重警告，罰款2000元人民幣，責成孟達及南鋼隊領隊、總教練提出書面檢討。

瓊斯盃男籃》搶七難抵韓流 地主中華難堪當「爐主」



更新日期:2008/07/18 23:38 麗台運動報



輸到趴！中華隊「保七」失利，再度以74：83不敵韓國，本屆瓊斯盃以第8名作收，30年來首度在瓊斯盃墊底。

韓國此役展現強烈的求勝企圖，首節頻頻挑戰中華隊禁區，在金綱宣獨拿10分帶領

下，以16：10領先，第二節呂政儒撐起中華隊反攻大旗，個人獨拿10分，加上許致強、楊敬敏輪流貢獻，將比數緊咬，上半場結束前，陳子威與韓國球員在籃下爭搶球權，疑似揮拳打傷韓國隊金賢玖，氣得金賢玖差點衝上前去理論，裁判判決陳子威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韓國隊加罰兩球，崔允浩兩罰俱中，37：35保持領先。

受到陳子威「北斗神拳」的影響，韓國隊第四節發揮精準的外線本領，打出17：7攻勢，雖然呂政儒與李啟偉輪番建功，無奈大勢已去，註定本屆瓊斯盃墊底的命運，更寫下瓊斯盃歷年來最難堪的成績。

韓國隊有5人得分來到兩位數，主控卞賢水19分、6籃板、7助攻，為全隊最佳，比賽中多次大膽切入挑戰中華隊禁區球員的崔允浩進帳17分，金綱宣有16分、5籃板表現，射手崔允浩砍下14分，金命勳拿下12分、4籃板。中華隊則以呂政儒29分為全隊最佳。

鄭光錫賽後檢視中華隊整體表現，「中華隊集訓到打完所有賽程，只贏一場我也不知道如何評價，加上集訓時間短，無法掌握所有球員的狀況，不過歐陽進恆與許致強是這批球員中進步最多的。」鄭光錫並表示，中華隊有很多地方需要加強，包含傳球、防守、投籃與運球上的觀念，以及最基本的體能。

自瓊斯盃開打以來，地主台灣以中華隊名義參與21次瓊斯盃，首次在瓊斯盃所有球隊中墊底，先前最差名次是2002年第25屆瓊斯盃，打出第7名成績，僅優於墊底的韓國。

- 奧運新聞
- 奧運日記
- 奧運達人
- 奧運潛能
- 奧運專賣

HOT 熱門日記

- 中華大棒Go-Go-
- 中華再加油
- 日夜顛倒為奧運
- 期待一金
- 再戰雅典

[更多日記](#)

十大體育新聞 / 瓊斯杯男籃賽中華隊首度墊底 紀錄難堪

2009-01-08 16:45:11

記者方正京 / 台北報導

今年瓊斯杯男籃賽中華隊後一戰以74比83不敵韓國，在本屆瓊斯杯敬陪末座，也寫下了瓊斯杯30年來地主中華隊首度墊底的難堪紀錄。

雖是只是搶第七名的比賽，但此場中、韓之戰延續著戰況緊張的傳統，一路打來火爆畫面不少，可惜如此也帶不動中華隊的士氣，中場結束前中華隊球員陳子威因忍受不了韓國球員的小動作，動手打金賢汶，導致金賢汶鼻樑歪掉，陳子威也被判惡性犯規。

此戰打到第四節中華隊一度將比數追到只落後5分，進入最後關鍵期，呂政儒三分外線加上切入單打，單節便狂得14分，表現精彩；無奈中華隊未能掌握關鍵籃板球，錯失追近比數的機會，終場就以9分落敗，也創下中華隊首度在瓊斯盃墊底的難堪紀錄。

中華隊在今年的瓊斯杯男籃賽僅在首戰以72比68擊敗韓國，贏得一勝，接下來第二戰以67比80不敵澳洲隊，第三戰以80比84小輸卡達；迎戰埃及隊，只抵抗了六分多鐘就節節敗退，最後以67比88輸球，對上哈薩克，中華隊完全喪失制空權，哈薩克波諾瑪諾夫抓下18個籃板，竟然是中華隊的總數，中華隊全場大多處於落後的狀態，終場以69比84輸球，苦吞5連敗，最後落得只能與韓國爭第七，結果還是慘敗，只能敬陪末座。

[上一頁](#)





搜尋TVBS-N 新聞

熱門指數:200 友善列印 寄給好友

- SNS
- 焦點專題
- 台灣政治
- 台灣社會
- 台灣生活
- 財經新聞
- 兩岸三地
- 世界新聞
- 科技新奇
- 影視娛樂
- 體壇脈動
- 系列專題
- 內部消息
- 新聞Q&A
- 更正與澄清
- 每日新聞總表
- 熱門新聞排行
- 20大熱門索引
- 十大頭條
- 主播專區
- 藝人專區
- 十點不一樣
- 線上論壇
- 新聞照片庫
- 服務信箱



還記得上周兄弟象隊球員馮勝賢，因為故意觸身球事件，準備對統一獅隊日籍總教練提告的事件嗎？今天統一獅隊召開記者會，做出回應。總教練大橋壤對於故意觸身球所造成的危險表示歉意，不過統一獅隊也表示，大橋壤認為這件事情要道歉，是他從事棒球工作30多年來，最大的屈辱。

統一獅總教練大橋壤：「我透過這個場合，向兄弟隊馮勝賢提出道歉。」

雖然做出道歉，但是從大橋壤的表情可以看出，他的心情其實是相當複雜。他認為在那場比賽，兄弟象隊因為落後分數過多，一壘手居然都不回到一壘上來防守，連牽制跑者的企圖心都沒有，他認為這種比賽態度實在是對不起買進場看球的觀眾。

而獅隊在前一場比賽原本大幅領先，結果被兄弟隊逆轉，所以他認為在比賽還沒結束之前，他還是要積極作戰搶分數，所以才會授意球員陽森來盜壘。但此舉引來兄弟象隊不滿，對獅隊打者投出觸身球，大橋壤火大了，也授意投手故意投出觸身球來報復。

現在大橋壤已經道歉，但是，究竟比數差距過大時，跑者應不應該盜壘？是應該全力作戰，還是就不要盜壘免得對手覺得被羞辱，這個問題就留給您自己思考了。

◎畫面提供 緯來體育台

30分鐘擁有完美五官、緊緻肌膚！

回溯肌膚彈性與創造立體五官！微整形指名度最高的黃耀麟醫師幫妳達成！

買房子不要背負沉重負擔

全國不動產，精選平價好屋，讓您購屋少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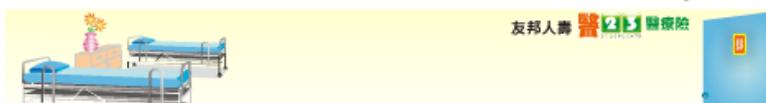
上海世博會

首次結合建築、藝術、旅遊，探訪上海世博會難能一見的精采建築。

麗星郵輪-五月歡樂啟航

親子旅遊最佳選擇，暑期航程每人3,000元起，快上網查詢。

Scupio 酷比廣告



Photo



搜尋TVBS-N 新聞

熱門指數:462

友善列印

寄給好友

SNS
焦點專題
台灣政治
台灣社會
台灣生活
財經新聞
兩岸三地
世界新聞
科技新奇
影視娛樂
體壇脈動
系列專題
內部消息
新聞Q&A
更正與澄清
每日新聞總表
熱門新聞排行
20大熱門索引
十大頭條
主播專區
藝人專區
十點不一樣
線上論壇
新聞照片庫
服務信箱



上週六中華職棒的獅象大戰，因為觸身球，後來差點引發打群架衝突，當時被觸身球擊中的苦主之一，兄弟象隊馮勝賢，越想越不甘願，對於統一獅隊日籍投手教練，居然教唆投手對他投觸身球，實在太過分，因為如果他一受傷，可能會斷送職棒生涯，因此他打算對統一獅隊投手教練提出告訴。

這個觸身球引發2隊衝突，可以看到被球打中的象隊球員馮勝賢，相當憤怒，他氣的是統一獅投手林岳平會投出故意觸身球，幕後就是有一個藏鏡人來唆使，而這個藏鏡人就是他，日本籍投手教練酒井光次郎，馮勝賢認為他惡意指使球員攻擊傷害對手，實在應該嚴加譴責。

兄弟象球員馮勝賢：「嚴重譴責，因為日本教練是要來提升，我們台灣的棒球水準，而不是做這種比較不正當的行為，來傷害我們台灣棒球。」

馮勝賢認為一個故意觸身球，有可能會毀了一個運動員的生命，及他們一家人的生計，而且這種教唆傷害的行為已達到犯罪的程度，所以不排除要對這名日籍教練提出告訴。

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台灣棒球界，不知您的感覺如何！

◎畫面提供：緯來體育台

買房子不要背負沉重負擔

全國不動產，精選平價好屋，讓您購屋少負擔！

麗星郵輪-五月歡樂啟航

親子旅遊最佳選擇，暑期航程每人3,000元起，快上網查詢。

五福旅遊一直航中國包機

二岸直航中國包機，省了時間也省荷包~航點多航班多，中國旅遊怎搭都方便！

上海世博會

首次結合建築、藝術、旅遊，探訪上海世博會難能一見的精采建築。

Scupio 酷比廣告

住院每日2000元給付

友邦人壽 醫健險

Photo



新聞首頁 政治 社會 地方 國際 財經 科技 運動 健康 教育 藝文 影劇 旅

籃球 棒球 高爾夫 網球 其他運動 照片故事 專輯 民調中心 雜誌 F1 MLB

更新日期:2006/09/22 23:09

職棒場上接觸身球是相當平常的事，但兄弟象隊的馮勝賢，因為遭故意觸身球擊中腰部，差點釀成象獅兩隊的大規模衝突，今天他還舉行記者會，揚言控告下達命令的統一獅總教練，寫下國內職棒的新紀錄這場比賽的導火線在於象隊不滿獅隊在領先十分的情況下還盜壘，因此在七局下先對陽森投出觸身球，沒想到八局上，獅隊在馮勝賢打擊時，林岳平先投出頭部近身球，之後再以快速球打中馮勝賢的腰部，引爆兩隊球員衝到球場中央對峙，場面相當火爆，當馮勝賢在得知是獅隊日籍教練授意丟觸身球的情況下，不排除提出告訴，來維護自己，當時很快就衝出去的隊友陳瑞振，也不滿對方日籍教練的做法，對於整件事情，統一獅球團都不願再做任何回應，雖然球場上的問題還是在球場上解決最恰當，以往美日職棒因為觸身球事件，而發生的衝突更是不勝枚舉，但也都沒有發生像是馮勝賢提出告訴的情況，不過馮勝賢也只希望能得到一個合理的道歉，並且讓日籍教練能夠尊重台灣的職棒，讓整起事件能夠圓滿落幕。

